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201/2004
《2004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鱲角機場）令》	202/2004
《2004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203/2004
《2004 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204/2004
《2004 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205/2004
《2004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206/2004
《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207/2004
《2004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8/2004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209/2004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210/2004
《2004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 ...	211/2004
《申請新身分證（1943 至 1951 年或 1970 至 1973 年出生人士）令》	212/2004

《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13/2004

《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14/2004

其他文件

- 第 32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 33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34 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 第 35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36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 第 37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38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39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就該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報告
- 第 40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第 41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就該基金提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第四十三年度報告
- 第 42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報告

第 43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 44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 2003-2004

第 45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3 至 2004 年度年報

第 46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2003 至 2004 年度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今天我們只有 3 項口頭質詢，因為有 3 項口頭質詢的主題跟紅灣半島有關，而因應近期的事態發展，有關議員已撤回擬提問的口頭質詢。所以，今天只有 3 項口頭質詢。

第一項質詢。

輸港食水供應量

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據報，廣東省正面對五十年一遇的旱災。迄今為止，省內 65% 的地方已受到影響，導致農作物嚴重失收。內地有關當局表示，他們只能在 2005 年上半年維持按協定供水量向香港供應食水，但對於其後的供水量則不能作出保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應付輸港食水供應量將有所減少的問題；及

(二) 當局會否開拓其他食水供應來源；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政府採取的“全面水質管理”政策，包括提供有效率和可靠的食水供應服務，保存和保護水資源及其環境，以及在相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循環用水。香港的東江水供應可追溯至六十年代中期。當時內地的最高領導層極為重視向香港供應淡水，因此保證東江水的供應源源不絕。這個承諾在過去 40 年維持不變；溫總理更一再強調這個承諾會持續下去。廣東省當局亦在近期向我們作出有關保證。

儘管如此，水仍然是寶貴的天然資源，政府和每一位市民都有責任節約用水。雖然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香港水塘的總存水量保持約 82%的良好水平，但鑑於廣東省出現旱災和水源短缺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行動，以防患於未然：

- (i) 我們會繼續通過既定渠道，向粵方表達我們對當地目前的旱災的關注，以期密切監察和覆檢供水情況；
- (ii) 我們已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不斷向市民灌輸“節約用水”的概念。我們現正製作電視和電台廣告，使市民加深認識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 (iii) 我們已採取能鼓勵市民節約用水的收費制度；及
- (iv) 我們已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盡可能使用海水沖廁，以減少使用食水沖廁。

(二) 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開拓新的水資源對香港極具策略意義。由於開發新的水資源需時頗長，水務署早於九十年代後期已展開一連串可行性研究，以期開發其他水資源，滿足香港未來的需要。在 2002 年，水務署認定了 3 個技術上可行的方案，能夠顯著增加水資源。這 3 個方案是擴大集水區、海水淡化及廢水循環再用。

擴大集水區的開發單位成本最高，而且可能造成重大的環境影響，因此暫時不予優先考慮。至於海水淡化，我們已展開詳細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藉着設立和營運一間海水淡化試驗廠，選定最適宜在香港沿岸水域使用的技術，以及評估這些技術的單位成本。試驗廠在上月啟用，預期可在明年下半年得出初步結果。

廢水循環再用方面，政府現正重點研究從污水處理廠排出的廢水“回收”可以再用的水，作各種非食水用途。要確保“回收水再用”的做法取得成效，必須得到市民的支持和接受。我們會進行試驗計劃，測試有關技術，並評估市民對回收水的看法。

首項回收水再用試驗計劃現正配合昂平吊車項目進行，經三級處理產生的回收水會用作沖廁用途。試驗系統預期在 2005 年年底吊車啟用時，與該處的污水處理廠一同開始運作。我們現正策劃另一項回收水再用計劃，把石湖墟二級污水處理廠排出的廢水作進一步處理，以產生回收水供附近使用者沖廁和灌溉花木，或作其他非食水用途，例如清洗街道。待所需的規劃和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這項計劃將在 2006 年展開。

為了加強市民對回收水的信心，上述兩項試驗計劃會同時進行周全的抽樣化驗，以監察水質和與健康有關的數據。我們也會推行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並收集市民大眾的意見。

上述各項試驗計劃在未來數年陸續得出結果後，政府便可檢討長遠的水資源計劃，確保香港未來有充足的食水供應。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剛才作出了詳盡的答覆，釋除了香港市民對食水供應不足的憂慮。不過，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告將於何時播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現正製作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應可於 2005 年年初完成。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經三級處理的回收水會用作沖廁用途。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以回收水沖廁可節省多少淡水，以及會否將之用作其他更廣泛的用途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唯一將污水作三級處理然後再用的項目是在昂平，但總回收水量卻有限，只有約 600 噸至 900 噸。這些回收水除可用作沖廁外，還可用以洗車和淋花。我們還未打算將回收水再用的計劃推廣至全香港。雖然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大致上可做到把污水作二級處理，但要

進一步把經二級處理的水引入室內，則我們還未作詳細分析，究竟有多少地區可以這樣做。況且，我們還要考慮須花多少金錢才能令水喉網絡得以配合，以及泵水又得花多少金錢。我們是把回收水分為兩類，一類是供室外使用的，例如用作灌溉，人是不得接觸的；另一類則可引入室內，但只能作為沖廁用途。當然，除了考慮這兩種情況外，我覺得要大量使用回收水，使之讓人類可以接觸，還需要一段時間進行宣傳和教育，令大家可以接受，而在水質保證上，我們亦要清楚知道是可以達到標準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顯示，香港水塘的總存水量約保持在 82%，這是相當好的。如果根據供水協議，廣東省繼續向本港提供食水，會否出現一個情況，那便是我們的水塘由於已有相當存水量，因而未能儲存輸抵本港的東江水，以致要將東江水倒入海裏，造成浪費呢？現時國內出現旱災，但我們卻在浪費食水，這是很不妥當的。不知有否出現這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肯定回答李華明議員，並沒有這情況出現。從去年開始，我們已實施了自動減省水量計劃。根據我們與廣東省的協議，他們每年會向我們提供 8.2 億噸水，但我們的實際需要卻低於此數目——其實是不足 6.9 億噸水。儘管有這協議，我們也不希望把那些水倒進深圳河，所以已停止了這做法，改為我們需要多少水，廣東省便提供多少水給我們。今年廣東省遇上旱災，他們當然更覺得水資源是很寶貴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港曾有樂安排海水淡化廠，但後來因為成本過高而長期停產，最後更拆卸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在試用的海水淡化廠，跟早期的樂安排海水淡化廠有甚麼分別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熟悉樂安排海水淡化廠這隻“大白象”。我可以告訴各位，這隻“大白象”是不曾使用過一天便拆卸了。當時的科技是以蒸餾方法，即大家在中小學也讀過的那種方法，把鹹水蒸餾，使鹽質保留在底部，蒸餾後便成為純水，然後把純水冷卻，使之成為再用水。這個工序其實是很昂貴的，因為蒸餾過程須使用大量電力，而且當中亦有很多損耗。

我們現時所採用的，卻是另一種海水淡化方法。從前的過濾法，是採用多層不同大小的沙或一些固定的物件，但現時物質發達，我們便採用了一種膜，把海水中很細小的微粒過濾。之後，我們又利用反滲透的方法，而進行

反滲透的膜又是很特別的。我們為何要反滲透呢？正滲透是 osmosis — 對不起，主席，我不知道這個字的中文是甚麼 — 但反滲透就是施加電力，以壓力從相反方向推動，令像 H₂O 這般細小成分的水透過這個膜，過濾出純的 H₂O。所以，我們是把鹽和水分開。近年，這個膜的成本越來越低，尤其是在國內開始生產之後，所以，這是一種很好的方法。現時，這種海水淡化方法的成本已差不多是可以接受了。因此，我們現正進行一個頗大型的試驗，並且已經開始投產。各位議員日後可能也有興趣參觀這個海水淡化工程。

王國興議員：主席，市民現時很關注食水的問題，尤其廣東省現時遇到旱災。然而，香港目前有很多住宅仍以食水沖廁的。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何時才能改變這情況呢？局長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樓宇的單位是以食水沖廁呢？這明顯是浪費食水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以食水沖廁是其中一種用水方式，我並不完全同意這是一種浪費，因為很多地方要以海水沖廁是不切實際的。例如，把海水泵上山頂所消耗的能源，並未能抵銷用海水沖廁的好處。我們一年耗用 8.2 億噸水，加上我們自己水塘的存水量，大約是 9.5 億噸水，當中有 2.4 億噸是用作沖廁的鹹水。現時，我們有 20%單位是用鹹水沖廁，這些均是沿岸的地方，可以達到我們剛才提到的成本效益需求。將來如果我們要作策劃時，亦要很小心考慮，因為以鹹水沖廁亦有壞處，例如設施的機件會很快變壞。再者，用鹹水沖廁，污水經過深度處理，無論是二級、三級，也是無法再用的，因為當中有鹹水。所以，如果全港的水也是經深度處理時，我們便要考慮是否繼續用鹹水，因為一旦有鹹水便會令經化淡後的淡水無法使用在很多用途上。有鑑於此，我們便要取得平衡。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有多少單位仍使用鹹水沖廁。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多少單位的。為甚麼我要問清楚呢？這是因為涉及.....

主席：你無須再說，我明白了。我相信你想問的是有多少單位以食水沖廁。局長，請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我們沒有單位的數目。我剛才回答是有 20% 用鹹水沖廁，倒過來看，便即是有 80% 用食水沖廁的 — 對不起，應該是 80% 用鹹水沖廁。

王國興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呢？

主席：局長，你可以自行決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暫時沒有關於每個單位的資料。

呂明華議員：主席，反滲透跟其他滲透方法不同，局長剛才也說過，那是指低濃度的物質向高濃度方向發展、滲透，這是最新的方法。這個方法在美國很普遍，而每噸水的造價約為三四元。不過，局長去年在就我提出的議案辯論發言時指出，香港以前也曾試過，但每噸水的造價卻是 10 元。當時，我說香港採用的方法有問題。我不知道這次的試驗廠規模有多大，所用的設備是否有配套？如果沒有配套，設備的折舊是非常昂貴的。我非常有興趣參觀這間廠，請問局長，我們可否參觀呢？

主席：你想問局長可否參觀那間廠？你是想參觀那間廠，對嗎？

呂明華議員：我問第一項……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長，我唯一聽到的，是你詢問局長可否參觀那間廠。你是否想問這項問題？（眾笑）

呂明華議員：我想問局長設備是否有配套，這是最重要的。至於參觀那間廠，可以稍後再談。（眾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歡迎呂明華議員參觀這座海水淡化設施。這個海水淡化試驗項目，每天可處理 240 立方米的水，規模較以前大

很多，而成本效益亦較以前的每噸 10 元為佳。可是，我們還沒有實質數字，還須進行更多試驗，現時只是剛開始。至於是否有配套，我想應該是有的，因為科技進步，我們是全套使用的，即從最先在過濾時使用的膜，到進行反滲透時使用的膜，是完全配套的。我們在完成了試驗後，一定會有一份詳細報告。儘管如此，我們現在也很歡迎大家參觀。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尚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生產量是否配套，因為採用的是大機器，那麼在設計方面究竟是否配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設計是針對每天處理 240 噸水的，並無浪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馬力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海水淡化廠的費用，跟直接向其他諸如西江或河源等水源頭買水相比，哪種方法的費用較高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向西江買水，只是向河源買水。現時，河源的水價是 3.085 元，這是指純水價，但水在輸抵香港後還要處理，大約得再花 3 元。至於海水淡化，呂明華議員剛才也提過，以前是 10 元，現在約可減至七成。當然，兩者還要加上輸送的費用。

主席：第二項質詢。

加強跟珠江三角洲的機場的合作

2.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本年 3 月曾表示將會與其他 4 個位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機場（即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珠海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廣州機場”）及澳門國際機場（“澳門機場”））商討加強合作，但至今並無具體的計劃及進展。

另一方面，據報深圳機場及廣州機場的營運機構均擬在不久將來提出擴建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機管局與上述 4 個機場商討合作的計劃詳細情況及進展情況，以及在商討合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困難；若有，詳情是甚麼；
- (二) 香港及內地當局有沒有研究如何就上述包括香港在內的 5 個機場在謀求共同發展方面加強溝通及發揮更大的合作效益；及
- (三) 是否知悉深圳機場與廣州機場進行擴建計劃的詳情，以及有關當局有沒有評估有關擴建對香港航空運輸業的影響？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機管局在過去一直與其他 4 個位於珠三角的機場（包括深圳機場、廣州機場、珠海機場及澳門機場），透過多邊或雙邊的合作，共同推動珠三角區內航空業的發展。機管局於 2001 年倡導組成“珠江三角洲五大機場研討會”，為各機場在共同發展及發揮更大合作效益等方面提供交流的平台，並就機場緊急事故的協調工作、聯合推廣珠三角機場客貨服務等方面達成合作意向。機管局會繼續利用這平台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此外，機管局亦與個別珠三角機場探討合作機會，並分別於去年 2 月及 8 月與深圳機場及珠海機場簽署合作意向書，為商討加強合作建立良好的基礎。

機場間的合作與協調，是長遠和持續的工作。正如其他商業談判一樣，合作涉及複雜的投資和雙方的發展策略，因此商討需時。由於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並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機管局不能透露具體磋商詳情。機場間的合作一直由機管局按審慎商業原則與其他機場當局商討，政府並沒有參與有關的商業洽談。

深圳機場及廣州機場均有計劃進行擴建。深圳機場正籌備興建第二條跑道、新貨運站及專門處理內陸航班旅客的客運大樓等。廣州機場方面，已在本年 10 月開始第二期發展工程。要評估上述擴建計劃對本港空運業的影響，我們必須從珠三角空運市場的整體供求情況來看，而不應假設市場是固定不變、此消彼長的零和遊戲。

珠三角地區經濟發展蓬勃，再配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和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等措施的推動，預計區內對航空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為區內的機場提供龐大商機。按機管局的顧問研究估計，在中長期而言，廣東省航空

客貨運量按年平均增幅均超過 10%。這對區內所有機場，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都是有利的。

機管局已作好準備，以應付珠三角航空市場的未來發展及鄰近機場帶來的競爭。配合特區政府的積極開放航權政策，機管局正按其 2020 發展藍圖加強機場的硬件（例如發展航天廣場、加建貨機停泊位等）及軟件設施（例如與機場服務機構一同推行優質顧客服務計劃），開拓跨境客貨源，使機場至珠三角地區的海陸客貨聯繫更便捷。加上本港空運業高效率及靈活的運作，可靠性極高的服務等優勢，我們有條件及能力在不斷擴大的珠三角空運市場中爭取較大的市場佔有率，加強本港作為區內國際空運樞紐的領導地位。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悉多間外國航空公司將在國內開拓客貨運的航線，而深圳機場亦有意拓展國際航空貨運業務，廣州機場則為利及發展客貨業務，實行客貨分流。政府有否評估這些機場的客貨運發展，對香港的影響會有多大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也說過，我們理解珠三角的空運，無論是在客或貨方面，均有相當大的增長，所以黃議員剛才也表示，其他機場當然會做很多工夫，開辦多些航線來吸引貨運。當然，我們的機場也正在進行很多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正發展航天廣場和加建貨機停泊位，例如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最近加強了我們的快捷空運投資，而我們的航班也一直在增加，我們現已有 140 個國際航點。其實，大家一直都在競爭，各自盡量改善有關設施、服務，增加航班、航線等。我剛才也說過，無論在海陸方面，我們現時也有船隻到珠三角的城市，最近剛剛增加了到中山的航線。我們每天約有 200 班車，連接我們的機場及珠三角內的 45 個城市，我們會繼續加強服務。

我也想趁此機會說說，其實這不是零和遊戲，不等於說在深圳、廣州一直加強競爭力時，香港的客人便會被搶去。主席，我想說一說有關的數字，以新白雲機場為例，它在啟用後，截至 8 月，在客運和貨運方面是一直有增長的。在本年 8 月，廣州新白雲機場的客貨吞吐量是 180 萬人次和 5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了 11% 和減少了 2%。但是，以香港來說，雖然新白雲機場開始運作，但我們在本年 11 月的客貨運及轉機旅客，比較去年同期的增幅，是達到雙位數字，分別約為 14%、11% 和 15%。我們也預計香港國際機場

今年的客貨吞吐量會刷新紀錄，客運會超過 3 700 萬人次，而貨運會約為 310 萬公噸，這些都會是破紀錄的數字。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解釋，他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特區政府的積極開放航權政策，在這政策下，是否來者不拒，還是我們仍會堅持對等的待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問。從航權的談判來說，大家也知道是雙方面的，我們與另一個地方討論航權開放時，當然是以對等的地位來看大原則；更大的原則是開放航權後對雙方的益處，我想如果是按照這樣做的話，一定會形成多贏局面。我們也要考慮大家的航空公司對香港整體的利益。在過去兩年，我們一直與大約 20 個航空夥伴討論開放的事宜。事實上，現時已較過往開放了很多，例如在馬來西亞、泰國等很多地方，第三、四航權已是完全沒有限制的了。現時我們也看到開辦了很多新的航線，例如澳洲的飛機可經香港前往倫敦。我們在 9 月亦與內地簽署了新的安排，大幅增加了航班的次數。我們會一直積極開放航權，希望藉此開辦多些新航線和航班。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提到機管局於 2001 年倡導組成“珠江三角洲五大機場研討會”，我想知道這研討會是否只舉行一次，還是會經常舉行的呢？因為局長後來又說會利用此平台尋求多些合作機會。我想知道這研討會舉行過一次後，還有否再舉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希望這研討會能每年舉行或經常舉行。其實，這是一個能讓那 5 個機場的管理層定時坐在一起，分享經驗的平台，大家可根據經驗看看怎樣把客運、貨運服務做得更好。這並非是一項投資的合作，所以我剛才把這點分了出來，這跟我們現時與個別機場作出撥款投資或按商業原則的投資是兩回事，這是會另外進行的。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智思議員：主席，這會議是否只舉行了一次？

主席：局長，那會議是恆常舉行的，還是只舉行了一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會議不是只舉行過一次，我們希望每年也召開。

譚香文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及與珠三角機場合作的計劃，這會否對在構思中的機管局私有化計劃帶來一些影響；以及合作計劃能為私有化後的機管局帶來甚麼好處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機管局私有化的問題現正在討論和諮詢的階段，如果可以落實這些合作，我相信長遠來說，對機管局作為區內或國際航空中心，是一定會有幫助的。我們現時說的投資，是純粹從商業角度出發，我相信如果大家也同意合作，便應可為雙方帶來商業利益。從這角度來看，對香港的機場會有利，可以加強我們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我相信這是可以加強機管局與區內其他機場的合作空間，也令我們可有多些渠道來增加收入，我相信這也會是一件好事。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香港的機管局與數個鄰近機場，包括 3 個屬於內地的機場在商討合作時，特區政府並沒有參與。由於體制不同，我想問局長，內地的機場在參加這些商討時，內地的地方政府有否參與呢？如果內地的地方政府有參與這些商討，而香港特區政府卻沒有參與，會否令機管局在這些洽談的過程中，其談判地位受到一些影響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曾議員也很明白“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的機管局是負責機場管理、發展等事宜，這也是我們為何有機管局來負責這些工作的原因。我想強調這是一項投資，當機管局考慮作出投資時，只會從審慎的商業原則出發。我剛才也說過，以生意上或商業上的合作來說，如果談妥的話，我相信大家也有希望賺錢，達致雙贏的局面。所以，我覺得政府參與這類商業的洽談是不合適的。當然，如果投資是超過某個界限時，根據機管局的法例，是要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曾議員問內地機場與我們香港機場談判時，有否牽涉政府在內，我相信政府或多或少會在洽談中有其角度或影響力，但我們是沒有參與有關談判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其他同事時，提到第三、四航權已有所開放。請問政府或局長，在開放第五航權方面，是否覺得有需要加速，甚至進一步積極進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單仲偕議員，其實我沒有說第一、二、五、六、七或其他航權，我知道大家也很關注第五航權。對於第五航權，我們會採取非常開放的態度，在過往兩三年，我們其實也批出了很多第五航權，而我相信很多地方在取得第五航權後，現時亦沒有百分之一百盡用。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很樂意與我們的航空夥伴再討論這類問題，而內容不單止涉及第三、四航權，是會包括第五航權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與鄰近機場互相合作，在世界上也有例子，最明顯的例子是倫敦，有 *Heathrow*、*Gatwick* 和 *Stansted* 機場，各扮演着自己的角色。我剛才說的 3 個機場有一特點，就是有高速公路互相直達的，但我們現在說與鄰近機場合作，卻似乎沒有這樣的安排。這些機場商討合作時，雖然沒有政府的參與，但有否提出如果道路的其他駁通設施不配合，便會影響大家的合作呢？有否提出這些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這些不是它們談論的重點，它們主要談論發展策略及雙方投資方面的問題，楊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是較少提到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到機管局原本會於本年 3 月計劃與 4 個位於珠三角的機場合作。我想問局長，是否因為現時機管局準備私有化 — 這個問題是我最關心的 — 而影響有關談判的進度，還是有意留待上市後才進行呢？可否請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這項補充質詢非常容易回答，這與機管局私有化是完全沒有關連的。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的機場其實一直也是與鄰近的機場商談，既然大家同在區內，當然希望會有很多合作的機會，所以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大家可以看到，除了區內，例如我們與上海和北京

的機場，也有不同程度的合作。在這方面來說，機管局其實是會繼續尋找合作機會的。我想再向鄭議員說，這與機管局私有化無關，也不會因為私有化而阻延了進度。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天篷

3.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發出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訂的其中一項強制性要求，是興建 *Foster* 設計所建議的天篷（或稱天幕），覆蓋文娛藝術區不少於 55% 的面積。政府指出該設計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獲得冠軍，而且獲得市民支持，負面批評並不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上述要求進行有系統及廣泛的諮詢；若有，詳情及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評估是不是有需要以一個覆蓋範圍超過半個文藝區的天篷作為香港地標；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3 名入圍的倡議者各自建議的天篷造價是多少，以及有沒有評估天篷的每年維修及保養費用；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 2001 年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舉行概念規劃比賽，其間共收到 161 份參賽作品。作品由一個 10 人國際評審團負責評審，成員包括國際著名的建築界人士。評審團在 2002 年年初公布獲得冠、亞軍及 3 項優異獎的作品。冠軍得主是 ***Foster and Partners***，其所提交的作品以天篷作為標誌和設計重點。正如政務司司長在去年 11 月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所述，我們在 2002 年 5 月已向立法會匯報比賽結果，並向議員介紹冠軍設計。比賽結果公布後，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藝設施展開了一連串的諮詢，聽取來自不同文化藝術領域人士的意見。同時，在 200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我們在港九新界多個場地舉

行公開展覽，展出該冠軍設計。當時該設計獲得市民的支持，負面批評並不多。

(二) 以政務司司長為主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國際評審團的評審結果，以及市民對該設計的評價後，在 2002 年 10 月公布原則上採納有關設計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總綱圖的基礎。我想指出的是，天篷並非單單是一個地標，它是文娛藝術區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很多優點和實際用途。我們是經考慮過這些優點、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才決定採納有關設計的。

正如我們在 2002 年 5 月和去年 7 月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及我在本年 5 月 19 日回答當時黃成智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曾指出，天篷設計是概念規劃比賽冠軍作品的設計重點，我們評估天篷有以下優點，包括形象獨特，可產生凝聚而有力的視覺效果，成為舉世注目的地標。它可吸引大量市民及遊客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從而帶來實際經濟收益。除此之外，天篷可把區內各項設施連貫起來，使多種不同的土地用途渾然一體，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布局和設計十分重要。它可為區內的戶外文娛藝術設施和大片休憩用地營造一個開放但舒適的環境，令市民和文藝團體即使在天氣欠佳的情況下，仍可享受區內設施。它亦可降低在區內舉行戶外活動所引起的聲浪，減少對附近民居的影響。天篷設計所帶來的獨特效果，並非其他設計所能取代。因此，我們認為天篷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三) 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倡議者的財務建議須包括興建及維修保養天篷的預計開支。評審建議的工作現在還未完成。由於我個人沒有參與評審工作，所以我不知道倡議者對有關開支的估計。政務司司長上星期給各位議員的信件，已經解釋政府現階段不能公布建議書內的財務資料的原因。不過，我們亦明白議員及公眾期望得知相關的財務資料，所以，我們打算以不會削弱政府議價地位為原則，在簽署臨時協議之前，徵得倡議者同意後，便全面向公眾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財務分析所顯示，文娛藝術區的 7 個音樂廳和博物館的造價是 70 億元，但單是天篷的興建費用便要 40 億元，而每年的維修費是 5,000 萬元以上。我想請問政府，它認為應該使用 40 億元建造費和每年 5,000 萬元維修費來興建天篷，還是應該使用 40 億元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基金，訓練我們下一代年青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發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是諮詢了大學的有關人士而作出估價，但實際上，3 名倡議者本身對天篷設計所需的費用，以及他們在興建博物館其他的博物羣所需的費用和維修費用，我現時仍未知道。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期望在完成工作後，以不削弱我們的議價地位為原則，才向公眾公布這方面的資料。在我們公布有關資料時，大家便可以看到在我們所揀選的倡議計劃中，這方面的開支比例。我覺得這樣才可以就問題作出較公平的評論。由於我尚未能掌握有關資料，因此，我覺得目前不是就此作出評論的適當時間。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2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其實想跟進局長剛才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既然我們知道興建天篷無可否認一定會很昂貴，這項開支最終亦會轉嫁市民身上，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評估將來的維修費用會否實際上須由使用這些設施的人，例如為了聽音樂、參觀博物館或泊車而購票的那些人，負起龐大的有關維修費用呢？政府曾否考慮這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所有設施當然均有價錢，不管費用是多少，始終須有人承擔。但是，主席，我想這問題要視乎整個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我現時仍未得知倡議者將來的營運安排。由於營運方式也是倡議者的其中一部分建議，我的有關同事現時正考慮他們這部分的建議，而我自己則仍未知詳情。當然，這問題可以有不同的方式處理，所以不可以簡單地說，這方面的支出將來一定會在票價上或其他方面反映。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在這計劃中提到容許興建一些商住樓宇，讓倡議者可從這方面增加收入以補貼營運方面的開支。究竟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怎樣，我們暫時仍未知道，也不知道數目是多少。我希望大家耐心等待，待我們在看完所有資料並作出公布後，讓大家可較平實地討論此事。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可否作出跟進？局長的說法似乎是這件事與他無關。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應有立場，要求……

主席：湯議員，不好意思，現在是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情況跟一般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不同，你提出的跟進質詢，必須是與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關。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補充質詢？你只須指出該部分便可以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只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要求發展商將來為設施的費用訂價時，不應把維修天篷的龐大費用計算在內呢？有否一個這樣的要求呢？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沒有提到要求，但由於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我不想就這點糾纏下去。我讓局長回答你，好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對發展商的倡議計劃其實沒有這麼仔細的要求，這須由發展商自行衡量其各方面的財政收入和如何注資，這是其中一個可能的安排。不過，我剛才已表示，我個人沒有參與這工作，但並不表示政府在這方面沒有立場，也不表示政府沒有同事正在關注這問題。我們要耐心等待，將來便可看到整個結果。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天篷設計所帶來的獨特效果，並非其他設計所能取代。因此，政府認為天篷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不可缺少的元素。最近，社會上對天篷的設計有很大的爭議，而且反對聲音亦很強烈。我想請問政府，在諮詢期間，如果各界人士對天篷設計有異議時，政府會否收回這項設計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諮詢期今天才剛開始，我認為不應過早假設市民對此問題的看法。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諮詢過程讓市民有機會看看展出的建議，也期待市民能夠在諮詢期內，就這方面踴躍發表意見。我們在聽取大眾的意見後，才會就着他們反映的情況作出決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中提到有關設計是在 2002 年 3 月採納的，當時負面批評不多，但這只是就設計和概念而言。政府是在 2002 年 10 月才公布原則上採納天篷設計。我想請問政府，由於整個計劃現時顯然是由公帑的地價作補貼，政府本身是否完全沒有考慮過天篷的造價，也完全沒有作出估計呢？還是政府在作出估計後，也認為造價需款數十億元？政府有否在此基礎上諮詢市民的意見呢？政府在原則上採納有關設計時，即在 2002 年 10 月或之前，曾否諮詢市民是否願意接受以數十億元的公帑地價作為補貼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時未決定採納哪一個設計，所以無法就某個設計估計造價，然後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並沒有進行這工作。但是，

由於現在已有實物，正如我剛才所說，諮詢期今天剛開始，各位市民可看到大約的情況。有關造價方面，如果展覽場所的倡議者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市民可自行作出評價。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在 2002 年 10 月公布原則上採納天篷設計時，曾否諮詢市民，並指出興建天篷是要由公帑的地價作補貼的。對於這概念要花費多少金錢，政府是否完全沒有就這方面諮詢公眾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就天篷這部分進行諮詢，但大家也知道，我們的整個概念，不單止是天篷，其他設施和博物館羣均是從公帑 — 不是公帑 — 而是這方面的收益資助的。所以，興建天篷和其他設施的費用是沒有分別的，我們沒有就着天篷部分單獨進行諮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中問及 3 名入圍的倡議者有否評估天篷的維修費用。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倡議者其實曾作出評估，但由於局長沒有參與評審工作，所以不知道對有關開支的估計。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 — 他當然有分參與監察評審工作，可否回答，就每年所需的維修費，那 3 份倡議計劃大致上的評估是多少呢？

主席：請問哪位政府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亦沒有參與這項工作，有關的維修數字，是讓特別參與這方面工作的高級公務員組織知悉的。不過，剛才局長已向議員作出承諾，將來審視完畢後，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向公眾清晰地提供這些資料。不過，有關天篷的問題，大家不要只往單方面看，須明白一項設計會影響到周遭地方物業本身的價值，亦可提升其價值。此外，運作方面亦可令使用率提高，據我所知，其使用的微氣候設計可調節整個溫度，在天氣炎熱時可令溫度稍為下降，而在天氣寒冷時可令溫度稍為上升，這樣做在維修方面亦會有所進帳。至於總括的數字，我們會在稍後的適當時候向各位議員交代。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我所理解，業界對政府這次決定耗資 — 不管是哪種方法 — 數十億元來興建天篷，尤其是決定過程作出強烈批評。他們認為在 2001 年所進行的概念規劃比賽只是第一階段，當時提到會有第二階段的概念設計比賽，即是第一階段是有關規劃的，而第二階段才是有關建築設計的。但是，政府在第一階段便已經選擇了一個以建築設計為主的參賽者的建議，他們因此覺得並不公平。就此，政府是否同意在這個過程中出現了不公平的情況？此外，取消了第二階段的比賽，亦讓很多人覺得沒有公平的參與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是不同意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然，是須包括理由的，對嗎？我這裏清楚是有這個意思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現階段有倡議者正就這方面工作，他有實在的建議，當中包括各項設施，這已是另一階段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問，原本有兩個階段的設計比賽，但現在取消了第二階段，是不公平的。局長似乎沒有具體回答，不知道政府是否不願回答這問題？

主席：是否還有.....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議員提及的第二階段，即有關整個天篷的設計問題和整項計劃，去年已在立法會公開討論過，並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和盤托出讓各位議員省覽，當中包括整個天篷的設計，當時亦獲得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所以，就這件事情，我們在數個階段均有進行充分的諮詢，充分聽取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去年 7 月，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督促我們盡快就此計劃邀請建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關天篷的維修、保養和清潔方面，我想詢問將來對有關工人所構成的安全問題。如果天篷跌下組件，可能會擊傷途人，維修和清潔時，也可能會造成危險。在設計時，有否考慮到操作工人的安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也非常關注天篷的清潔和維修問題。所以，我們在發展建議邀請書中要求倡議者就這些問題提交建議，以確保日後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包括譚議員剛才提到的工人安全問題。不過，有關建議仍在審議當中，我們未能披露各方面的處理方法。但是，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這是倡議者須解答的問題，而且他們是有解答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居民申請在內地經營個體工商戶

4. 曾鈺成議員：主席，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香港居民可向內地當局申請在內地經營個體工商戶。當局曾告知本會，截至本年 3 月底，核准的個體工商戶申請約有 3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獲批個案的最新數目及有關詳情，包括已開業的個案數目，並按有關香港居民的學歷、年齡、工作經驗，以及所經營的行業（例如零售、美容及餐飲）等列出分類數字；
- (二) 港人在申請經營個體工商戶遇到困難時，政府可向他們提供甚麼協助；及
- (三) 會否定期向廣東省當局查詢港人申請經營個體工商戶的最新情況，並公布所得的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根據 CEPA，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可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經營零售業務，無須經過外資審批。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過磋商，於今年 10 月 27 日簽署 CEPA 補充協議，擴大多個行業的開放措施。其中個體工商戶方面，內地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港人個體工商戶的經營地域範圍至廣東省以外的各省市及營業範圍至零售業、餐飲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中的理髮及美容保健服務、洗浴服務、家用電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廣東省當局提供的數字，至今已有超過 1 100 名港人於廣東獲批成立個體工商戶，經營零售業務，投資額超過 4,900 萬元人民幣。廣東省當局並沒有提供獲批成立個體工商戶者的開業情況、學歷背景、年齡及工作經驗等資料。
- (二) 當香港居民按 CEPA 開放措施向內地政府有關部門申請經營個體工商戶遇到問題時，可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包括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尋求協助。我們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資訊、轉介個案予內地政府部門或直接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等方式跟進。
- (三) 特區政府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常設的“落實 CEPA 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及其他途徑，定期向廣東省當局瞭解港人開設個體工商戶的情況和進展。特區政府也透過多種不同形式，包括網頁、刊物及定期通訊發放申請個體工商戶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時，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CEPA 生效以來，已多次在粵港兩地主辦或協辦以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為對象的研討會，在會上安排廣東省官員為有興趣的港人提供資料及解答問題，並於會後將有關的資料上載於特區政府相關網站供公眾參閱。

供養父母免稅額

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供養父母免稅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納稅人獲批供養父母免稅額；

- (二) 現時在職及沒有工作的 50 歲或以上的人各有多少；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供養沒有工作的 50 歲或以上父母的人提供新免稅額，或將現時就供養父母免稅額所設的受養人年齡下限，由 60 歲放寬至 50 歲；若會，詳情為何，以及會否考慮使用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資料、納稅人提供的有效證明文件或其他方法來調查納稅人的父母是否在職，以便作出提供有關免稅額的安排；若不會考慮提供新免稅額或放寬年齡下限，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獲批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如下：

課稅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獲批免稅額的納稅人數目	300 318	305 376	304 637
受供養父母數目	385 921	392 679	393 314

- (二) 根據 2004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人的就業情況如下：

年齡組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數 ^註	總人數
50 至 59 歲	499 500 (59.0%)	44 600 (5.3%)	302 700 (35.7%)	846 800 (100%)
60 歲或以上	101 100 (9.9%)	5 300 (0.5%)	918 200 (89.6%)	1 024 600 (100%)
總數	600 700	49 900	1 220 900	1 871 400

註：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即非就業又非失業人士，例如退休人士及全時間料理家務者。

(三)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如欲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其受供養父母的年齡須為 60 歲或以上，或雖未滿 60 歲，但受供養父母須有資格申索政府傷殘津貼。

我們將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受供養父母年齡定為 60 歲或以上，主要是考慮到香港一般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提供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照顧其須受供養的父母。

從上述第(二)部分的數字可見，60 歲或以上的人絕大部分均沒有就業，但 50 至 59 歲的人大部分卻仍有就業。我們認為，把受供養父母年齡定於 60 歲，是適當的做法。

再者，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很高，加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沒有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資料，如果要審核受供養父母是否在職，稅務局須依賴納稅人提供的證明，政府須投放大量資源審核有關的證明文件，以確保納稅人符合申請資格及杜絕虛假的申請，從稅務角度有極大的困難。

然而，財政司司長會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考慮各項稅務建議。

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的應用

6.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的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落實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工作小組於去年 11 月所作的建議；
- (二) 跟進上文所述的工作小組的工作的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專責小組曾建議政府進行哪些無線及流動服務及技術試驗項目，而因應這些建議，當局進行了哪些項目及其成果，以及來年將會推行哪些試驗項目；及
- (三) 鑑於台灣當局根據 “M 台灣計劃” 的目標，將動用 70 億元台幣建設無線上網基礎設施及應用服務，當局會否參考該做法，採取措施鼓勵公私營企業在人流高的地點(例如商場、地鐵站、火車站、

大型屋苑及商業區等) 設置無線寬頻上網基礎設施，並推動廣泛採用微波存取全球互通 (WiMAX) 技術，以及透過無線科技向市民提供多元化電子政府服務，以推廣應用無線服務；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就落實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工作小組於 2003 年所作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的專責小組進行了 8 個範疇的工作，摘要載於附件一以便參考。

(二) 專責小組跟進工作小組建議，鼓勵及支援各部門進一步發展無線及流動服務及技術試驗項目。其中包括適用於政府網站的流動及語音技術、流動電郵、經由辦公室電郵系統發放流動多媒體信息及使用射頻識別技術管理資產。

在未來 1 年，計劃推行的項目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的香港文物資源中心計劃使用射頻識別技術管理書籍及設置無線上網熱點、為部分 “生活易” 服務提供手機及電子手帳功能、司法機構計劃引進射頻識別技術於案件檔案管理等。上述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二以便參考。政府會繼續監察無線及流動技術的發展，尋找其他應用機會，考慮成本效益及其他可行性因素，從而進一步推出更多試驗或落實計劃。

(三) 為鼓勵業界透過區域網絡提供多元化服務及推動市民更廣泛地應用無線及流動技術，電訊管理局 (“電管局”) 於 2003 年 1 月設立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類別牌照，藉着簡易的發牌機制，方便營辦商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 (例如無線網頁瀏覽) 。營辦商只須在開始操作有關系統前向電管局登記，便可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申請亦不涉及任何費用。直至本年 10 月底，電管局總共已為 23 個營辦商在二百多個地點所提供的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進行登記。電管局即將就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包括以微波存取全球互通 (WiMAX) 標準為基礎的服務) 的發牌安排作公眾諮詢，希望協助業界早日鋪設這些基礎設施，使消費者可享用覆蓋更廣的無線寬頻通訊服務。

附件一

專責小組就落實
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工作小組
的建議的工作摘要

(一) 加強企業認識無線科技的應用機會、所帶來的商業效益及其系統功能（包括保安方面）和有關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香港無線發展中心（“發展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他商會合作，通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及業界推廣無線技術及展示無線電子商貿方案；其中包括自 2003 年 12 月以來已舉辦的超過 20 個研討會，探討各種有關技術主題，以及在 2004 年 4 月舉行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04”、在 200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的“屋邨資訊科技巡禮 2004”和在 2004 年 2 月至 3 月間的兩輯電台廣播宣傳專訊。

為進一步瞭解工商業在無線服務及技術領域內的應用情況，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2004 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進行的“香港中小型企業電子商業應用指數”，其中均已加入相關的統計調查。發展中心亦在 2004 年調查本地及中國內地、台灣、日本及南韓在物流、旅遊、金融服務及娛樂界別的流動技術市場狀況，調查報告已上載互聯網，供業界及公眾參考。

(二) 繼續在政府內部推廣更廣泛地應用無線服務以配合現行的電子政府政策

資科辦通過不同渠道在政府內部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其中包括自 2003 年 12 月以來超過 20 個研討會，在政府內部網站增加有關的主題，透過政府內部刊物資訊科技廊通訊的專題論文等。資科辦及有關部門亦進行一些無線服務及技術的試驗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的答覆。

(三) 鼓勵及促進企業資訊系統在無線領域內發展中文文字處理能力

資科辦現正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 **International Ideographs Core**（IICORE）計劃。該計劃目的是開發技術以方便用戶使用無線裝置跨區傳送包含在 ISO/IEC 10646 字符集內的大約 9 800 個常用中文字符。資科辦已將 IICORE 納入電子政府互用架構最新的第 3.0 版內，亦會與發展中心和無線及中文軟件商磋商安裝及推廣 IICORE 的

可行性及執行細節。此外，發展中心在 2004 年 7 月對關於無線和流動裝置上中文字符輸入和顯示的問題進行研究，並總結有關測試的結果以供業界發展有關技術時作參考。

(四) 鼓勵及促進在流動資訊保安技術和解決方案上的持續發展和改進

政府已在“資訊安全網”網站 <infosec.gov.hk> 加設無線技術安全主題，旨在加強公眾意識、教育及與公眾分享有關的安全指引和最佳作業方式。發展中心亦正展開測試流動虛擬私有網絡（Mobile VPN）在個人數碼助理（PDA）上的解決方案。

(五) 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更緊密合作及鼓勵資訊交流

發展中心致力促進無線系統開發商、網絡營辦商，以及器材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在 2004 年 3 月舉行 3G Developer Forum。發展中心亦在 2004 年 9 月的 ICT Mission to South Korea 和在 2004 年 10 月的 China-HK SP Collaboration Forum，透過組織國內和海外考察團，促進本地和境外公司的合作關係，以及與加拿大、澳洲和南韓有關組織達成合作協議。

(六) 鼓勵以開放、互用及不受設備約束的標準，開發共通產品、技術設計模型和界面規約

發展中心已推出兩套系統及服務發展平台，支援短訊服務（SMS）、無線應用系統協定（WAP）及多媒體短訊服務（MMS）等技術，協助業界降低開發成本、縮短投產時間及推介產品成果。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20 個產品套件利用該等設備完成了測試。

(七) 推動業界合作建立品牌效應，展示香港在無線服務的創意、科技應用和供應的優勢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籌辦在 2005 年的首屆香港無線科技卓越成就獎，表揚本地優秀和富創意的無線應用系統，並向外推廣本港最佳的無線應用系統。

(八) 鼓勵開發具創意的服務模型（例如訂購式應用服務）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和發展中心在數碼港進行“Cyberport 3G”計劃，為營辦商提供開發應用系統和內容的支援平台，針對不同類型的用戶羣研究和試驗各種服務及商業模式及其可行性。

附件二

無線及流動服務及技術的試驗項目詳情：

部門	項目及成果
資料辦	<p>流動及語音技術</p> <p>資料辦在 2004 年 5 月為政府部門推出一項流動及語音網頁技術試驗計劃，透過流動手提裝置即時瀏覽和聽取 3 個政府網頁的資訊。該項服務可提高外勤員工的工作效率，並能示範流動網頁資訊對市民，尤其是長者和視障人士，所提供的方便。這項技術試驗計劃將會在 2005 年 2 月完成。屆時，資料辦會評估其成效和進一步研究相關的網頁內容處理問題。</p>
資料辦	<p>流動電郵</p> <p>資料辦在 2003 年 4 月為其部分管理人員提供流動電郵服務，方便他們透過流動手提裝置處理電子郵件。就計劃進行的檢討證實，該項服務可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並讓他們能夠更迅速地對緊急情況作出回應。有見及此，資料辦由 2003 年 11 月起已將流動電郵服務推展至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自計劃推出以來，已有超過 60 名政策局及部門人員使用這項服務。在來年，資料辦會繼續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廣這項服務，以期充分利用無線及流動科技來提高政府的整體效率。</p>
資料辦	<p>流動多媒體信息 (MMS)</p> <p>資料辦和發展中心合作，推出了一項利用辦公室的電子郵件系統發放多媒體信息服務的試驗計劃。透過這服務，政府部門員工可利用他們熟悉的電子郵件系統更簡單和快速地發放流動多媒體信息。是項試驗計劃將會在 2005 年 3 月中結束。屆時，資料辦會評估這計劃的成效。</p>
資料辦	<p>射頻識別資產管理</p> <p>資料辦於 2004 年年中開始試用射頻識別技術以管理其資訊科技開發中心的貴重儀器。資料辦會與其他部門分享其所得的經驗。</p>
康文署	<p>射頻識別圖書館系統</p> <p>康文署計劃於其香港文物資源中心應用射頻識別技術，把一些要人手處理的工序自動化，以提高圖書管理工作效率，當中包括：存書管理、目錄編排、借閱、歸還和排序等工序。這個圖書館系統可於 2005 年該中心啟用時投入服務。</p>

部門	項目及成果
康文署	<p>無線熱點</p> <p>康文署計劃在香港文物資源中心提供無線熱點服務，方便參觀人士透過流動手提裝置瀏覽網頁及在網上尋找資訊。該中心預計於 2005 年啟用。</p>
生活易	<p>生活易無線服務</p> <p>在 2004 年 8 月開始，生活易推出了數種適合無線電話或電子手帳（個人數碼助理）使用者的服務，當中包括：本地天氣預報、空氣污染指數報告、預約申領身份證、預約換領智能身份證及名額查詢、結婚登記名額查詢和政府新聞公報等。在 2005 年首季將會推出的無線服務包括：索取入境事務處申請表格，以及康體通活動報名及場地預約。</p>
司法機構	<p>射頻識別檔案搜尋系統</p> <p>司法機構計劃在 2006 年年初推出以射頻識別技術運作的刑事案件檔案搜尋系統。這個系統除了能夠即時追蹤、搜尋和確定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的刑事案件檔案位置外，同時更為該辦事處與司法機構內其他辦公室之間的案件檔案往來，提供處理檔案借出、退還和儲存功能。此系統可以提高司法機構儲存檔案紀錄的準確性和檔案往來的效率。</p>

證監會調查自薦造訪活動

7.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早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中介人非法自薦造訪公眾人士，企圖誘使他們買賣海外交易所（尤其是日本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的情況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證監會調查上述活動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投資工具和產品、實際進行的交易宗數和金額、有所損失的投資者數目和金額、以及中介人向投資者收取金錢但沒有進行有關買賣的個案數目，其中投資者能全數或部分獲得賠償的個案數目，在調查後提出檢控或作出處分的個案數目，以及檢控結果和所施處罰，請以列表顯示；
- (二) 是否知悉證監會目前正調查的上述活動個案數目、每宗個案涉及的投資者數目和金額，以及有關個案的特點與過去 3 年的如何比較；及

(三) 是否知悉證監會有否研究上述活動近期明顯增加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證監會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加強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告知他們有關造訪屬非法活動，並勸諭他們切勿參與買賣有關推售活動的投資產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所提及的事項，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如下：

(一) 有關證監會在過去 3 年就涉及商品期貨的自薦造訪個案而完成調查的資料載於下表：

個案 數目	有關的投資 工具及產品	投資金額* (港元)	曾招致損 失的投資 者數目	損失金額 (港元)	在調查後作 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在調查後採取 紀律行動的 個案數目
5	紅豆、橡膠、粟 米及黃金期貨 合約	1,302,000	6	724,502 (5 人被定 罪，罰款金額 由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2 — 已完成 2 宗個 案，當中 4 名註冊 人被罰款 195,000 元、被暫時吊銷註 冊 3 個月或被公 開譴責。 — 其餘 2 宗個案的 紀律程序仍在進 行中。	4

* 證監會沒有備存實際進行交易宗數的資料。

以上 5 宗已完成的個案全部涉及在日本的商品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

在證監會調查的個案中，並沒有中介人向投資者收取費用而未有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

證監會並無有關投資者有否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的資料。

(二) 有關證監會就涉及商品期貨的自薦造訪個案而正在進行調查的資料載於下表：

個案	招致損失的 投資者數目	投資金額（港元）	損失金額（港元）
個案 1	3	投資者 1 : 314,300	314,300
		投資者 2 : 79,969	44,070
		投資者 3 : 1,228,000	1,001,680
個案 2	1	投資者 1 : 11,482,326	6,580,777
個案 3	3	投資者 1 : 1,472,881	1,472,881
		投資者 2 : 114,750	109,961
		投資者 3 : 99,012	57,225
個案 4	2	投資者 1 : 1,340,000	989,171
		投資者 2 : 1,352,726	505,401
個案 5	1	投資者 1 : 956,674	322,486
個案 6	4	投資者 1 : 399,846	366,034
		投資者 2 : 150,000	147,605
		投資者 3 : 348,682	348,682
		投資者 4 : 19,603,153	18,782,057
總數 :	14	38,942,319	31,042,330

現正調查的個案全部均涉及在日本的商品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證監會察覺這些個案與過去 3 年內所發生的個案類似。通常投資者是在中介人自薦造訪的情況下被招攬成為客戶，然後因客戶主任過分頻密地透過其帳戶進行交易而在短時間內（通常是數月內）招致龐大損失。

(三) 在就有關期貨經紀涉疑行為不當的舉報所進行的調查中，證監會察覺到中介人非法自薦造訪公眾以圖誘使他們在海外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的個案有所增加。證監會向來不斷鼓勵投資者舉報市場失當行為，因而收到越來越多有關這類活動的投訴。有關中介人亦可能試圖透過自薦造訪來招攬更多新客戶。

證監會一直以來都有提醒投資者留意非法的自薦造訪手法及在海外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的風險。例如證監會曾在 2003 年 11 月發出新聞稿及投資者教育材料，提醒投資者注意買賣商品期貨的風險及成本。證監會亦先後於 2004 年 6 月、9 月及 10 月，在其投資者入門網站（即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內、新聞稿及雙月通訊中發表文章，警告投資者須提防自薦造訪。證監會亦不時在文字媒體刊載教育材料，就自薦造訪及商品期貨交易提出忠告。

證監會計劃在未來兩個月進行宣傳，以提醒投資者須留意“鎖倉”風險。鎖倉是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商品期貨交易常用的一種技巧，經常令投資者招致重大損失。同時，證監會將繼續推行投資者教育，以提醒投資者有關非法的自薦造訪手法及在海外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的風險，並會透過宣傳活動鼓勵投資者舉報市場失當行為。

居屋屋苑石屎台斷裂

8. **田北俊議員**：主席，本年 10 月 26 日，落成僅 7 年的將軍澳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廣明苑的一個單位的外牆，有一塊用作承托冷氣機的石屎台整塊斷裂墮下，房屋署職員其後勘察該屋苑的其他單位，發現有 12 個單位外牆的石屎台須進行維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石屎台斷裂的原因；
- (二) 目前建有同類石屎台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以及當局就該等單位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
- (三) 房屋署有否定期派員巡查外判維修工程的施工情況；
- (四) 房屋署如何監管公營房屋建造工程的質素；及
- (五) 鑑於現行法例訂明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樓宇建築工程不受屋宇署規管，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把該等工程納入屋宇署的規管範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5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署調查了將軍澳廣明苑廣盈閣冷氣機遮簷倒塌的原因，初步結果顯示與設計無關，可能是有關的遮簷在施工程序方面的問題引致。房屋署須在有關單位實地進行深入調查，方可確定原因，並正就此與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安排。
- (二) 現時共有 78 幢與廣明苑廣盈閣採用同樣的冷氣機遮簷設計的和諧式公屋大廈，涉及約 1 萬個單位。

冷氣機遮簷斷落的事件發生後，房屋署已即時與業主商討為有關單位進行維修，同時要求承建商勘察在廣明苑內及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由其興建而又採用相同設計的公屋大廈的冷氣機遮簷，涉及約 2 600 個單位。承建商亦已安排為 11 個出現輕微石屎剝落的單位進行修補工程。

- (三) 房屋署每月派員巡查各個屋邨及抽樣調查，監察外判維修工程承辦商的施工質素。此外，房屋署如果接獲投訴或維修問題的報告，亦會立即要求承辦商跟進。一旦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房屋署會按合約採取行動，包括警告、在定期表現評估內調低評分以影響承辦商的續約和日後投標的機會，甚至終止合約。
- (四) 在工程合約上，承建商須履行合約上全職監管的要求，確保施工質素達標。在房屋署的工程監督方面，我們所有工程項目均設有地盤監督，巡查及協助建築師、工程師管理合約，監督承建商的施工表現和建造質素。部分建築工程項目，更設有駐地盤工程師監督。

我們自 2000 年的優質房屋改革以來，已在人數及技術資格兩方面加強所有工程項目的地盤監督資源，而每一個打樁地盤均設有駐地盤工程師。我們又釐清了地盤各員工的職責。在監管的規範上，我們貫徹屋宇署品質監督計劃書的要求，包括提供一支具專業技能、權責清晰的監管隊伍。此外，我們精簡了工序手冊，並在文書記錄工作上給予工程隊伍更大的彈性。我們亦已透過培訓向員工灌輸風險意識，並配合嚴謹的監管，以期盡快發現工程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我們還加強了地盤員工的訓練，提高專業技術，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有效地監管承建商施工。

- (五) 政府現正研究及探討如何將公營房屋的興建及維修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監管，並詳細地考慮一些如何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公營房屋的方案，以及分析這些方案所帶來的法律、行政、人手及資源各方面的影響。作為過渡安排，房屋署在 2000 年 11 月成立了獨立審查組，為公營房屋工程項目引入第三者監管，根據屋宇署有關審批、同意和監管機制，確保新工程項目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技術及安全標準，同時亦按照屋宇署的標準和機制，監管現有的公營房屋。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9.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訂有按需要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協助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社會福利及獲取社會服務的事宜；
- (二) 現時受聘於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警務處、社署及公立醫院等）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其職級；及
- (三) 會否研究在個別必需的公共服務範疇（例如醫療、保安及社會福利等），聘用一定比例的少數族裔人士，使因語言障礙無法與華裔人士溝通的少數族裔人士可獲得適切而必需的公共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所問及的公共機構情況，鑑於時間所限，我們只能向在房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醫療（如醫院管理局）及教育範疇提供公共服務的若干公共機構取得所需資料。因此，以下回應僅涵蓋政府部門及上述公共機構的情況。

現就各部分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致力為不同種族人士促進平等就業機會。民政事務局在 1998 年就僱傭事宜出版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以助僱主與僱員在消除就業歧視方面自我監管。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一直努力消除就業歧視。公務員的聘任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透過具競爭性的遴選程序，揀選最優秀而合乎資格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編制中的空缺。

政府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在招聘公務員方面不會基於種族而有所歧視或優待。我們的政策，是根據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水平及其他相關條件，為公務員職位釐定入職要求。雖然《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如非另有規定，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族裔素來不是公務員聘任的考慮因素。上述提供必需公共服務的公共機構亦恪守相同原則。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如果認為有需要聘用具備某種語言能力的人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公共服務，它們會在進行招聘時訂明語言要求，而不會把申請資格局限於某些族裔。為輔助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公共服務，前線部門及公共機構，如香港警務處、社署及公立醫院，均有兼職傳譯員名單；所開列的傳譯員會“候命”協助它們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在某些情況下，陪同求診或查詢人士的親友亦可充當傳譯員。

- (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作為僱主，只會收集絕對必需的僱傭相關資料。由於不同族裔人士在我們的聘任政策下均獲平等對待，我們並無特別搜集或保存關於公務員種族的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政府所聘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上述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共機構。
- (三) 公務員招聘是按服務需要進行的。正如第(一)部分所解釋，如果有需要聘用具備某種語言能力的人以提供公共服務，我們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會在進行招聘時訂明語言要求，而不會把申請資格局限於某些族裔。

上述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共機構同樣會按其服務需要，決定是否有需要聘用具備某種語言能力（而非某些族裔）的人。

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權範圍涉及不同種族及種族和諧的事宜，因而需要有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成員；
- (二) 目前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以及其在各有關組織成員人數所佔的百分比，請按所屬組織分項列出該等成員所佔的百分比；及
- (三) 計劃增加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各有關組織將會增加的成員數目，以及有關的委任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促進種族平等與融和，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推廣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該委員會現有 14 名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其中 9 人是少數族裔人士。
- (二) 我們沒有要求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成員申報其所屬族裔。因此，政府沒有目前擔任這些組織及機構成員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的現成資料。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只可憑他們本身對有關成員所屬族裔的判斷，就 508 個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中的 476 個提供資料。我們根據現有但不甚齊全的資料估計，在獲委任加入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非公職人員中，約 4% 是少數族裔人士。
- (三) 我們將會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人才（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以提高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代表性，亦會按需要考慮委任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這些組織及機構。鑑於當局即將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我們打算委任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

商業信貸資料庫

11.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政府當局支持下成立的商業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在本年 11 月 1 日開始運作。有關當局成立資料庫，是為了加強香港的信貸評估基礎設施，並期望假以時日，藉着資料庫改善信貸資料的獲取，使運作良好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因而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瞭解中小企對資料庫的意見；若有，調查的結果；及
- (二) 有關當局曾進行甚麼宣傳推廣及其他工作，以鼓勵中小企同意讓其貸款機構向資料庫披露其信貸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在香港設立資料庫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高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信貸透明度，從而改善企業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政府當局明

白到資料庫的成功有賴中小企的支持和積極參與。故此，在設立資料庫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銀行業界邀請了代表企業（包括中小企）利益的主要商會的參與，並聽取了它們對該計劃的設計的意見。

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就中小企的意見進行任何正式調查，然而，金管局有定期向認可機構進行調查，以瞭解它們在徵求中小企客戶同意其向資料庫披露信貸資料的進度。最新結果顯示，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認可機構已向 98% 的中小企客戶徵求同意，其中 83% 已作出回應。在回應的中小企客戶中，93% 予以同意。這些結果清楚反映中小企普遍支持此計劃，其好處亦獲得中小企廣泛認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歡迎企業提供任何意見。

- (二)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及資料庫營辦商採取了下列措施，以促進中小企對該計劃的認識和參與：
- i. 當向中小企客戶徵求同意時，認可機構須向這些客戶解釋資料庫對中小企的好處及解答它們關於這計劃的任何查詢；
 - ii.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了一份宣傳單張，介紹資料庫的主要特點。此單張已由認可機構向中小企提供，並發送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以供中小企索閱；
 - iii. 為中小企及其商會（包括香港中小企業商會及多個商會的有關委員會）舉辦有關此計劃的簡介會及講座；
 - iv. 在各商會的定期刊物或雜誌中刊登文章，介紹設立資料庫的好處，並鼓勵中小企參與計劃；及
 - v. 資料庫營辦商已建立一網站，向中小企提供有關此計劃的資料。

金管局、銀行業及資料庫營辦商將繼續聯手，推廣中小企對資料庫的認識和支持。

新界西居民的跨區交通服務

12. 林偉強議員：主席，自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東鐵尖沙咀支線通車後，新界東居民可利用這條便捷的集體交通路線直達市區，省卻接駁轉乘的煩惱和減省交通費用。不過，新界西的居民卻完全享受不到類似的福利和票價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重整九龍市區的公共交通網絡，特別是與尖沙咀支線相連的網絡，將被閒置的交通工具抽調至行走新界西路線，以應付新界西居民不斷增加的跨區交通服務需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運輸署須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地區的人口增減、乘客需求、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交通及地理情況、建議服務預期的營運效益及建議服務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等。

根據運輸署評估，九廣鐵路的東鐵尖沙咀支線通車後，對九龍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沒有顯著需要重整九龍區的公共交通網絡。西鐵現已為新界西居民提供便捷的鐵路服務直達九龍市區。此外，即將興建的南環線將會把西鐵及東鐵連接，進一步完善鐵路網絡，提供安全可靠的集體運輸服務。另一方面，現時亦有 127 條巴士路線為新界西居民提供跨區交通服務。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九龍區和新界西區的乘客交通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這些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

申請把土地改劃為發展住宅用途

13. 梁家傑議員：主席，鑑於若干私人土地規劃為提供公用設施的用途，而有關的地契訂明政府可基於有關土地已停止用作許可用途超過 12 個月而收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上述土地的持有人：

- (一)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申請宗數；城規會已批准及已否決的申請宗數、每宗申請所涉及的土地所在的位置和面積，以及城規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日期；及
- (二) 向地政總署提出修訂地契以容許發展住宅項目的申請宗數，獲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每宗申請所涉及的土地所在的位置和住宅項目的樓面面積，以及當局要求的土地補價金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城規會共接獲兩宗申請將公用設施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而有關用地的地契有停止使用許可用途須被收回的條款。其中一宗已經被城規會否決，另一宗申請由於申請者要求延期，城規會暫未排期處理。被否決的申請詳情如下：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段 5218 及 5934
位置：	荔枝角月輪街
面積：	6 433 平方米
大綱圖編號：	S/K16/6
原來用途：	電訊大樓
要求：	改劃為“綜合發展區”
城規會會議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申請人擬在月輪街發展住宅項目，但此申請改劃用途並不符合該地帶的規劃意向。該地段有需要保留作電訊大樓，為附近地區及西九龍未來發展提供電訊服務。此外，城規會認為因改劃土地用途所引起的交通影響不能接受。

另一宗申請的詳情如下：

地段號碼：	鴨脷洲海旁地段 63
位置：	鴨脷洲利南道
面積：	9 892 平方米
大綱圖編號：	S/H15/20
原來用途：	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
要求：	改劃為“住宅（甲類）”

- (二)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地政總署只收到一宗公用設施用地，而地契有停止使用許可用途須被收回條款的修訂申請，以容許發展住宅項目。該申請的詳情如下：

地段號碼：	新九龍地段 5572 號
位置：	石硶尾白田街
面積：	1 115 平方米
年期：	直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承批人：	電訊盈科（前身為香港電訊）
許可用途：	電話機樓及附屬寫字樓及職員宿舍

承批人擬在該地段發展綜合項目。該地段座落在“住宅(甲類)”地帶，承批人在 1999 年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並擬興建綜合發展項目。承批人於同年 9 月申請契約修訂，地政總署於 2001 年 8 月 6 日拒絕其申請，主要是考慮到市民對原有的電話機樓仍有需求。

城規會其後將該地段的用途由“住宅(甲類)”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以更明確反映該地段的現有用途。根據已改劃的分區大綱圖，如要在該處發展住宅項目，必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處理及作出考慮。

就居留權上訴所作的判決

14.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上訴所作的判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訴被駁回的與訟人士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其後以夫婦團聚及照顧父母理由獲發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定居，以及有多少人所持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已到期但仍留在香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就居留權案作出判決的案件共有 3 宗。此等案件包括吳小彤及其他人士 (FACV 1/01)、李淑芬 (FACV 2/01)、冼海珠及其他人士 (FACV 3/01)，涉及 5 117 人。

參與上述訴訟的 5 117 名申請人中，大部分個案已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獲處理。當中，4 327 人上訴被駁回、418 人撤回上訴、208 人上訴得直，餘下 164 宗個案因涉及事實爭議仍有待法庭裁決。政府並沒有上訴被駁回（或申請人撤回訴訟個案）的與訟人中，其後以夫婦團聚或照顧父母類別，獲發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數字。

在上述申請人當中，現時有 143 人於擔保書到期後仍未離開香港。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5. 鄭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公務員的薪酬福利開支金額，以及其在政府部門開支總額所佔的百分比；

- (二) 當局向政府部門首長發出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有否包括增薪點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自政府於 1999 年開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來，哪些政府部門的有關僱員聘用合約訂明他們享有與公務員薪級點掛鈎的增薪點，涉及僱員人數，以及有關增薪點有否被取消；若有，取消的時間及原因；
- (四)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額各有多少；及
- (五) 為何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政府為他們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自行決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須恪守兩項主導原則，便是有關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以及不應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

基於以上背景，現就各項質詢回應如下：

- (一) 過去 3 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公務員的薪酬福利開支金額，以及其在政府經營開支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款項 (百萬元)	佔政府經營開支百分比	款項 (百萬元)	佔政府經營開支百分比	款項 (百萬元)	佔政府經營開支百分比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664	0.84%	2,313	1.15%	2,463	1.21%
公務員	69,678	35.06%	67,903	33.90%	67,626	33.27%

- (二) 及 (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定期合約受聘。其薪酬則由部門首長按實際情況而訂定，因此在合約期內並無增薪點的安排。但是，如果有

需要，部門首長可根據合約期內的生活水平考慮調整這些僱員的薪酬，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任何適用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

(四) 過去 3 年，各政策局／部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載於附件。

(五) 部門首長可因應當時的招聘情況，以及人力市場的狀況，自行決定是否須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如果部門首長決定提供約滿酬金，我們的指引是酬金金額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以下規定：

- (i) 如果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是須具技能（即要求具備管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門範疇的技能），其酬金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該僱員基本薪金總額的 15%；及
- (ii) 如果該工作是沒有需要具備技能，有關的百分比則定為 10%。

這些條款在招聘時已清楚列明，並載列於其後的聘書中。政府發放的約滿酬金，以及政府為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兩者均從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扣減約滿酬金的情況。

附件

過去 3 年各局及部門的強積金供款

局／部門／辦公室	金額(元)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1,873,289	2,845,124	6,208,842
建築署	296,728	382,883	340,118
審計署	55,844	65,000	66,000
醫療輔助隊	4,617	7,500	7,819
屋宇署	2,536,000	4,160,000	4,591,000
政府統計處	1,037,000	923,000	566,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5,600	21,965	26,150

局／部門／辦公室	金額(元)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86,846	1,148,951	1,318,158
民航處	114,072	131,556	141,450
土木工程及拓展署 ⁽¹⁾	614,931	1,347,232	1,649,344
公務員事務局 ⁽²⁾	416,202	554,880	344,826
工商及科技局	21,403	36,832	30,037
公司註冊處	210,000	364,000	372,000
政制事務局	903	2,541	11,295
懲教署	253,682	308,444	276,522
香港海關	298,000	378,000	325,000
衛生署	3,645,648	6,479,952	6,691,777
律政司	555,744	674,613	602,920
渠務署	1,085,455	1,892,594	1,891,15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58,651	101,999	111,642
教育統籌局	4,675,000	6,285,000	6,842,000
機電工程署	3,425,803	6,108,651	7,065,09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44,000	76,288	70,721
環境保護署	687,000	1,025,000	954,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3,077	45,761	58,930
消防處	589,229	558,665	411,366
食物環境衛生署	2,228,000	3,522,000	4,084,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63,367	69,388	74,984
政府化驗所	435,875	266,505	366,852
政府物流服務署 ⁽³⁾	320,000	448,000	410,000
政府產業署	38,604	51,956	43,7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38,922	135,888	182,970
路政署	891,282	1,700,679	1,717,285
民政事務局	189,650	281,309	186,515
民政事務總署	2,741,787	4,414,768	3,845,125
香港天文台	91,000	180,000	218,000
香港警務處	1,577,332	1,747,421	1,434,44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0	0	10,135

局／部門／辦公室	金額(元)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入境事務處	1,036,469	1,137,092	953,281
政府新聞處	72,000	131,000	256,000
稅務局	378,979	311,040	385,521
創新科技署	195,072	222,670	254,986
知識產權署	367,017	276,333	236,700
投資推廣署	231,678	346,659	494,877
司法機構	967,245	1,023,757	657,103
勞工處	537,208	1,231,138	1,409,732
土地註冊處	221,485	383,240	288,731
地政總署	491,861	1,085,491	894,941
法律援助署	149,508	192,663	156,1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7,413,000	20,872,000	21,212,000
海事處	266,632	490,067	414,04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⁴⁾	358,000	391,000	301,000
電訊管理局	591,000	770,000	793,000
破產管理署	158,450	316,575	299,457
規劃署	187,295	223,999	145,962
郵政署	6,611,441	6,947,924	6,574,921
香港電台	1,930,000	1,890,000	1,880,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259,957	413,292	454,175
選舉事務處	109,820	289,308	1,259,907
保安局	128,646	132,795	129,405
社會福利署	3,238,000	4,261,000	5,049,000
學生資助辦事處	723,852	1,533,568	1,472,82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09,492	205,906	396,364
工業貿易署	211,093	452,853	495,257
運輸署	467,022	1,061,027	1,110,322
庫務署	161,410	302,398	366,5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1,233	78,628	86,498
水務署	1,734,078	2,743,542	2,629,159
總計：	71,229,486	98,461,311	104,606,048

註：

- (1) 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重整架構，合併成土木工程及拓展署。有關數字為兩個部門在合併前的整合支出。
- (2) 法定語文事務署和公務員培訓處分別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併。有關數字為合併前的整合支出。
- (3) 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於 2003 年 7 月 1 日重整架構，合併成政府物流服務署。有關數字為 3 個部門在合併前的整合支出。
- (4) 資訊科技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與工商及科技局合併，並改名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西鐵票價優惠

16. 譚耀宗議員：主席，鑑於西鐵現有的多項票價優惠將於短期內完結，而部分優惠將不獲延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西鐵推出“全月通”車票以來，每月售出該車票的數目，以及西鐵每月的平均乘客量與推出有關車票前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會否要求西鐵讓所有乘客均可以 300 元購買“全月通”車票，使之前沒有使用該種車票的乘客無須以 400 元購買有關車票，以及取消必須每月連續購買有關車票才可享受 300 元優惠票價的規定；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要求西鐵在下述票價優惠完結後延續有關優惠，直至九龍南線通車後才進行檢討：
 - (i) 為來往新界西北及九龍市區的乘客提供額外的九折票價優惠（即“折上折”票價優惠）；
 - (ii) “全月通”車票；及
 - (iii) 西鐵／地鐵在南昌及美孚站的轉乘優惠；
- 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要求西鐵調低票價，以減輕乘客的車費負擔及提高乘客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資料顯示，西鐵自去年 12 月底通車以來，乘客量由初期的平均每天 10 萬人次，穩步上升至現時的 17 萬人次。在這 17 萬人次中，約一半是往來新界西北的乘客，其中一半乘客（即 42 500 人次）是使用月票。根據九鐵公司的分析，西鐵的乘客量在過去數月的上升是由於多個因素，包括加強西鐵的接駁服務，以及推出不同的宣傳及推廣優惠計劃等。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公司須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其業務，並有權釐定其服務收費，包括鐵路服務票價，而政府一直有向九鐵公司反映立法會議員及公眾關注的票價事項，以供考慮。

關於西鐵“全月通”車票，九鐵公司指出已決定將該計劃延續，由原本 12 月底的結束期伸延 6 個月，直至 2005 年 6 月。該公司認為雖然現時月票所訂的 400 元定價已具相當的競爭力，而且樂意提供優惠安排，給予由本年 9 月至 12 月持續使用月票的乘客，繼續以 300 元購買月票，但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所有乘客。

九鐵公司表示會不斷檢討現時提供的所有優惠計劃的成效，以決定它們應否長期實施。就此，九鐵公司經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後，決定為來往新界西北及九龍市區的西鐵乘客所提供的額外九折票價優惠，將於本年 12 月 19 日優惠期屆滿後終止。

此外，九鐵公司正與地鐵公司檢討現時西鐵／地鐵轉乘優惠的成效，以決定計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優惠期屆滿後是否延續。

九鐵公司指出，在釐定西鐵票價時，該公司已考慮到西鐵所面對的市場競爭、項目的成本、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公司財政狀況等因素，以確保票價具競爭力及符合公司的審慎商業原則。九鐵公司認為現時西鐵的票價已具相當的競爭力，票價並沒有下調的空間。

政府已向九鐵公司作出提示，該公司須密切留意西鐵乘客量的變化，以及鼓勵它應視乎需要考慮其他的優惠措施。

天水圍的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

17. 張學明議員：主席，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在上月發表的報告（“報告”）指出，天水圍的人口近年急劇增長，區內的居住環境相當擠迫。此外，該區人口結構更嚴重失衡，公營房屋居民佔人口 80% 以上。區內的公共及文

娛康樂設施（例如運動場、圖書館、足球場及游泳池）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而天水圍北部的情況尤為嚴重，以致區內居民難以覓得場地進行消閒活動，生活壓力無處紓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天水圍嚴重欠缺各種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對區內居民的精神健康有否帶來負面影響；若有影響，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 (二) 會否因應報告的建議，盡快在天水圍增建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若會，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和進行哪些工程，以及該等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及
- (三) 鑑於當局在上月曾向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載列預計會在本立法年度提請該委員會審議的 76 個基本工程項目，而當中沒有一項關乎在天水圍提供公共或文娛康樂設施，當局可否解釋是甚麼原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並沒有就天水圍設施不足，對區內居民精神健康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關注天水圍人口發展在文娛康樂設施方面所帶來的需求。該署已因應區內不斷增加的人口及居民的期望，調配資源，積極進行策劃工作，提供各類文娛康樂設施，以紓緩居民的需求。

天水圍現設有一個公眾游泳池、一間體育館、一個運動場、一個大型公園、一間分區圖書館及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其他興建中或計劃中的設施包括：

- (i) 天水圍第 17 區現正興建一間體育館，工程費用約 119,600,000 元，預期可在 2007 年落成，供居民使用；
- (ii) 政府已預留 6,600 萬元撥款，用作興建天水圍第 25、25A 及 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 (iii) 康文署已計劃在天水圍第 107 區，以小規模建築工程模式，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及
 - (iv) 康文署正積極跟進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暨體育館的前期策劃工作。
- (三) 政府已預留撥款，以便在天水圍第 103 區的房屋用地興建一個社區會堂，以及在第 25、25A 及 25B 區闢設鄰舍休憩用地。預計該兩項工程計劃可分別於 2005 年年初及年中，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申請獲批准，建造工程預期可先後於 2005 年年底及 2006 年年初展開，並分別於 2008 年年初及 2007 年竣工。

聲明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分別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最後報告》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 條，議員不得就該等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官員提出簡短問題，目的是澄清該等聲明的內容。

第一項聲明。政務司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今天發表第四號報告，標誌着政制發展的討論，進入了新階段。

專責小組於本年 5 月 11 日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了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專責小組亦隨即展開了為期超過五個多月的公眾諮詢，到今年 10 月 15 日為止。

在諮詢期間，專責小組透過電郵、郵遞、傳真等公開途徑，共收到四百八十多份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書。此外，專責小組籌劃了多場研討會及小組討論。與會者來自不同背景、不同界別，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專業團體、商會、學術機構、婦女組織、青年團體、勞工組織、街坊社團的代表等。各研討會及小組討論的出席人數約共為 870 人，他們廣泛地代表了香港社會的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不同政見及不同背景的人士。除了被要求作出保密的書面意見外，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已全數載於第四號報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中，讓市民大眾可以一覽無遺。

除此以外，為方便市民參考，第四號報告的第三章及第四章分別陳述較多社會人士提及的意見及相關的論據。專責小組亦就所收集到的意見，作出了歸納，我們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一些跟進問題。我們很希望這些跟進問題，可以幫助社會聚焦討論如何具體修改兩個產生辦法。

主席女士，到目前為止，社會上對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仍存在很多分歧。然而，比較清晰的一個基本方向，便是市民大眾均期望能朝向最終普選的目標邁進、能有更大的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能進一步提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性。我們將循着這個基本方向來處理這項議題。

主席女士，在諮詢期內，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於 2008 年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專責小組明白這些人士的訴求，但這些建議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這是國家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最權威性而嚴肅的決策。如果現在還堅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不切實際的，只會添增多方誤解和帶來沒完沒了的爭拗。故此，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

專責小組亦收到不少關乎兩個產生辦法以外的意見。專責小組理解到提交意見的一些團體及人士期望可以早日為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訂出整體時間表及組織上的安排。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但亦相當複雜，我們認為應在日後適當時機才進一步處理。現在，首要的工作是先決定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應如何修改。

此外，在收集到的意見中，有些帶出了更深層次的原則性問題，包括功能團體的角色及未來路向，以及達致普選的形式及方法。專責小組認為這些議題值得社會進一步探討。

專責小組衷心希望，市民大眾能夠仔細參閱第四號報告的內容，並繼續以求同存異的態度、開放包容的胸襟，聆聽別人的意見及檢討自己的立場，並且細心地思量如何能縮窄彼此的分歧。

專責小組希望在明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專責小組將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專責小組歡迎社會人士抓緊機會，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專責小組提出大家認為最能為各方接受，而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整套方案。

專責小組會繼續以廣泛、開放及公開的途徑，收集社會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歡迎市民透過不同的既有途徑提交書面意見。此外，在未來數月，我們會以不同方式聽取意見，包括舉行公眾論壇、小組討論，以及與各區區議會見面等，以幫助我們掌握市民大眾的意見。

主席女士，除了公眾意見外，我們當然期望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任何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亦必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無論是屬於任何黨派，均能夠肩負《基本法》賦予你們的憲制責任，為推動落實本港政制發展，和普選的最終目標而努力尋求共識。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有 11 位議員已表示希望提出簡短澄清。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聲明的第 9 段，專責小組提出要以開放包容的胸襟來處理政策的諮詢工作，但同時在第 6 段單方面否定了最多市民支持的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可能性，並且視之為不切實際。政府可否澄清，一個已排斥了主流民意、排斥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鳥籠諮詢，是否還算是真正開放包容胸襟的諮詢呢？

政務司司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為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產生辦法定下框架。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各方面所有因素，包括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我認為我們現在應善用時間，備妥 2007 及 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為邁向最終的普選目標打穩更鞏固的基礎。我們認為不應該把時間虛耗於無謂的爭拗，這只會窒礙我們，對政制發展毫無幫助。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聲明第 6 段的最後一句，政府指雖然很多意見認為應於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但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不過，

第 10 段卻指，專責小組希望在明年年底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這是否表示日後社會上凝聚的共識，一定要排除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想請問政府如何防止，或有否方法可防止繼續凝聚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共識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這項提問真的是屬於一項問題。據我所知，各位議員在下星期一會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否……

主席：涂議員，請讓我先把話說完好嗎？你無須這麼心急，我是會給你機會提問的。既然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而各位議員可於該會議上就這份報告和稍後另一項聲明所提及的另一份報告提問，那麼，涂謹申議員，你可否將你要求澄清的問題再思考一下，讓我先請另一位議員提問？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在想到了。

主席：你想到了？那麼，現在便請你提問吧。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聲明第 6 段的最後一句。

主席：好的。

涂謹申議員：第 6 段指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這些”很明顯是指 2007 及 08 年普選。請問不會進一步處理的意思是否永遠也不會處理？換言之，當中是否包括向行政長官反映有很多人支持普選，從而請行政長官向中央反映，以改變四二六的決定呢？

政務司司長：我已說得很清楚，在就草擬第五號報告而聽取普羅大眾市民意見的時候，我們不會進一步考慮任何違背人大常委會在今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的意見。有關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安排，在我來看，是違背了當時的決定，所以我們覺得沒有意思在這方面再作進一步的工作。

當然，我很相信香港人是務實的，在這情況下，現時的建議仍然有修改的空間，我希望大家可在這方面能尋求共識，凝聚意見，使我們可在明年春天左右凝聚出一個主流的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司長在文件第 12 段指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任何政制改動亦必須經三分之二的同事通過。我相信司長也知道現在有 25 位議員是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一事，請司長澄清是否已有腹稿，能說服我們的同事支持你，在明年達到你的共識方案？

主席：李永達議員，我認為這並非一項澄清，不如你再想一想，如何提出你的問題。由於那件事還未發生，而你卻問如果發生了會怎樣，所以我覺得這並非一項澄清。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給我一個解釋的機會。由於文件第 12 段指出，“必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我想問司長，既然文件指出要獲得全體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在有如此多議員不同意的情況下，司長如何尋求這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呢？

主席：這也不是一項澄清，因為《基本法》是這樣列明的。你想司長澄清甚麼？你是否想司長澄清，如果不能得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又會是怎樣？是否會有甚麼計劃？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這種做法也不錯，我便仿效你……（眾笑）

政務司司長：我對立法會議員是充滿信心的，他們跟香港市民一樣，會務實地處理這些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文件第 10 段所提的內容，政府其實已不是第一次提出來的了，那便是“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司長能否再次澄清“共識”的意思是指甚麼？是以人數決定？以質素或政府的喜好來決定？還是其他因素？

政務司司長：所謂凝聚“共識”的方法，大家在第三號報告和第四號報告中亦可看到，市民是經過一個討論的過程的。我們正逐步聚焦，希望第四號報告能羅列市民對於修改兩個選舉方法的意見，在每一項可修改的範圍內，已可以看得到光譜，而且正在收窄中。雖然我們現時仍存在分歧，但我希望在分歧中下點工夫，循着基本方向走 — 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朝普選的目標進發 — 令我們在兩個選舉方法更具代表性的目標下，能在這方面盡量表達自己的意見，同時亦希望能聽取他人的意見。把這方面的分歧逐步收窄，以尋求共識，便是我的目標。

何俊仁議員：另一個問題是，司長只是澄清了如何能達到共識，能否再進一步清楚指出這個共識的標準是甚麼呢？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的標準便是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以及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的贊同，這便是我最後的標準。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對於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感到失望。我想就兩點作出澄清，政務司司長在文件第 10 段指出，“希望在明年轻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第 11 段第一行則指出“專責小組會繼續以廣泛、開放及公開的途徑，收集社會的意見及建議”，而在第 3 段，政務司司長提出很多方法，包括 480 個團體的意見書和進行了無數次會議 — 但只有 870 人表達了意見。請問政務司司長是否認為這 480 個團體的意見書和 870 人的意見，便等於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共識？你是否亦很滿意這種做法，並打算在第四號報告中繼續採用這種做法，認為這是等同尋求或凝聚共識？

主席：郭家麒議員，不好意思，這並非一項澄清。澄清是指根據一項事實，你想獲得更多資料，但你現在是要求政務司司長說出個人意見，所以並非一項澄清。

郭家麒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你是否想我多給你一些時間想一想？

郭家麒議員：不好意思，我想政務司司長澄清，他會使用甚麼廣泛、開放和公開的途徑，令我們屆時能凝聚共識？

政務司司長：我在主體聲明中已指出，我們會見了很多人，這並不單止是那 870 人那麼簡單的，郭醫生，我們也要看看他們所代表的是甚麼人、他們是甚麼人，當中還包括了立法會議員 — 我很相信立法會議員本身的代表性 — 而且有好幾位不同黨派的議員亦有分參與，並有區議員及代表其他界別的其他人士參與。當然，我們不能說他們已代表全香港人的意見，但我相信我們的諮詢範圍已相當廣泛、公開和持平的。

有關下一步的諮詢工作，我們除了汲取第三號報告的諮詢經驗外，希望加插更豐富的內容。正如剛才所說，可能會舉辦公開論壇，這是以前未嘗試過的。我希望可從多種方法聽到更多方面的意見，盡量在這數個月內，尋求社會方面對於兩個選舉方法的意見，以得到一個真正的共識。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政務司司長澄清一點，便是他會否考慮採用廣泛的民意調查，以達到某一個共識？

主席：我想無須澄清了，這是你一項建議，就讓司長考慮一下吧。你可以在下星期一的會議上提問，因為其他議員已經等候很久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在發言的第 6 段指出，他明白很多訴求是希望實行兩個普選的，但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而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便是這是國家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最權威性而嚴肅的決策。不過，就我所見，在這一段中，司長隻字不提社會上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持有不同意見。我想請司長澄清，特區政府的專責小組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是否單憑國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沒有考慮本港的一些不同意見呢？

主席：不好意思，陳鑑林議員，我覺得這也並非一項澄清，而是一項問題。澄清的意思是就聲明中的一項事實，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但你剛才的問題，我看不出可以放到聲明中哪個部分。你想現在即時再提問，還是想我稍後再讓你提問？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司長在發言中指出，專責小組明白一些人的訴求，但由於這些建議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以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就這個訴求和決定，我想知道專責小組不再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是否就是單憑人大常委會的這個決定，而沒有考慮本港其實也有很多人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持有不同的意見？這便是我想司長澄清的原因。

政務司司長：對於 2007 及 08 年應否普選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收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在我們收到的意見中，的確存在不同的聲音。我們在第三號報告及在第四號報告的總結中已清楚指出，我們對於任何意見，均不會即時排除某些部分，或就另一些部分作出歸納。不過，我們有一個標準，便是一定不能真正違背人大在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如果出現違背的情況，我們是不會繼續跟進的。如果是沒有違背的話，我們願意就每項意見作進一步的研究。就個別意見的支持率而言，我們在報告的兩個附件中已講述得很清楚，列出個別人士的訴求。我並可清楚告知陳鑑林議員，在提交予我們的意見當中，包括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反對聲音。

湯家驛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在發言的第 10 段中提到，將會在明年年底中提出一個主流方案，但他接着又說會繼續諮詢市民。我想司長澄清一下，稍後進行的諮詢與已經完成的諮詢，有何分別？為甚麼要分開兩個不同的階段進行？他會否考慮在接下來的諮詢中討論一下究竟政府的主流方案是甚麼，讓香港市民有機會討論主流方案？

主席：司長，稍後的諮詢是甚麼？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的整個諮詢過程是逐步進行的，也是很小心處理的，我們亦不會特地加快步伐處理。不過，我當然有一個時間表，因為我們要在 2007 年舉行行政長官的選舉。所以，在擬備第三號報告時，我們收納所有意見，專責小組沒有作出任何特別的評價，而只是進行歸納。

我們很希望把每一個看得到可以修改的範圍，向全香港市民交代我們在這個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得的意見，以及其幅度，並希望大家一起把這個幅度收窄成為一點。我希望能做到這件事。如果在一些情況下的確仍存在分歧，我相信專責小組便會作出一些價值上的審判，把他們認為很可能爭取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和大眾支持的意見，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作為我們的主流意見。當然，萬事有商量，也有修改的餘地，但由於時間相當緊迫，

我們希望第五號報告在提出了主流意見後，只會作很少的修改，因為如果要繼續修改，時間上便可能更為緊迫。

我希望大家，包括立法會議員，盡量利用前面這數個月的時間，根據我們現在聽到普羅大眾對每一個修改範圍所表達的意見，考慮我們最終能夠接納的意見。多聽一些人在這方面的意見，也表達自己的意見，把我們這一方面的分歧盡量收窄。我們現在仍有充分時間討論這件事，我們仍有三個多月的時間。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可否跟進？我認為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究竟稍後進行的諮詢與已經完成的諮詢有甚麼分別？

政務司司長：主席，分別就是，在剛完成的諮詢中，我們並沒有任何方案，但在將來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我們會有一個主流方案。問題並不同.....

湯家驛議員：主席，報告.....

主席：湯議員，不用這麼心急，讓我們逐項問題處理，你一定有機會提問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覺得司長是不明白我的質詢，雖然是我自己問得不好。我問的是，文件中指出，發表第五號報告前，諮詢期會直至明年 3 月 31 日為止。我想問將會進行的這個諮詢和剛剛完成的諮詢有甚麼分別，為甚麼其間會有一份第四號報告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原因就是，在 9 個可以修改的範圍當中，我們覺得普羅大眾向我們提交了一些意見。在我們看到和聽到的大眾意見當中，一些是對某一個範圍表達意見，有些則是對 9 個範圍均表達意見；有些意見是很具體的，有些意見則不太具體。我很希望第四號報告能向全香港人交代不同的意見，即除了你有這樣的意見之外，香港其他人亦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對於每一個範圍，他意見的光譜是這樣的，並將其他人的意見全部有系統地羅列出來。我相信這個步驟是相當重要，這可以讓香港人知道大家的分歧有多大，並有機會進行聚焦討論，把分歧收窄，這就是現時直至 3 月底的工作。這種做法跟以往完全不同，我們以往只是說可以修改，但沒有說可修改多少。現在，

我們除了可以修改外，每一個修改的範圍已經縮窄到某一個頻道，在這個距離之中，我們盡量再收窄，這是下一步的工作。我們這樣做，是希望能與市民一起逐步達到一個可以公認的共識，不要在過程中有任何的錯配和誤解。

劉慧卿議員：主席女士，司長表示會在明年年底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其後便不會進行甚麼諮詢，這差不多已是最後定稿。我想司長澄清，當局這項安排，是否預期市民如果有很強烈的反應，便只可以上街表達意見呢？

主席：你想澄清的是甚麼呢？

劉慧卿議員：我想他澄清他在提出這項建議時，有否經過考慮？就現在這份報告，他諮詢了八百多人 — 很多同事剛才已經提問過 — 現在還可以再拿出來諮詢，但在年中推出的那份報告便不會再有諮詢，那個已經是主流方案。他唯一要做的，就是嘗試取得本會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我想他澄清，他在製造這個方案的時候，有否考慮過市民屆時無法再表達意見？如果有很多人強烈反對，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般，那些人是否只可以走上街頭抗議？

主席：那麼，你想司長澄清的，便是在提出了主流方案後，市民可通過甚麼渠道表達意見？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當然，香港市民對這件事情很熱衷，我相信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前，普羅大眾亦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很希望第五號報告能夠反映大多數人的意願，亦希望第五號報告不會與市民的意見完全脫節，以致他們須一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般上街抗議。這些激烈的行動是不必要的，原因是方案最後須經三分之二的議員批准，不是我批准，而是你們各位。如果你們不認同那個議案，最後的決定權當然是在各位手上，而不是在我手上。

所以，我們會盡量在這數個月之內與各位議員共同合作，希望能夠找出你們和普羅大眾均接納的最好方案。我們亦希望能夠與中央溝通，讓中央亦

接納這個方案，我想這才是最好的方法。我以為我們現在先不要談上街和爭拗等問題，最重要的是研究如何能使劉慧卿議員跟我們一起找尋一個最好的方案，而這方案是她和其他同事均能接納的，這才最理想。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其實也有關注到第 9、10 和 11 段。政務司司長表示會在這段期間進行諮詢，並明顯地表示會在明年年中提出最後方案再進行諮詢。我想問的是，在這段期間或提出主流方案後的期間所進行的諮詢，是否應該有別於今天所進行的諮詢呢？我們今天的感覺 — 主席，我這個不是問題，我是想澄清諮詢的形式。主席，我看見你的樣子似乎很疑惑。（眾笑）

主席：你說的澄清、諮詢等，把我弄得很混亂。不過，你繼續說吧，我是在聽着的。

陳婉嫻議員：是嗎？因為有多個不同階段的諮詢，我實在想問清楚司長，是否提出主流方案後才會進行大規模的諮詢？還是由現在至明年 5 月前進行大型諮詢？

政務司司長：每一次諮詢的規模均是相當大的。我覺得我們在上一次第三號報告也付出了努力。第四號報告在今天公布後，我們亦採用了多渠道、多方式的諮詢方法，範圍比第三號報告更為廣闊，特別是與各位議員進行商討。當形成了主流意見，並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後，我們的主要對象就是各位議員，那是我們應該作出決定的時候。

為了這個問題，專責小組屆時亦會工作了接近兩年多的時間，我希望透過多次討論，知道大家可以達成協議的地方，以及有困難的地方。普羅大眾當然可以繼續表達意見，使我們在方案條文化時能採納更多人的意見。不過，第五號報告屆時的對象當然是立法會議員，我相信他們是最重要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要求司長澄清有關第 7 段。該段第三行談及有些人期望政府提供普選的整體時間表的問題。第 7 段中指出，“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但亦相當複雜，我們認為應在日後適當時機才進一步處理”，即處理時間表的問題。主席，我想司長澄清這個“我們”是否包括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商討後而達成的結論？而“適當時機”是指何時才會處理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各位議員有時間看我們的附錄，便會發覺市民對於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是相當分歧的。我們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時須優先處理的急務，便是決定如何修改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法。

普選時間表是一個重要而複雜的問題，我們認為應在日後的適當時間才處理。關於普羅大眾的訴求，我們已把所有文件呈交中央，中央也知道，並明白市民對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對時間表方面的訴求。但是，中央也同意和認同我們的看法，便是就此課題，我們應盡量聽取更多人的意見。我們最重要的首要任務，就是決定如何修改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的方法，這才是最為重要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不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我要求澄清的問題，第一部分是“我們”是否包括與中央政府商討，我不知道司長的意思是否就普選時間表而言，他曾與中央政府商討，而結論是在適當時候。第二，我請他澄清何謂“適當時間”。他沒有回答這兩部分。

政務司司長：第一，“我們”是指專責小組。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曾與中央就這問題溝通，而在溝通過程中，中央也認同我們要優先處理的事，是如何修改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的方法。在成功處理這兩方面後，究竟以甚麼方法進行，我認為要在適當時間才處理。我相信適當時間是要視乎當時的政治環境，即在討論這些問題後，我們可得到較為正面和大家均可接納的方案，這才是最好的。如果我們現在提出一些次要的問題，因而影響了我們修改兩個選舉方法這個最主要的任務，我覺得暫時未必是最好和適當的做法。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司長就發言第 3 段和第 11 段一併澄清。其實，這兩段均提到有關諮詢的方法。第 3 段指出，在第四號報告發表前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包括透過電郵、郵遞、傳真收取意見，以及研討會及小組討論，並有八百七十多名代表著多個不同界別的人出席等，反映了上一輪諮詢工作的方法。第 11 段則提到將來的諮詢方法會更廣泛、開放和公開，當中並羅列了一些諮詢渠道，包括公開論壇、小組討論，以及與各區議員見面等。換言之，諮詢方法不單止這些，還可能有更多。但是，在這些更多的方法中，

我不知道是否包括香港市民也能參與的，例如一些科學性的民意調查，或一些沒約制性的全民投票等？

主席：你是在要求澄清，不是在提出建議？

馮檢基議員：我不是提建議，我是想澄清“等”字會否包括這些調查或投票。

主席：你是問會否包括這些？

馮檢基議員：對。

主席：你的問題跟郭家麒議員的問題其實是一樣的。

馮檢基議員：可是，我現在便是想澄清“等”這個字。

主席：你要澄清“等”這個字？（眾笑）

政務司司長：不如讓我具體一點說，“等”字的意思（眾笑），即專責小組不排除透過獨立的專業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主席：本會就這項聲明共用了 27 分鐘讓議員澄清，但司長的發言全文則只是用了 6 分 15 秒。我知道還有數位議員想要求澄清，但不好意思，我要在此劃下界線，希望你們在本月 20 日，即下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機會跟進。

主席：第二項聲明。政制事務局局長。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最後報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在 9 月 12 日舉行。鑑於公眾關注到投票日當天的實務安排問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 11 月發表了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交代了選管會就投票日安排問題所作的調查進展和結果。中期報告確認了整個選舉過程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在投票日發生的問題並無損選舉的健全性。

選管會自遞交中期報告後，繼續積極跟進尚未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和事項。選管會於今天發表的最後報告，詳細交代了這些事項的調查結果，以及為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供了建議。

選管會較早前已舉行了記者會解釋報告的內容，我現在會向各位議員扼要地講述報告的重點和政府的跟進行動。

選管會在中期報告表示，會繼續調查用以收集各個票站投票和點票數據的電腦報數系統在投票日出現的問題，並會在最後報告中作出交代。經過深入的調查後，選管會認為導致電腦報數系統發生故障，主要是由於該電腦系統的軟件程式設計出現缺陷，測試系統的方法有所不足，以及缺乏適當的應變計劃。

最後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電腦報數系統出現的故障令投票人數的統計及選舉結果的宣布有所延誤，但選舉的健全性並無受到影響。

今次選舉的經驗反映了選舉的管理、策劃和執行工作明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行政長官較早前宣布成立的獨立專家委員會，會就各方面的問題進行檢討，以及建議改善措施。

因應今次選舉的經驗，以及不同人士向選管會反映的意見，選管會在最後報告中列出了一系列建議，務求能夠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其中包括關乎執行細節的建議，亦有部分建議牽涉長遠的選舉安排。例如，我們日後如果不繼續在原站點票，是否可以考慮分 18 區或 5 區點票，這樣做又是否可以提高效率和協調各方面的安排。另外一個例子，就是除了現行的投票安排外，我們是否可以考慮採用預先投票的安排，以方便在投票日不在香港的選民依然可以行使他們的投票權。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詳細研究選管會報告內的建議，有需要時亦會與選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與此同時，我們也歡迎大家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如果我們準備日後就這個選舉安排作出任何變更，我們必定會事先徵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

行政長官已於今天較早前宣布委任香港浸會大學榮休校長謝志偉博士出任獨立專家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陳南祿先生、賴錫璋先生及蔡克剛先生。他們幾位分別是管理和物流界、資訊科技界及法律界富有經驗的人士。委員會成員將會憑藉他們的知識和經驗，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執行提出意見和建議。

獨立專家委員會會從各種渠道收集進行檢討所需的資料，除了選管會的中期及最後報告外，委員會亦會聽取公眾及其他人士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和政制事務局，會全力配合委員會的工作，按需要提供資料予委員會考慮。

獨立專家委員會將會由獨立的秘書處支援他們的工作。我們預計委員會將於 1 月初開始運作，預計大約需時 3 個月完成工作及報告。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現在是由議員提出要求澄清的問題。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政府會組成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我想知道他們的主要工作，是否就最後報告的建議，例如第 7 段所述，分 18 區或 5 區點票，以及預先投票的安排等，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最後報告只是獨立專家委員會要考慮的其中一方面資料。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已開列出來。整體而言，委員一方面要就今次選舉的管理責任作出評估，另一方面，還要為今後選舉安排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例如如何改善及完善今後的選舉安排。所以，他們是不會單受最後報告所規限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看到這項聲明中提到，中期報告確認整體選舉的完整性沒有受到影響，但最後報告的結論卻沒有說明此點，所以我想局長再澄清，沒有影響選舉的健全性這點，是否包括公眾的觀感？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門今次的選舉，是根據香港選舉法例舉行，也是完全以維持我們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和精神辦事。我們知道市民大眾對今次選舉的實務安排有意見，也有失望的地方，但整體而言，公眾對今次選舉的信心及選出的代表，依然維繫着公眾的信心。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這個獨立專家委員會，其實沒有獲得任何法例賦予法定地位，即所謂 *Commission of Inquiry* 的地位，我想澄清它是否完全沒有法定地位？如果它完全沒有任何法定地位，如何確保有關部門、機構，包括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及政制事務局，一定會全面配合和提供資料？由於它沒有法定地位，可能甚麼資料也拿不到。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家在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均可看到，所有有關人士均非常願意就選舉問題提供資料和意見。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已載列出大部分重要的事實和資料。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選管會，其實胡國興法官的委員會曾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與獨立專家委員會配合。至於我們有關的政府部門，多年來均是以專業精神來處理須處理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以持平和開放的態度來支持這委員會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在附件中有關獨立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似乎沒有提及會否追究這次大混亂的責任，以及會否再跟進投訴個案的事實或反映出來的問題等，是否真的這樣呢？雖然職權範圍表面上是沒有寫明，但事實上，專家委員會是否不再跟進這兩件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所指的，是我們今天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附錄。這個獨立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要就這次選舉安排、管理責任的問題作出一個評估，這個評估不局限於任何一個部門，而是包括所有有分參與的部門，包括選管會。獨立專家委員會是會就它們的管理責任作出評估的。

至於個別的投訴個案，我們相信絕大部分是有需要調查和跟進的，選管會已在過去 3 個月的跟進工作中包括及涵蓋了。我們更特別在職權範圍的註釋 2 中提到，委員會將會邀請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所出現的問題提供資料。所以，任何公眾人士、市民、議員和他們的支持者，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想提供，是絕對可以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第一項提問，可能是我的問題不太清晰。我的第一項問題是，追究大混亂的責任並非像局長所說，究竟管理上的責任是屬於誰，說得通俗一點，是誰犯了錯，誰做錯了這件事？對於這問題，是否不會再跟進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管理責任是包括了有關的部門和各個有關負責人的責任，他們處理這次選舉安排是到達甚麼程度。我相信這要留待獨立專家委員會來跟進，因為這是他們要做的工作一部分。當然，獨立專家委員會除了跟進這次管理責任的評估外，還要研究如何改善今後的選舉安排。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今次成立的獨立專家委員會，成員中有物流專家、法律專家等。其實，大家看上次選舉發生的問題，並不是那麼宏觀性的，只是涉及細微的問題，例如選票和票箱不配合。為何政府不邀請工程師或生產工程師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呢？物流專家其實不懂得這方面的知識的。請政府回答這項提問。

主席：不好意思，呂明華議員，這並非一項澄清，而是一項問題。不如你留待下星期一，即 12 月 20 日召開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提問，好嗎？

呂明華議員：好的。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相信各位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的建議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積極減低空氣污染。田北俊議員。

積極減低空氣污染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我們議會最近數次的會議中，有很多的議案辯論都較具爭議性，而議員們亦有很不同的觀點。我很高興看到，對於我今天提出這項關於減低空氣污染的議題，各黨派的議員都很關注，而所表達的絕大部分意見，包括在各修正案的內容，都是支持，並與我有共識的。

主席女士，雖然香港現在的空氣質素較九十年代以來已改善了很多，但我們亦留意到由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附近的經濟發展需求提高了，所以那邊的空氣質素變差，並引致我們的空氣環境也差了。這些都是我們可以看到的。例如，就中環路邊監測站來說，至 11 月為止，有 766 小時錄得“甚高”水平，單單 10 月份已有 228 小時達到“甚高”水平；而 10 月份的這 228 小時已經高於 2003 年全年的 226 小時。因此可見，在一年之內，我們空氣的污染情況惡化了多少。

此外，我們亦發現，這個情況已令外國傳媒留意到香港的情況，甚至影響了我們的國際形象。例如，我在提出議案時仍未知道，巧合地 *TIME Magazine* 在 12 月 13 日便拿了香港的照片作封面，這只是早兩天的事情。*TIME Magazine* 以“Black Air Days”為題，在香港拍攝了一幀這樣的照片作為封面。大家可以看到，國際間亦留意到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

香港總商會在最近進行的調查，亦留意到商界儘管對香港的經濟感到樂觀，但很多人（達 81.2%）對污染的問題感到不滿，百分率比過去高出很多。我們覺得，既然外商有這樣的關注，港府真的要加強我們與珠三角政府在環保方面的合作，不然便會影響外商不單止不願前來香港投資，更會影響他們不願前往珠三角投資。我們不想看到由於我們的空氣質素問題，致令外資寧願到上海（即長江三角洲）投資而不前來我們的珠三角區投資的局面。

至於對普羅大眾的影響，大家可看到我於 12 月 1 日提出的口頭質詢中，已向政府問及空氣污染對社會造成的損失，我當時是問得很直接，就是問花費了多少錢。廖秀冬局長也回答了，她說以 2000 年所做的評估來說，因為呼吸系統、心臟等病症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包括住院費），每年的數字達 17 億元。這些已經是 2000 年的估計，我相信如果以去年與今年的空氣質素計算，尤其是今年的情況差了這麼多，花費在這方面的錢會更多。防範當然是比治療更重要，所以便應盡量避免讓問題發生，這樣做總較待發生了問題，出現症狀之後才醫治為好。

主席女士，鑑於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我在今天的議案中提出了 10 項建議。首 4 項是與廣東省有關的，我會着重討論這 4 項建議，以及我們認為可怎樣處理的觀點。

最近，從政府給我們的資料中亦可看到，香港空氣污染的源頭，有大約 80% 是來自內地，餘下的 20% 中，是港燈和中電佔了百分之三十多，其餘有百分之三十多則是香港所有市民所造成，源頭包括我們的汽車，少量的工廠等。由此可以看到，事實上，大問題是由廣東省、珠三角那邊形成的。

在這數項建議之中，第一點我想提的，就是政府要提早落實減排的目標。雖然我們與廣東省在 1999 年已經開始談到至 2010 年可以減至多少，那些細分的具體數字我不說了。然而，我們可以看到，現時的空氣污染加劇得這麼厲害，我們有理由，亦有必要提前完成原先的減排目標。首先，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與廣東省加強合作，收緊工廠、發電廠和車輛等排放廢氣的標準。雖然我們知道國內為空氣質素訂下了所謂“三級制”，但我們亦留意到他們執法很寬鬆。當然，在這方面，我們只可以與他們交流和商議，希望他們在執法方面可以收緊些，不然便難以解決香港以至珠三角區的空氣污染問題。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近年來，廣東省由於經濟發展得好，用電量亦上升得很厲害，甚至連以前一些已關閉或已準備關閉的所謂“小火電”，即小型發電廠，也重新投入生產，它們大多數都是以煤作燃料，因而令空氣更為污染。此外，他們當然亦有很多非法的電廠繼續營運，因為中國的電力實際上不足夠。

主席女士，第二點我想提的，是我們覺得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監管制度等應該統一，即是不可以我們只管我們自己的，他們也只管他們的。讓我拿 *TIME Magazine* 出來看看，它有一個很好的標題，是以英文寫的“**One Country One Sky**”。我初時也沒有想過可以這般來形容，即是說，從空氣污染的角度來看，我們其實是同處於一個國家一個天空之下。這幀照片就是拍攝了我們珠三角附近的情況，我相信局長也有機會看過的。

如果我們只顧着香港，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珠三角在這方面的標準與我們的不同，因為他們的經濟發展沒有我們的好，例如我們所用的柴油含硫量非常低，內地按其經濟環境所用的柴油含硫量非常之高，我當然亦明白其中的情況，但我也希望廣東省能與我們的政府盡量合作，不然的話，他們的車輛所噴出的廢氣一旦吹來香港，則我們的柴油質量無論是怎樣的好，其實也是無補於事的。

此外，既然兩地在合作製造有關的手冊和監察網絡，我便希望能盡快落實，並希望在落實時，我們可用同一套守則，即是不可以我們用一套，他們又用另外一套，否則，對於解決問題亦是沒有幫助的。

第三，我想提一提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局長曾向我們提及此計劃，不過，她當初提到此計劃時，我們自由黨是有保留的，因為我們不知究竟是否行得通。要實行此計劃，便是要用香港納稅人的錢與國內交易，付錢給他們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果長此下去的話，有多少錢也是不會足夠的。珠三角區有數千萬人口，他們有這麼多的電廠，說不定要他們的車輛用一些較優質的柴油時，也要我們付帳，這也不是辦法。然而，現時我們覺得，看到目前的環境，

空氣污染已至如此嚴重程度，政府也不妨試一試，如果做得到的話，便可照做。內地已經發出批文，政策上是支持廣東省和香港納入為排污交易計劃的試點。當然，政府也說明只能在 3 年內提出細節作討論，但我希望政府仍能盡快公布細節。

第四點我想提出的，是我留意到香港有很多廠商在珠三角設廠，從工業總會的資料得知，香港有 63 000 間工廠在內地從事製造業，其中 59 000 間已設置廠房設施，而當中有 53 000 間是設於廣東省。當然，他們在國內投資，機器便會折舊，我們建議（希望港府可以考慮一下），基於香港的污染情況，以及香港廠家在珠三角設廠所產生的污染等於我們的污染，可否在他們購買一些能控制空氣污染的設施時，容許他們在香港的稅務中獲得一些優惠呢？以往，只有在香港的廠家加添這些設備時，才能享有折舊或稅務優惠。但是，如果這些設備經證實是香港廠家放置在珠三角的廠房內，香港可否亦向他們提供稅務優惠呢？這樣做可鼓勵更多香港廠家在內地（即例如在珠三角的廠房）投資較少污染空氣的機器，我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

主席女士，我留意到除內地外，香港本身亦有多個污染大源頭，例如發電廠和車輛。當然，我亦要稱讚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因為他們指出，由 1990 至 2002 年這 12 年間，我們的用電量已增加 60%，但產生的污染卻削減了 45%，這顯示他們做得很好，值得鼓勵。我們亦留意到 **scrubber**（即脫硫的裝置），亦可就情況作出改善，特別是港島區的港燈，增設脫硫裝置，便可以做得更好。中電則不用說了，在九龍是全部沒有脫硫裝置的。不過，中電的說法是，他們的生產方法中，三分之一是以核能發電，三分之一是以石油氣發電，餘下的三分之一才是以煤炭發電，因此，問題便沒有港燈那麼嚴重。可是，我希望兩電仍可以再做得好一點。我也留意到他們問及，安設脫硫裝置由誰付錢？是否可加電費？如果這些數據的透明度高，屆時便由市民看看是否容許他們加電費，還是市民認為他們在已賺取高利潤的情況下，應無須加電費也可做到改善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先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然後才討論金錢的問題，因為按現時的情況看來，即使加費亦是有限的。

至於車輛方面，現時的士和小巴已轉用石油氣，成效亦很高。如果能夠把計劃推展至全港 4 萬部的輕型客貨車，我們覺得對情況亦會有改善。主席女士，就上述有關運輸業、港資工廠和電力公司等具體情況，自由黨的其他議員稍後會再詳細講述。

至於其他同事的修正案，主席女士，我亦知道程序，稍後我會有 5 分鐘時間作出回應，所以我現時不會詳細評述。我只想補充一句，從整個社會的持續發展角度出發，長遠來說，我們要處理的事很多，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就是空氣質素。除了外資的看法外，我們亦留意到，如果香港商界覺得在香港投資會遇上這些不理想的情況，他們便會轉往國內其他地方投資，這樣

對香港普羅大眾、特別是基層的人，又或不能隨便說離開便離開的香港“打工仔”，是不公道的。無論是甚麼派別，甚麼政黨，無論是富裕的人、專業人士、基層的人，在香港所呼吸的空氣都是一樣的，所以，為了自己，為了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以及所有市民的健康，我們希望政府除了本身重視這問題外，還要盡量積極與廣東省商討，因為我們是在“一個國家，一個天空”之下，特別是珠三角附近，所呈現的真的全是一個天空。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香港空氣污染情況持續嚴重，不但威脅本港市民的健康，更會影響外商到港投資的意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採取積極的解決辦法，改善有關情況，包括：

- (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收緊工廠、發電廠及車輛等排放廢氣的標準，並將原定在 2010 年才達致的減排目標提前實現；
- (二) 設法統一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
- (三) 盡快落實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 (四) 向在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港商，提供相關機器折舊稅務寬免；
- (五) 設法減少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發電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並多採用更環保的能源；
- (六) 進一步推動石油氣小巴資助計劃及將該計劃擴展至輕型客貨車；
- (七) 研究增撥土地興建石油氣加氣站；
- (八) 積極研究及發展應用再生能源；
- (九) 加快設立車輛維修技術員及車房註冊制度；及
- (十) 積極引入其他種類的環保車輛及相關的鼓勵措施，

以期盡量減少廢氣的排放，從而令整個珠三角的居民都能享受清新的空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梁君彥議員亦會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然後請蔡素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位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我相信香港市民是非常關注的。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說，無論是富有與否，大家都是要呼吸的，而空氣污染的問題，我相信已到了一個很多市民都覺得不可忍受的程度。所以，數星期前，當我們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我亦向他提出，香港當局和國內，尤其是廣東省當局，是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就此問題做點事的。

主席，數年前，立法會的 8 個黨派曾聯合起來，當時由任關佩英女士擔任局長，八黨的召集人是自由黨何承天議員，就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達成了多項的共識，後來陸續得以執行，把問題紓緩了一些。大家也許會記得，這些有共識的措施包括引入石油氣的士、超低硫柴油；資助車主換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在重型車輛中安裝催化器，以及懲罰排放黑煙的車輛。我還記得我們當時說過，接續兩至 3 次一再排黑煙的要施加更重的罰則，可罰款數千元的。今天，我很希望立法會能繼續達成一個多黨的共識，向局長提供一個信息，讓她把信息帶回去給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的官員，讓他們進行討論，以切實處理這個問題，使整個區域的人都可以得益。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在田北俊議員所提議案的字眼中加添少許意思，我主要也是支持他所提出來的各項，但我想更切實一點，所以我說要訂出時間表。主席，田北俊議員提到，要求廣東省當局收緊工廠、發電廠及車輛等排放廢氣的標準，他想在 2010 年前早些達標，這樣做我是一定同意的。主席，你也許會記得，我們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其實已於 2002 年 4 月就這問題達成共識，亦將這些減少的排放量由 20% 增至 55%，當時還制訂了一個名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其實，局長在過去兩個月來回答質詢時也提到這個計劃。

我們香港要做的事，很多都已列出了一個時間表，例如，明年 1 月 1 日，我們要收緊汽車用汽油規格至歐盟 IV 期的標準；明年第一季會實施新規定，

加強油站氣體回收裝置；至 2006 年，會開始對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的標準；現時亦正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進行諮詢等。這些全部都是訂有日期來進行的。主席，我亦看到在國內建議會做很多事，包括建立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生產和供應系統、限制使用高含硫量的燃料、淘汰小電機組、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燃油鍋爐、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在交通方面發展綠色交通等。但是，主席，我看不到他們有任何時間表，可能是我看漏了，如果是有的話，請局長在稍後發言時告訴我好了。我的修正案亦是希望能訂出一個中期目標和一個中期檢討的時間表，如果說原定於 2010 年達標，我便希望局長在 2005 或 06 年，可向本會提供一個中期報告，報道一下我剛才提過的事項，實際上做了多少。

此外，主席，我亦很支持田北俊議員建議研究可再生能源，因為以石化燃料發電一定會產生大量污染的。主席，你也許亦留意到，在星期一，由司長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一個整天的會議，有二百多人參加，當時討論得很熱烈的一項議題就是可再生能源。當時是達成一些共識的。主席，與會人士認為政府應制訂一套可再生能源政策，並擬定一個以可再生能源為本地提供部分電力的目標，他們還要求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給可再生能源供應商使用，以及要求電力公司簡化程序，以便小型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可以連接電網。

今天，我把修正案列於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之後，就是希望政府在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的談判中，要求兩電跟隨政府的可再生能源政策（當然，政府首先要有這樣的一個政策），規定兩電日後在生產電力時，要採用某個比例的可再生能源。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很多謝中電的一些代表，昨晚來立法會跟我討論，他們當然是關注立法會的辯論，我亦直接向他們表達，我是很希望中電會採用可再生能源，並少用些煤來發電。我得到的回應是，原來中電的目標，是希望在 2010 年，在他們的電力生產中，5% 能使用可再生能源。我當時聽到很開心，但後來弄清楚這是全球的目標，代理主席，原來他們說在部分地區，例如內地和澳洲會這樣做，而在香港來說，他們發覺土地不足。因此，根據中電所說，香港的產電量可用多少可再生能源呢？他們想像的是 0.1%，即是說，1% 也沒有。有些環保團體希望能用到 1%，有些較有野心的甚至提出 5%，但中電說用 0.1% 也有很大困難。所以，代理主席，我又感到很傷心。

然而，我也留意到當局要求電力公司開始試驗風能發電的可行性，我希望他們會盡力去做。我是不接受我們遇到這樣的情況便立即說不行的。當然，電力公司在澳洲和內地達標，也是會對全球有幫助的，不過，在香港的，尤其是兩電賺了這麼多錢，我便希望他們也明白他們的社會責任。

代理主席，既然中電的代表來到，我當然要跟他們討論現時的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中電是用天然氣發電的，他們在 2002 年最高的比率用到 37.8%，但去年卻下降至 29%；少用了天然氣，即是說多用了煤，因此便令香港的空氣污染增加。照他們的解釋，他們的天然氣是由廣東方面供應的，他們訂立了為期 20 年的合約，但現在發現天然氣的供應可能沒有原先預期的那麼多，所以他們便要分開使用，不可速速把它耗盡，否則便不夠用了。不過，他們亦正考慮使用液體天然氣，這會穩定很多，亦無須從廣東方面輸入，因為從海外也可以輸入。他們希望到 2011 年便可以落實 — 大家都知道，找地方是有多困難。如果真的可以落實這做法，便無須擔心了。我向中電的代表說，當然要權衡輕重，但現在的空氣這麼污染，我覺得他們有責任盡最大的努力多做一點事。我希望，議會今天能給予兩電一個信息，我們是支持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峰會上所提出的很多建議。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出一些具鼓勵性的措施。大家都知道，石油氣小巴、電動小巴和電動車，現時是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我知道局長較早前亦測試過一些電動及汽油混種引擎車輛。我不知政府可否考慮把措施擴闊一些，如果我們對於其他環保車輛也給予一些鼓勵，令市場覺得有些需求，便會有更多人願意進行研究。我希望可用一切辦法盡量來想，盡量來看。

我希望議會今天發出的信息就是，我們議會所關心的，並不是 17 億元的問題這麼簡單，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是影響整個香港，以至整個區域，我希望局長能將這個強烈的信息帶回給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當局，希望各方能盡快有切實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藍天白雲，跟我們越走越遠了！自本港公布空氣污染指數以來，今年是空氣污染情況最嚴重的一年。惡劣的空氣，並非局限在香港，毗鄰的深圳，由於工業和其他污染，本年至今，也出現了約 140 個陰霾天，打破了過往的所有紀錄。

灰濛濛的天氣，不但影響市民的心情，破壞我們的健康，社會更因此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代理主席，對於原議案提出各項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民建聯完全支持，不過，由於內容涵蓋面仍有可以補充之處，所以，我提出修正案，以補充原議案的不足。以下我將會談一談修正案內容的重點。

首先，全力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差不多已是全球的共識。特區政府口頭上也表示支持，不過，一談到具體目標，就令人感到“講一套，做一套”。根據特區政府現時的目標，在 2012 年，可再生能源佔電力總需求 1%，其實只等於歐盟標準的十五分之一，甚至只及深圳的三分之一。特區政府的目標之低，令人非常詫異，更難免惹人懷疑它對推動可再生能源的誠意。民建聯認為，為了顯示我們對維護空氣質素的決心，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必須調高，在 2012 年，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把這個目標提升至 5%，這應是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事實上，環保界是提出 10% 的需求。

在推動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之餘，我們也不能夠忽略引入其他環保燃料。例如，“生物柴油”（**Bio-diesel**）在外國已經相當普遍，亦有大量證據證明可減少污染物的產生。不過，政府長期缺乏一套環保燃油的優惠政策，又遲遲未有公布試驗生物柴油的廢氣排放結果，導致類似的環保燃油，始終未能大規模地引入香港。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要為環保燃料制訂鼓勵措施。

代理主席，政府為了推動巴士公司採用更環保的方式營運，專利巴士一直都獲得豁免燃油稅，不過，到目前為止，巴士公司的車隊，仍然保留了不少只符合法例最低標準的車輛，考慮到不少巴士每天都要不斷穿梭往來市區的繁忙街道，其排放廢氣的污染水平，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至為關鍵。為此，我們認為巴士公司有需要加快更新車隊，並公布相關的時間表，讓公眾有效監察。短期來說，巴士公司有需要調配符合歐盟 III 型，即環保標準較高的巴士行走繁忙區域，再配合增加巴士轉乘優惠計劃，藉此減少在路面行駛的巴士數量，盡量減低繁忙街道的空氣污染。

此外，政府近年已推出多項優惠措施，以減低汽車噴黑煙問題，包括提供資助，引入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讓現有的柴油車輛加裝尾氣淨化裝設或微粒收集器；為超低硫柴油提供優惠稅等。在這情況下，假如車主司機仍然容許車輛的黑煙破壞環境，可說難辭其咎。加上我們留意到自從 2000 年提高了汽車黑煙罰款後，黑煙車數量的確明顯減少，所以作為最後一道板斧，民建聯認為政府亦須就調整黑煙罰款作出研究，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當然，特區政府在要求巴士公司和司機車主履行環保責任之餘，自己更要以身作則，帶頭改善空氣質素，包括在政府大樓安裝太陽能設備，以及在各部門實施節約能源方案，同時推動整個社會共同參與節約能源的行動。

須知道，如果所有家庭和辦公室同心協力，把冷氣溫度，從攝氏 22.5 度提升至攝氏 25.5 度，以及全面轉用有一、二級能源標籤的電力產品，全港每年便可節省 4 億度電。此舉除了減少電費開支之外，更可以減少 5% 的發電廠排放物，為改善空氣質素盡了一己之力。

此外，外國不少研究，亦發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會損害健康，包括嚴重影響呼吸道系統，引發哮喘等，所以對於政府考慮規管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須附上標籤，民建聯十分關注，支持要採用合適的方法，規管包括油漆、建築及裝修材料等產品，希望政府能夠與業界達成共識，對於工業和商業用的 VOC 產品，採取更有效的規管，並尋求適合香港環境的可行性方向。

代理主席，除了上述的修正內容，我亦希望談一談粵港兩地政府的跨境合作問題。

昨天，民建聯數位同事一起前往廣州，與廣東省環保局就跨境空氣質素問題進行商討，其中有些內容或可解答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我們是針對內地各項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包括發電設施、工廠和汽車等的廢氣排放，提出多項建議。結果獲得廣東省政府的積極回應，承諾會設法減少鄰近地區的污染，並計劃在 2006 年把空氣中的二氧化硫減少 30%，改善空氣質素。他們亦補充，不會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批出發電廠的牌照。在東莞，所有磚廠和水泥廠已搬走；位於廣州市的水泥廠和磚廠亦會獲得賠償而須遷往其他地方。此外，廣州亦不會再發出電單車牌照。我們亦取得一些共識，包括爭取在 2006 年進行“排放交易”試驗計劃，以及雙方合作共同加快跨境環境研究；加強向企業推廣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等工作。

事實上，發電廠亦是香港最主要的污染源，理應受到非常嚴格規管，遺憾的是，廣東省的規管方案，有很多地方卻跑在香港前面。例如，廣東省有 10% 的發電量，目前設有脫硫設施，到了 2006 年，比例會提升至 30%，到了 2009 年，所有大型發電廠要全面加裝脫硫設施。反觀香港，設有脫硫設施的百分比雖遠高於國內，但我們並沒有一個時間表，要求電力公司裝置脫硫設施。同時，廣東省的供電網絡已經開放讓可再生能源優先併網，但在香港，爭論了多年之後，兩間電力公司仍然壟斷了整個電力市場，大大窒礙了“綠色能源”的進一步發展。順帶一提，雖然政府不斷鼓勵電力公司採用天然氣等較環保的燃料發電，但從來沒有把天然氣發電的比重，列入雙方簽訂的協議內，因此，電力公司即使不履行亦沒有辦法。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中電可以按照比例先發出，最後兩年，不足夠才……（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是香港各階層、各行業也關心的。我想，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內，已就此問題辯論過很多次，而在立法會的質詢時間中，亦已就此提出了很多質詢。

所提過的很多觀點，我不重複了，但我仍然想提出很重要的一點，便是香港現時的污染問題，除了是由於香港本地的發電廠和汽車排放廢氣所造成之外，則是珠江三角洲（即廣東省內）的發電廠等排放廢氣所致，這是最令人感到擔心的。

我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中，已兩次向局長提問，為何我們有信心可在 2010 年或較後時間，達致雙方所說的共同目標，將排放的污染物減至合理水平？最大問題在哪裏呢？其實，大家也知道，最大問題是廣東省內很多小型工廠和發電廠，基本上覺得從經濟發展方面取得利益是最重要的，它們會將經濟增長放在最重要的地位，所以，有時候，它們根本不會聽從省政府、縣政府、環保局等勸告，亦有很多例子說明，即使廣東省環保局三令五申，要求它們進行環保工序，但面臨經濟發展的大前提，它們便會公然或私下“偷雞”，將一些規模很小，但排放大量污染物的發電廠重開。這樣的情況，不是我說的，我相信局長也收到這樣的訊息，很多環保人士甚至親眼目睹它們這樣做。只要是需電量高的時候，這些造成嚴重污染的工廠便會不顧省政府或縣政府的要求而重開了。

直到今天，對不起，我還聽不到局長有何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政府及局長也應覺得我們以往的發展經驗是很不愉快的 — 我們的經驗便是：先發展，後“補鑊”，即後來才着重環保。這也就是說，當社會已發展到某一程度，污染了環境，弄出很多麻煩之後，才尋找補救措施。我們發覺很多發展中國家也有這樣的很慘痛經驗，因為當有些問題達到不能挽回的程度時，環保措施也是補救不了的。

我不知道局長今天在此能否答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如果局長覺得自己沒有能力處理，我希望局長能將問題提交至董先生那裏，既然我們在經濟上可獲 CEPA，為何環保上沒有類似 CEPA 的安排呢？我們的董先生可否跟廣東省政府，或中央政府環保局說，香港不能任由廣東省內的小型工廠和小型發電廠製造污染物？它們這樣做是否適合現行的合作計劃呢？

當然，我要說明，我們不是強迫國內單位跟從我們的指標和做法，很多構思是可以互補的，也許我們亦能協助它們將污染物減少，甚至可不用製造那麼高的環境污染量。我在很多事務委員會上也聽過所謂排污交易的建議，一如很多環保人士所建議，在經濟上協助廣東省減少排放污染物，一定會較只在香港投放同等金錢所收到的效果大大提高。

當然，我覺得把香港的錢用於環保也是應該的，尤其是用於解決兩間發電廠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轉而討論下一個事項，便是有關在香港污染物排放量的問題。我同意，在香港境內，發電廠排放污染物的問題仍然有需要加以關注。我與中電的負責人會過面，聽到他們說，要設置大型而非常有效的除硫設備是很昂貴的。據我所知，我們現正開始檢討會於 2008 年重訂（兩年的）利潤管制計劃（**Scheme of Control**），這計劃以往被批評為欠缺效益，因為不論其資產值膨脹率是大還是小，仍要計算其利潤保障，我希望局長 — 這當然不是指廖秀冬局長，而是指她的同事，葉澍堃局長 — 就 2008 年的計劃進行檢討時，能加入規定要設置與環保有關的設備的條款，至於是否全部資產也要計算入利潤管制計劃內，也是值得商討的。

代理主席，我今天就議案提出了數項修正，其實，我對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並沒有甚麼反對的，但不知他為何仿效了鄭家富議員那一套，以水蛇“春”般排列議案，共提出了 10 個項目，現在也不知加添到多少項了 — 劉慧卿議員加了一項、蔡素玉議員加了數項，我又加進數項。我希望我加進的內容不會與他們的有所衝突，不過，我所加進的內容也是關於環保的，包括第一，是有關加強測試車輛排放的污染物，這是比較先進的做法；第二，是關於行人步行網絡系統，我想花點時間談談這一點。

香港的地方這麼小，其實我不大贊成多坐的士和汽車的，因為第一，這對環境不大好，會排放很多污染物；第二，多走路，對身體也有益處。周局長現時要求我們每天步行 1 萬步，他說我們平日在辦事處走來走去，加起來每天也有三四千步，也許 Joseph 稍後可教教我們，如何能在立法會大樓內步行 1 萬步？是否與局長談話，或游說他時，與他從地下走上 3 樓，再由 3 樓走回地下，步行 10 分鐘左右，便可以步行 2 000 步？

民主黨在 2003-04 年度，進行了一項很全面的研究，我們已將研究結果交了給運輸署署長霍文先生，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這份研究結果，如果沒有的話，我稍後可再給她一份。我們的研究只是集中在一個地區，希望其他局稍後也會進行這類研究。我們是研究可否由西環到銅鑼灣末端或炮台山，設置一個以行人為主的行人步行網絡。其實，這種網絡現時已存在，但很分散，我們在西面最遠已可步行至上環的港澳碼頭，至於東面，我們亦已經可步行至大約銅鑼灣的末端。我們現時只要求在這些地區之間設立接駁系統，把各步行區連結起來。我們現時步行至金鐘之後，在連接至銅鑼灣的系統方面會較為麻煩，那邊的天橋可如何走，能否在該處進行少許工程，令我們可循大橋步行直達炮台山呢？我覺得在市區內，塞車的情況這麼嚴重，空氣其實也是污染得很厲害的，所以希望局長在這問題上能進行一些研究。

我所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是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管理，我覺得很多辦公室現時的空氣質素管理得很差，據我所知，個別的大公司已留意到這問題，因為辦公室內出現了退伍軍人病，而很多時候，如果室內辦公室的空氣管理做得不好，空氣質素亦未必會比外面的空氣好。我希望透過先鼓勵（我們並不想一下子便訂立法例）政府部門及大機構關注這問題，他們應有相關的規則或特別委任辦公室內的人員留意這問題。正如我所說，很多辦公室現時也設有甚麼安全主任、環保主任或特別委任一人負責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透過這些鼓勵措施，便可以慢慢改善室內的空氣質素。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就是這麼多了，謹此提出修正案。謝謝。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認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中所提出，加強推廣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尤其是在辦公室內，員工每天最少在室內工作八九小時，如果室內空氣混濁，煙霧迷漫的話，將嚴重影響他們的身體健康，所以自由黨一貫支持該項加強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不過，我認為，單靠立法，對使用者作出規管、懲罰並不足夠，反而政府應該與工商業界合作，積極推廣，以鼓勵形式推動計劃，才能更益惠大眾市民。

除了室內空氣，我們更關心的，是整體空氣質素。事實上，空氣污染近年來已成為我們非常關心的話題之一。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粵港兩地的空氣質素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尤其是廣東早在九十年代，已經是最受本港工業家歡迎的設廠地區。剛才田議員也提到，在 2002 年，已有 53 000 間工廠設置廠房於廣東省，而廣東省亦成為我們最大的境外投資地方。

當然，在工業生產的過程中，無可避免會排出二氧化硫和懸浮粒子等污染物。根據政府的估計，香港空氣中的污染物，近八成是來自珠江三角洲一帶。說得明白一點，我們跟廣東省的居民，都是生活在同一天空下，呼吸着同一樣的空氣。

我作為工業界的代表，過往亦與工業界密切關注環保問題。在我擔任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主席期間，我也為工總設立了第 26 組別，即環保工業組，積極跟進香港及在內地設廠的港商改善減排的問題。但是，環保是一項須長期作戰、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艱巨事業，而有效的政策，將是吸引更多工業界投放更多技術協助減排。

我想指出，環保與工業生產並不一定是互相排斥的，反而，環保工業已經成為了一項世界潮流。根據生產力促進局的報告指出，現時單是內地環保市場的生意額便高達 850 億美元，估計到了 2010 年，增長速度更將會加快。我想香港也要急起直追，加強這方面的發展。

環保改善工程是高科技產業，但目前香港明顯地缺乏一套全面支援業界發展的政策和技術支援，致令不少工業家和資源相對較少的中小企，空有一腔環保熱誠，空有一腦袋的環保科技構思，但沒有得到政府的支援。所以，我建議政府應加強兩地政府與工商界之間的溝通，讓有關信息充分傳達到前線廠戶，在制訂政策之餘，讓中小企能依賴有關方面的技術支援。

代理主席，自由黨認為，其中一項誘因，即剛才田議員所說，就是向在內地設廠的香港母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容許他們能就內地廠房設置的控制空氣污染裝置，申請享受香港的折舊稅務優惠，以加強控制內地廠房的污染物排放。在申請時，因為涉及香港的稅務寬減，我認為可以由政府認可的獨立機構或大學，為有關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作驗證。我亦期望政府大力推動學術界與工商界合作，進行應用科技轉移的研究和發展；這無疑可為香港提供大量商機，亦可為內地港商解決技術支援。

代理主席，我非常支持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對粵港加強整治區域空氣污染，我們抱有很大的期望。為深化港商對環保概念的認識，工總未來的日子會加強推動連串措施和活動，來鼓勵在內地廠商自律及積極參與綠色環保工業，更會計劃成立綠色 Q Mark 認證計劃，為廣大粵港市民及下一代提供一個理想的環境、無污染的樂土。我更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為我們工業界及政府築起一道綠色的橋梁，讓我們可向清新空氣、藍天白雲邁進一步。

代理主席，聖誕節將到，我們自由黨主席今天帶來了一棵環保聖誕樹，各黨派的議員紛紛在樹上掛上美麗的飾物，我也藉此掛上最後一夥星，我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夠把這棵綠色環保聖誕樹的信息送給香港廣大市民。謝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最近這數星期以來，陽光普照，然而，天氣雖然晴朗，但“晴”字似乎不見了，空氣不清，完全看不見青天，所以，這樣說，其實是頗矛盾的。從前秋天是天朗氣清，但現在，正如剛才同事所說，從過去數星期所見，空氣污染指數長期偏高，證明香港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

香港本身的空氣污染，有兩大源頭，第一類是汽車廢氣，第二類基本上是發電廠排出的廢氣。此外，便是跨境的污染問題，即在珠三角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污染，影響到香港空氣持續不佳。

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大部分人除了工作外，生活以至消閒的地方，都離不開香港這個小地方。長期在空氣這樣差的環境中生活，會直接對健康構成嚴重的影響。政府也預測到，日後空氣質素會持續惡劣，不會轉好。

代理主席，空氣污染這個問題，除了剛才同事所提到的嚴重性外，還有一點是我們不應忽視的，就是我們如果長期生活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均會對呼吸系統和循環系統引致功能缺失或慢性疾病，嚴重的甚至會引致死亡。所以，我希望大家不但要多加關注，還要推行堵塞空氣污染源頭的措施，因為空氣污染對我們的影響很大，甚至會危害我們的健康。

有一項就兩個社區的小學生而作出的調查顯示，生活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社區的小朋友，患上呼吸道綜合症，例如咳嗽、氣喘、清晨有痰及喉嚨痛等的比率，明顯較生活在一些空氣較清新社區的小朋友為高。另一項調查亦顯示，長期居住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環境的小孩子，支氣管反應性或支氣管敏感的情況也是較差的。這些支氣管反應性，可能便是哮喘症發病的先兆。

不單止小孩子會受到空氣污染的影響，連在戶外巡邏的警察，也會受到影響。一項在 1990 年後期進行的警察健康調查研究，發現在戶外執勤的警察，如果經常在空氣質素較差的地區工作，呼吸系統併發症的發病率也會大增。我曾開玩笑地說，駐守水塘的警察可能會較駐守旺角的警察為健康。

此外，近期一項有關患呼吸系統疾病病人醫院入住率的調查顯示，由於近期一些揮發性的化學物質，例如臭氧等化學物質持續偏高，致令這類病人的醫院入住率偏高。最近兩年，發現有超過 3 000 人正是因這情況而須入院接受治療的。另一項調查也顯示，長期受到空氣污染影響，會引發心臟病及呼吸道的慢性疾病。一項大學調查指出，近兩年來，約有 7 000 人因空氣污染而引發患上兩種疾病，以致他們須入院治療，所損失的經濟效益約為 15 億元。

代理主席，市民均希望有健康的生活，能夠生活在空氣質素良好的地方。大家都知道，空氣欠佳既會危害我們的健康，亦會令我們逐漸患上慢性疾病，最終須接受治療，因而加重現已資源短缺的醫療系統的負擔。

預防永遠勝於治療，促進基層健康，可令我們生活健康，此外，我們更須有良好的居住環境，而要有良好的居住環境，好的空氣質素是絕對不可或缺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扮演積極的角色，改善香港現時的空氣質素，而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可以做的事仍有很多。

今天的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提出了種種污染源頭，也建議了不同的解決方法。其實，顯而易見的是，各項建議如果能全部做到，便可大大改善空氣質素，令我們的健康獲得保障。我希望政府推行更多措施，以持續保障我們的健康。我期望政府、有關機構，以及國內的機構能互相協調，共同為我們的健康努力，讓我們擁有健康的生活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田北俊議員提出了這項議題，讓我們可以討論這個一直非常困擾香港的問題。

香港獲得國際知名雜誌報道的機會不多，但最近香港卻被登載於《時代雜誌》內。不過，大家且不要開心，原來雜誌封面正顯示香港是亞洲其中一個空氣最污染的地方。我們一直說要保留海港，我也一直主張保留海港，但將來能夠在香港欣賞海港的機會，可能會越來越少了。

2004 年，是香港錄得空氣污染最嚴重的一年。如果我們不能遏止這趨勢的話，香港很快便會成為亞洲最污染的地方。較早前，有很多同事關注到西九龍的項目，政府說要在那裏興建一個很出色的地標，就是一個天篷。不過，大家想一想，如果我們的空氣繼續受到嚴重的污染，縱使我們將來用多少億元來興建這個西九龍地標，大多數的市民也只能在五里霧般的環境中忍受着烏煙瘴氣來面對這項建設，而且第一，根本看不到這個西九龍地標；第二，有誰會有心情欣賞這個地標呢？

我們都知道香港人曾經擁有很多好的空氣環境，但由於國內的開放，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和廣東省的一些經濟活動，便導致珠三角和香港的空氣深受污染，而且受污染的程度日益嚴重。現時，我們每天都從空氣中吸入約 100 種有機物，其中 30 種是會影響我們身體健康的，而且還有很多尚未從最新的研究中找到出來。

空氣污染就像 SARS 一樣，從來不分種族，不分地域，亦不分國界，在這個地球上，所有人都會受到影響。大家也許估計不到，原來這些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不單止令香港受到中國或其他地方所影響，甚至兩個洲也受到影響。最近，有英國環保專家做了一個研究，說亞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是由於英國的一些已污染的空氣飄到亞洲而受到影響。大家亦知道，在中國附近的一些亞洲地區，包括南韓、日本、新加坡等都錄得空氣污染上升的程度和酸雨。

作為醫生，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研究這些空氣污染對人體的影響，而無論是我們的呼吸系統、心臟系統以至眼睛等都會受這些污染物的影響。醫學研究顯示，汽車用柴油所排放的廢氣，會令很多健康的人患上氣喘及其他呼吸病；而一些有害的微粒物會令小童的哮喘病容易發作，亦會令老人家心臟病發作。

大家應該也不是第一次聽到政府勸諭市民在空氣污染嚴重的時候留在家中，不要做劇烈運動。如果現時的空氣質素繼續惡化下去，我想將來在大多數的日子裏也無法到戶外活動，屆時無論我們做多少保健的工夫，勸諭別人日行 8 000 步也好，1 萬步也好，都是徒然了。

沒有人會喜歡烏煙瘴氣，更沒有人會喜歡污染源之中的二氧化硫，包括它所造成的酸雨和對眼睛的影響。然而，城市裏，有大量的垃圾和污染物每天都在影響着我們。剛才梁君彥議員也說，有很多香港的廠商現時是在國內進行生產，但他們同樣地會把很多排放污染物程度嚴重的工序遷到國外進行。我也藉此向工業界呼籲，他們除了提出了議案，建議把空氣污染情況改善之外，我希望工業界亦能以身作則，多投放資源在對抗空氣污染和其他對環境污染的事宜上，不要只是提出一項議案來進行辯論便算。

國際上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法國環境署透露，在法國，每年大約會有 5 000 人因空氣污染而喪生；按倫敦所進行的研究得知，每年有 1 600 人因空氣污染而提早結束生命；加拿大亦做了很多研究，發現現在有越來越多致癌物質，包括我們稱為“多環芳香族”的碳氫化合物，即 **poly-aromatic hydrocarbon**，也是可引致更多癌症的一個主要因素。大家也許知道世界衛生組織最近做了一個研究，結果指出全球有 80 萬人因污染而提早結束生命，其中三分之二的人在亞洲生活，大部分亦因空氣污染而受到影響。

田北俊議員和其他議員亦提及很多原因，希望與珠三角加強合作，但有一點，是我今天再一次希望政府能夠做到的，就是在我們呼籲其他鄰近地區採取環保控制措施之際，要看看為何香港至今仍然容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以煤作為主要的燃料，因而製造大量的廢氣，使空氣受污染。這做法與我們一直要求鄰近的中國省市和其他人做好環保工作的呼籲，是不一致的。我想，我們一定要把本身的工作做到最好，才能夠令其他人信服，從而獲得更多的合作。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還要使兩電盡早增加以天然氣發電和減低以柴油發電。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可說是十分嚴重。現時的環境是烏煙瘴氣、模糊不清，就像現在的政府和經濟情況一樣，也是烏煙瘴氣的，可說是“烏厘單刀”。

香港污染問題的成因，基本上來自兩方面：一是由香港本身製造，另外便是由我們偉大祖國的經濟發展所引致。我們的董先生很喜歡說“中國好，香港好”，但他沒有說中國製造污染會危害香港。香港人 — 特別是香港的華人 — 應感到很驕傲，因為他們流着中國人的血，飲着中國的水 — 雖然不少的水已被污染。他們應更感自豪的是，很多時候，他們所呼吸的，是從中國吹過來的空氣。可是，很不幸，從北方吹來的空氣，很多時候含有很多污染物，因為內地非法燃煤的問題仍然存在。

就這方面，我知道香港政府和內地已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討論和跟進，試圖改善情況。可是，我對這方面的聯繫期望不高。當然，我知道局長已盡力而為，但所涉及的省、市、鎮、縣、鄉之間的利益十分重大，很多時候是中央方面有政策，下面卻有對策：反貪污的問題如是，稅收問題如是，反色情問題也如是。所以，空氣污染問題，亦礙於省、市、鎮、縣、鄉政府之間的協調、統籌及價值觀問題，以致難以在短期內獲得改善。因此，在短期內，香港人仍要呼吸北方吹過來的空氣，而這空氣是帶有不少污染成分的。我希望日後可以多吹南風，多吹來一些海邊的風，令香港的空氣不致太污染。

既然我對內地在短期內可有改善的寄望不高，便惟有期望能改善香港本土的情況。其實，在座很多議員也是污染的製造者，因為他們大部分是有車階級；至於我，即使要踏單車也很難，因為要從荃灣踏單車到中環是不可能的，高速公路是不准許踏單車的。或許局長日後在設計道路時，可考慮全部均設有單車徑。多年前，我在前立法局已要求政府在由荃灣至屯門的一段青山公路增設單車徑，雖然當時的官員答應了採納這建議，但隨後卻被吳榮奎一手摧毀。

談回本土的空氣問題，我知道局方在汽車來源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然而，在說到發電，我覺得香港在天然發電方面仍然落後。不少國家、城市已有風力發電或嘗試以水力發電，但香港在這各方面則仍沒有任何具體發展。雖然說了很多，但看到的例子卻不多，也沒有具體成效。所以，如果真的要改善這問題，局方一定要打破中電和港燈的壟斷，否則，只要是容許他們把利益、投資及支出與成本掛鈎，我們便不能期望有任何全面、具體和徹底的改善。

在商言商，這類例子我們看得太多了，這些商人很多時候只會顧及自己的“荷包”，全不會理會其他人的死活。外國也有不少這類例子。不管是歐洲、英國甚至美國，均有很多工業廢料流入食水的情況，導致市民受害，而空氣中又含有很多毒氣造成污染，這一切都是沒有公布的。因此，我對香港的大財團並不寄予厚望，只希望透過多方面競爭，減少他們的壟斷，令天然發電方面有所改善，從而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另一個造成空氣污染的原因，並不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責範圍，而是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範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可說是其中一個要為香港的污染負上最大責任的政策局，因為他們在審批樓宇興建時，特別是在數年前，批准了很多“屏風式”大廈。“屏風式”大廈對市區的空氣流通是致命的，中環和灣仔便有很多這類型的大廈。此外，東涌新市鎮的情況也是一樣。如果大家乘車往機場，從北大嶼山幹線至東涌，在到達機場之前，右邊臨海便有一批“屏風式”大廈，令整個地區，特別是人口密集的居住地區

空氣不流通。又例如紅磡，整個地區也是這樣的。局方在發展城市時完全漠視空氣流通的需要，導致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所以，要改善這方面，必須由多個政策局合作，不單止要處理燃油問題，還要處理包括土地運用和降低建築比率等問題。雖然我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單一招標方式，但卻贊成必須降低密度，讓整個九龍的空氣得以流通。我希望隨着改善空氣，香港社會及政府的烏煙瘴氣同時也得以改善。其實，我也不知道是香港政府“烏厘單刀”，還是“烏厘單刀”的政府令空氣“烏厘單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聖誕將至，維港兩岸近日均已添上新裝，掛上璀璨奪目的燈飾，但不論我們從香港這邊看，還是從九龍那邊看，望過彼岸，總是有一種朦朧的感覺，箇中原因，正是香港的空氣受到污染。

其中一個本地的污染源頭，當然是支持璀璨燈飾的電力公司。我這樣說，當然不是要熄滅維港兩岸迷人的燈飾，令香港市民享受不到節日的歡樂氣氛，我只想點出目前在發電方面的一些問題，是有需要我們加以關注的。因為火力發電會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懸浮粒子，並且很易造成毒霧，會大大損害我們的心肺功能。

無可否認，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均有留意到發電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並且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以改善。舉例而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選用含硫量較低的“無煙煤”，又為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裝置，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則改變單靠燃煤發電的模式，引入核能和天然氣發電，實行三分天下。因此，儘管本港過去十數年的用電量增加了六成多，但發電所排放的污染物卻減少了四成半。

不過，問題是傳統的火力發電，始終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尤其是在過去1年，中電因為天然氣供應不足，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增加了燃煤發電，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也就大了。

因此，自由黨對於兩電最近均分別表示將會致力減低排污，並會分別引入新的液化天然氣，以更環保的方式發電，表示歡迎。不過，環保的背後，當然是要付出代價的，兩電甚至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都急不及待地表示，因為環保而增加的發電成本，可能要轉嫁市民身上。廖局長更聲言，如果全面使用天然氣，電費須增加9%。

作為商界的一分子，我當然明白投資是要講求回報的。可是，我同時也是消費者，與廣大的市民一樣，都不想聽到加電費的聲音，特別是在過去數年的通縮下，電費一直也沒有下調。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稍後與兩電商討新的利潤管制計劃時，最好將現時 13.5% 的回報上限盡量下調。我們亦希望檢討收費機制，提高其透明度，在每次決定加費前，都要向公眾清楚交代加費的理據和支持加價的數據，好讓公眾信服和接受。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談談研發再生能源的問題。去年，中電的海南省天然氣供應不足的事例，便可告訴我們，煤和天然氣等天然能源，並不是用之不竭的。為了減低對石化燃料的依賴，竭力避免火力發電所難以避免的溫室效應，自由黨主張積極研究應用再生能源。

政府早前曾在研究報告建議，到 2012 年，會發展 1% 再生能源，但這個指標與歐洲各國平均達 12% 的指標相差甚遠，即使與亞洲區如日本、台灣、印度等地區的比較，亦遠遠比不上該等地區為未來 10 年所訂下的 7% 至 10% 的目標。當然，我們都明白香港存有不少客觀的限制，如土地有限及這方面的技術仍有待改進等，但這並不代表政府不可以 在這方面採取一個比較積極和進取的態度。

代理主席，香港的空氣質素急劇惡化，勢將會影響香港的旅遊業，破壞香港東方之珠的美譽。香港總商會最近訪問了 281 間公司，儘管該等公司對本港的經濟前景感到樂觀，但高達 81.2% 的受訪機構的代表，表示對污染問題感到不滿，比去年高出 10%。長此下去，我們很難保證不會影響外商來港投資的意欲。試問，如果香港的空氣質素連南美發展中的國家也不如，又怎能令人安心讓一家大小留港發展呢？無論如何，我想商界是很樂意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搞好香港的一片天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為了香港市民的身體健康，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社會進步繁榮帶來環境污染的問題，經汲取發達國家的經驗和教訓後，便知道環保工作越早進行越好。環保工作與社會進步及工業發達不是不可能並存的，只是環保工作是持久的，而污染問題卻會不斷出現，這是我們必須面對和作出改善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市民意識到香港的空氣污染越來越嚴重。近數年，香港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的污染源排放，尤其針對汽車方面，引入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柴油車輛加裝尾氣淨化裝設或微粒收集器；

收緊新登記的柴油車輛及汽油車輛的標準，以符合歐洲聯盟（“歐盟”）III 期的要求等。在 2003 年，“黑煙車”大幅減少了七成，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減少了三成，氮氧化物則減少 23%。可是，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同期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卻增加了 4%，臭氧水平更增加了 18%，這顯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正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不斷增加。

現時，香港上空經常出現灰濛濛的景象，據報是來自鄰近經濟發展蓬勃的珠江三角洲所致；有形容謂，該處的工業發展同時進行粗暴的環境破壞，我們相信廣東省政府亦洞悉問題的嚴重性，因而採取了一系列環保措施。特區政府在 2002 年 4 月曾經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表明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55%。

有所謂“在商言商”，如果要求在生產的同時要進行環保，是否可以考慮為商人、工商界提供一些誘因，以增加環保的成效？因此，民建聯曾提出“排放交易”的建議，所謂“排放交易”，是以市場為調節機制，將企業的排污量與法定排污標準的差距變成一種商品，以金錢價格向其他企業出售。其中一個談得較多的方案，便是政府因應該區的實際情況，定出一個污染排放量上限，企業的污染排放總量不能超過這個上限，同時，污染排放量全數視為個別企業的私有產權，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換言之，如果某個企業運用新的環保科技減少排放污染，減少的部分便可以在市場上售予其他有需要的企業。

以美國的經濟為例，九十年代，美國環保局的酸雨計劃採用了排污交易的方法，計劃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將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至八十年代 50% 的水平。自 1995 年實施以來，參與計劃的單位已經百分之一百符合了二氧化硫的排放標準。在 1995 至 97 年間，企業以少於 50% 的預計成本，已經達致低於既定排放量的目標。

由於實行“排污交易”計劃涉及許多技術上的難題，如總排放量的設定，排污配額的分配，排污權交易平台的設計，監察及懲罰機制等。再者，香港與鄰近地區如果實行這項計劃，有需要商討如何就兩地共同訂立的標準訂立協議，以及研究執法問題，所以這絕非一個可在短時間內實行的計劃，還須視乎有關當局的決心，以及能否積極研究實行。

至於民主黨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空中走廊之城”的建議，民建聯對此有所保留。因為我們考慮到當所有行人在架空天橋上行走時，地面商

鋪便更少行人經過，地鋪的生意自然大受影響；也由於地理上的限制，如果大規模地發展架空行人通道，可能有技術上的困難，而且建築成本亦相當高昂。

環保工作是長期性的，特別是教育方面，政府……（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聖誕節快到，不知是否這個原因，我們又看到那些我稱為“聖誕樹”的議案，即每一項原議案或修正案均包括這麼多項，實在很難說明我們對每一項目的立場為何。剛才黃議員提到民主黨提出的“空中走廊之城”，對此我也有點保留，不過，我們四十五條關注組的 4 位立法會議員一直認為，除非真的有很大的保留，否則我們都會盡量支持。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不會反對原議案或任何一項修正案。

今天的議題是空氣污染，其實，呼吸新鮮空氣，是每個香港人應有的權利，但最近這項基本的權利似乎越來越難享有。我們從紅灣事件可以看到，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正日漸提高，市民普遍認同經濟發展當然重要，但亦要從社會整體利益，特別是環保的角度出發，我們要有可持續的發展。

平心而論，政府近年也意識到空氣污染嚴重，因而下過不少工夫，但仍然不足以抵銷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性污染所帶來的影響。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是珠三角一帶的電廠和工廠。一般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超標指數，由 2001 年的 140 小時，大幅增加至 2003 年的 540 小時。況且，我們計算空氣質素的指標是 1987 年制訂的，這早已為很多環保團體所詬病。

政府一直強調已與廣東方面達成共識，表示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過，儘管目標已訂了，但怎樣執行，甚麼是“盡最大努力”呢？有關方面並沒有訂立中期指標或監察機制，並不能確保一定可以達標。況且，我們從很多報道看到，內地的地方領導許多時候只着眼於經濟增長，不理工人的死活，這點我們從煤礦意外可以看到。再者，他們的法治和環保意識相當薄弱，一些高污染的中小型燃煤電廠，仍然可以繼續運作。因此，要求內地減少用煤，以較昂貴的環保燃料發電，其實是非常困難的。

如果要徹底解決問題，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與中央合作，從較高的層次，以積極的態度處理。我們已經享有香港人非常讚賞的 CEPA，我常常認為在環保方面，我們也應有類似 CEPA 的安排，不過，當中的“E”不是經濟的“E”，而是環保的“E”。如果我們對環保有如對經濟方面般着緊，我相信成績是會好得多的。

最近，香港電廠的燃煤發電比重增加，亦為空氣污染惡化的重要原因。當然，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我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行動，訂立電廠排放量上限。其實，減少電廠的污染，並不一定要待 2008 年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才能夠成事。政府可以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盡量降低燃煤發電的比例，更可以參考氣象數據，在風力減弱、污染物容易積聚的時間，減少燃煤發電的比重。

代理主席，政府在與電廠商討減少污染的問題時，其實可引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9 條，該條文訂明局長可以就“任何污染工序的操作所導致或促成的空氣污染”，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第 12 條規定進行指明工序的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發電廠，“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best practicable means**），以防止空氣污染。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和電廠有何積極步驟採取這個 **best practicable means** 來減低空氣污染。

在中長期來說，我們也有很多方法可以減少燃煤發電。廣東的液化天然氣項目，將會在 2006 年年中啟用。我最近曾與中電的代表會面，他們亦很擔心在 2010 年後，他們便要重新物色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我亦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與中電更積極地磋商。我相信長遠來說，政府應該考慮從氣體供應市場入手，透過天然氣發電，為 2008 年後的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和供應。

此外，政府應該因應人口增長較預期放緩的情況，重新檢視規劃中的基建工程的需要，並配合我們以鐵路為主的運輸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汽車使用路面所造成的路邊污染。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很細心地從頭看了一遍，然後又再看一遍，發覺主題雖然均是有關減低香港的空氣污染，但兩者卻偏偏欠缺了兩個字，那便是“樹木”。其實，香港這個石屎森林裏，剛好欠缺了綠色這種顏色，最多的是石屎，欠缺了樹木和草這兩種元素。雖然議案和修正案就限制排放污染物提出了多項建議，甚至建議了各種罰則，

但如果一個如此發達的石屎森林欠缺了樹木和草，不增加自然元素，老實說，也是不行的。儘管如此，議案和修正案的絕大部分我是會支持的。可是，我也很想請政府，特別想請局長稍後回應我所提出有關綠化、樹木和草坡的問題。

香港現時的城市設計中，十分缺乏廣場的規劃。去年，我有機會到天津旅遊，發覺天津不愧為全國有名的廣場城市。在天津這城市中，有百多個廣場，令人到了那裏便感到很舒服。由於有很多廣場，空氣流通自然較好，而且非常舒服，難怪人們稱它為北方明珠。

我覺得香港作為東方之珠，其實也要效法大連。如果局長有機會，是很值得到大連走一趟，並觀察一下的。大連周圍有很多廣場，但香港卻是欠缺廣場。香港最珍貴的廣場便是遮打花園，另外便是維多利亞公園。如果廣場太少，便會減低空氣的流通。

另一點我想說的，便是建築物的設計。香港的建築物，尤其是新落成的建築物，大多數採用玻璃幕牆。玻璃幕牆其實會令市區的氣溫提升，因為其輻射太高，反射重複太多，對城市的空氣質素會造成影響。最近，政府提出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天篷，要花數十億元，我覺得金錢還是其次，一個如此龐大的天篷，內裏雖然也有空氣流通的間格，但這是否一個環保的好考慮，則我覺得是值得公眾關心的。既然這也是關乎整體城市設計，局長其實也要就這角度來作考慮。

再者，香港的綠化比例十分低，綠化的情況教我們感到非常不滿；政府在推行公共建設、公路建設時，對綠化的推動，似乎不能令市民感到滿意。讓我舉出一個例子，那便是由市區到新機場的公路。在這條快速公路的兩旁，不要計算天橋，這麼多年來，我們看到多少棵樹木呢？我看到的，均只是很少數的矮樹叢。雖然公路已落成很久，但卻十分缺乏樹木，再加上前一星期，大嶼山和郊區一帶的山火，令香港又失去了很多樹木。在這情況下，政府有何計劃加強植樹及補植樹木？未來又有否這方面的計劃呢？這些均是我們需要和希望局長能回應的。此外，特別是在公路建設方面，會否與加種樹木配合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市民多年來均希望制定樹木保護法，但到現時為止，似乎也還未看到政府就樹木保護法有任何措施和舉動。我知道在上一屆立法會，曾有議員

提出有關的議案辯論，但在政府方面，則似乎未能看到任何進展。如果局長稍後能就此問題回應，我是很想知道政府在保護樹木和就保護樹木立法方面，有否做過甚麼。

最後，我想說一說的是，香港現時很多政府官地，在未有明確發展計劃前，通常也只是任由土地擋在一旁。不過，我知道數年前，上海實施了一個很好的保護方法，那便是規定凡是未發展的地盤不能“光頭”，一定要種草或植物。此舉令上海市容在這數年內，有了很大變化。可是，回看香港，由於我們沒有這樣的措施，便導致例如啟德機場等土地現在被空置了。我們每次經過時，只是看到沙塵、泥塵和泥土，土地上一遍空白。所以，如果政府有制訂措施，命令空置地盤的有關業主，甚至是政府自己帶頭種草，那麼，我覺得會是一個有助空氣改善……（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的好方法，希望能聽到局長就我這個問題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很多謝動議這項議案的田北俊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多位同事。大家均提出了具建設性的建議，所以我是全部支持的。

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的確十分嚴重，會對全港市民的健康造成直接威脅。我們必須考慮一些解決辦法，同時亦要制訂一些措施，積極預防空氣污染問題進一步惡化。我同意如果跟廣東省加強合作，對於減低空氣污染源頭的問題肯定是有幫助的。不過，我認為要先做好自己的本分，這是更為重要。我覺得香港應帶頭做好工夫，制訂適當政策，徹底改善空氣污染問題。透過以身作則的方式，我們可給予鄰近地區正面的壓力，鼓勵他們作出相應配合，共同合作，提升空氣質素，讓大家也可呼吸一口新鮮空氣。

主席，除了同事提出的各項減低空氣污染的措施，包括發展再生能源、增加天然氣設施、鼓勵使用環保車輛和燃油、節約能源、改善環境、鼓勵市民步行外，我認為樓宇設計和城市規劃的配合，也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十分同意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所謂綠化和多建廣場等的重要措施。可是，我很希望在談到本港時，不要以中國為例子。

正如我較早前在本會提出“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的議案時說過，香港過去數十年缺乏完善規劃，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沒有一個都市設計方案，以致市區樓宇密度過於擠迫。根據現時的《建築物條例》，每個建築地點可興建一幢 5 層高、100% 覆蓋率的建築物，導致行人路、建築物與馬路之間沒有空間。既然沒有足夠空氣，再加上設計樓宇時沒有充分考慮空氣流通問題，於是車輛排放的廢氣便圍困了在人煙稠密的市中心，難以消散，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空氣污染指數經常處於一個極高數字的銅鑼灣，便是一個典型例子。所以，我一直主張政府應制訂鼓勵性的措施，尤其在樓宇設計方面，因為我們是可以做點工夫的。我們可以修訂條例，積極鼓勵以環保和減低空氣污染的設計為主，配合周圍建築物的地形環境和風向流動等因素，盡量增加空氣流通，減低污染物積聚。

立法會對面的滙豐銀行總行便是一個好例子。它受到附近地形環境限制，背面被小山坡遮擋，中間那條狹窄的馬路，令廢氣容易積聚。然而，由於採用了打通地面樓層的設計，使馬路的廢氣可與海邊空氣形成對流，吹散空氣中的污染物，於是便可減輕廢物積聚，而同時又不會影響所建樓面面積。

除了樓宇設計外，城市規劃也是相當重要的。我發現很多大型發展，均是採用了築起一幅牆的設計，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須以天然環境配合建築物，減低空氣污染。

新市鎮的規劃固然重要，但舊區重建的規劃亦不容忽視，尤其在樓宇密度十分高的市中心。以灣仔為例，舊區重建項目應考慮如何在保留古建築（因為密度較低），以及減低空氣污染的新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為了更有效推行減低空氣污染的措施，如果我們能在城市設計指引中引入一些加強考慮空氣污染的因素，以及加入質和量化的指標，鼓勵進行城市規劃和樓宇設計，便可減低空氣污染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以環保作為中心點，鼓勵採用諸如打通低層、興建空中花園、加入流線形設計等方法，這是有助規劃和可持續發展，亦可積極減低空氣污染問題的。

我知道數所大學現時透過風動實驗所設備，展開了有關風力學工程和防止污染擴散的應用研究。我相信如果能有效利用這些科研學術成果，將有利於我們把質和量化作指標，協助減低城市中的污染物。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差不多 10 年，運輸業界一直以實際行動，積極與政府配合，大大改善了本港的空氣質素。不過，近年受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影響，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日趨惡化，大大抵銷了香港在過去所作出的努力。

1996 年，運輸業界代表自費到日本考察石油氣的士運作，回來後向政府建議轉用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在業界出錢出力下，於 1998 年完成了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現時差不多所有的士均使用石油氣，約有一千二百多輛小巴亦已轉用石油氣，而且還有小巴會陸續轉用。此外，在 1999 年，運輸業界組成“運輸界千禧年環保行動籌備委員會”，就改善空氣質素提出 21 項建議。例如，建議盡快引入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結果政府在 2000 年引入超低硫柴油。業界不單止提出建議，更付出不少時間、金錢和精神，與政府合作研究各種可行方法，以減少柴油車排放的廢氣。其中包括：在 1999 年，引進底盤式測功機以檢測 5.5 公噸以下柴油車的黑煙排放；在 2000 年，這種檢測方法擴大至重型柴油車；在 2001 年，業界與政府完成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後，所有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均安裝了微粒過濾器，而在研發微粒過濾器的初期，的士業界曾出錢資助這一項研究。同時，業界與政府合作研究適用於中重型車的柴油催化器，在長達一年半的研究過程中，業界付出不少時間及提供車輛進行測試，其後，所有歐盟前期的中重型柴油車都安裝了這個柴油催化器。在此，我要感謝政府為安裝微粒過濾器和催化器，提供資助。

我說了一大段歷史，只想說明一點，就是在減低車輛廢氣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業界在過去差不多 10 年以來，事實上付出了不少努力，大大改善了由交通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自 1999 年至今，路邊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合物水平分別下降了 13% 及 23%，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亦減少了 74%。

增加黑煙罰款雖然有客觀的數據和理據支持，但對一些人來說，似乎仍然只屬漂亮的口號。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增加黑煙罰款的可能性。我想指出，如果單靠黑煙罰款就可以改善空氣質素，運輸業界和政府便無須付出差不多 10 年時間，努力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法了。今天，車輛排放黑煙的情況獲得大大改善，是一籃子措施所發揮的成效，而罰則只是一籃子措施中的其中一環。

改善空氣污染，人人有責。根據環境保護署珠三角空氣質素研究的報告顯示，雖然本港空氣污染的源頭有 80%來自珠三角地區，香港在交通方面排放的懸浮粒子只有 2%，但我仍然相信運輸業界會繼續以務實和理性的方法，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其實，有很多可以進一步減低廢氣排放的措施是業界很想採用的，但政府卻不願意採納。例如，運輸業界當年提出的 21 項建議中，有一項還未落實，就是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須知道，妥善維修車輛，對減低廢氣排放至為重要，這一點是大家沒有爭議的。註冊維修車輛技工計劃可以提升車輛維修水平，確保維修質素，將車輛的廢氣排放減至最低。不過，政府對這項建議的反應比蝸牛還要慢，現時政府有意首先推行自願性註冊計劃，與業界大部分人支持的強制性註冊制度背道而馳。然而，有一個開

始總比沒有計劃好，因此，業界會支持先推行自願性制度，不過，條件是在推行自願性制度一個短時期後，必須推行強制性制度，而整個計劃應盡快推行，不應一拖再拖。

再進一步，政府可以針對輕型客貨車下工夫，因為台灣、南韓等地區亦已引入石油氣客貨車，足見計劃的可行性。政府曾就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研究指出，如果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每年需要二十三萬多噸石油氣，而且需要 5 年時間加建 153 個加氣站，故此，政府認為計劃的可行性不大。不過，有關的假設並不合理。就以石油氣的士、小巴為例，一步到位的情況根本不會發生，全港一萬八千多輛的士，也須用 4 年時間才能全部轉用石油氣。自由黨相信，只要採用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更換柴油輕型客貨車，配套設施便可以應付得來。

此外，政府應積極研究中重型車採用更環保燃料（例如天然氣）的可行性。我亦很支持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政府應該積極考慮引入混合燃料車，並應提供誘因來鼓勵市民使用這些混合燃料車。如果政府能夠從車輛基本性能方面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廢氣排放，則會比喊口號、施罰則來得更實際、更有效。

主席女士，我經常說，環保不是口號，需要身體力行，而我們現在更需要與珠三角地區的人民共同身體力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空氣污染一直是備受市民關注的議題，而就本港而言，污染源頭不外乎是來自路邊污染和區域性空氣污染。為了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使用再生能源是大勢所趨。此外，我們要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強與內地政府合作，以應付跨境空氣污染問題。

我們經常聽到有很多國家均使用再生能源，例如風力、水力等發電。在香港，天然資源雖然稀少，但使用再生能源，已再不是天方夜譚的事情。據悉，本港首台風力發電站的籌備工作已進行得如火如荼，並預計在 2006 年年初落成投產，為市民提供綠色環保電力。

這個消息實在值得高興，證明了在香港有發展使用再生能源的空間。可是，有關計劃的研究規模非常小，受惠的只是小部分的南丫島居民。既然電力供應商已主動進行有關研究，顯示推廣再生能源在港使用的可行性，政府便應扮演主導性的角色，積極推動在香港興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使全港市民均能使用再生能源。

當然，在進行有關再生能源的計劃時，必定要審慎評估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興建風力發電站為例，必定要肯定有關項目不會對環境帶來不良或累積的影響。在選址方面，要將高生態價值和人口密集的地區剔除。同時，亦要保持風力發電的穩定性，在保護環境之餘，亦要維持供電的質素。

此外，我建議政府研究把發電站變作一個風力發電教育廊，在該處展示風力發電的技術及運作資料，以增加市民及學生在這方面的認識。當然，政府應同時發展一套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課程，透過科學、環保、社會經濟等方面，提高學生對能源方面的認識。更進取的方法是，政府可將有關再生能源的課題引入通識教育的課程內。

要鼓勵大眾使用再生能源，最實際的方法是由政府帶頭使用再生能源，例如在政府大樓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或在鄉郊地區的政府設施應用這些設備。

跨境合作，是進一步擴展使用再生能源的出路。隨着廣東省地區的經濟迅速發展，電力市場的結構近年來發生了很大的轉變，對電力的需求量大增。由於廣東省在未來幾年，電力供應將持續緊張，故此十分關注能源的開放和應用，以配合當地的發展。這樣正好為粵港合作帶來契機，特區政府大可跟廣東省政府方面進行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合作和開發。透過合作，人才和資金得以互相交流，更有助港府累積經驗，以便在香港進一步推行使用再生能源。

有人可能認為，國內也在鬧能源荒，即使廣東省政府發展使用再生能源，在現階段向香港輸出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也極為有限。但是，如果以此理由即裹足不前，不提早與內地當局磋商合作，便實在是欠缺前瞻性的做法。

事實上，兩地除了在再生能源方面，可以切磋和合作外，亦可將合作範疇擴展至控制空氣質素方面。舉例來說，政府現在開始與科技大學合作，使用衛星圖片測量區內空氣污染的情況，可是，卻沒有國內機構參與其事。既然我們知道空氣污染很大成因是跨境性的，政府理應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即使國內欠缺有關方面的專長，亦可由港府協助引進有關技術。

就使用再生能源的政策方面，政府應提高未來 20 年使用再生能源的指標，包括訂定在 2012 年，可再生能源須佔總電力需求 5%，相對很多發達國家來說，這個比例並非苛求。歐盟在約翰尼斯堡的地球高峰會上，便曾訂出一項非官方協議，要求在 2012 年，全球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須達到 15%。

總的來說，我們必須明白，解決空氣污染不單止是香港本身的問題，也是跨境性的問題。如果我們再故步自封，不主動地與其他機構、團體合作，到頭來受影響的，恐怕只會是香港特區的廣大市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提到空氣污染的問題，近期大家可能會想到 3 個英文字母 — VOC，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黨內同事甚至取笑我，近期我已經與 VOC 這 3 個英文字母混為一體。因為我動輒提及 VOC 這名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還香港市民一個藍天為理由，計劃對被指稱是香港煙霧四大污染源頭，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和 VOC 進行減排，而且定下目標，要在 2010 年之前，將此 4 類污染物質分別減少由兩成至五成以上不等。

雖然我和一些業界代表曾數次向局方查詢這 4 類物質在空氣污染中所佔的比例，但局方均未能提供一個數字，說明來自消費品的 VOC 造成空氣污染的比重究竟佔多大比例。

但是，局長在 10 月份的建議書內對一些含 VOC 的產品進行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包括強制形式登記及標籤規定的諮詢，要求四十大類的消費品進行 VOC 含量化驗、標籤和最終可能會限制高 VOC 含量產品在香港出售。

沒有人不喜歡看見藍天白雲，《時代周刊》亞洲版霧鎖維港的封面，對大家而言，肯定不是一件光彩的事，而且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和營商環境。減低消費品的 VOC 含量，是否便是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的最主要措施呢？我希望政府訂下清晰的目標，不要隨隨便便，為求方便和交差，便採取了比較容易處理的，即“一刀切”的方法。香港空氣裏的污染物，大部分都是來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我們都明白，單單改善香港這個小圈子的空氣，而不着力於更大、更廣的珠三角層面，結果是會徒勞無功的。

其實，我並非有意將責任推給內地，雖然很多人擔心內地有所謂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以致有關措施未必能夠有效推行，但廣東省政府事實上也正在努力改善污染問題，而且我覺得方向也非常正確，他們是一方面關閉小型燃煤發電廠，另一方面引入天然氣發電；又將污染程度嚴重的水泥廠關閉；改善汽車的質素和減少汽車廢氣的懸浮粒子排放；以及推動很多清潔工廠的標準。

反觀香港政府的處理方法，便有點本末倒置，香港選擇了成效最低、最擾民的方法 — 即從減低 VOC 入手，就是向所有家庭和個人切身的護理產品及生活必需品方面入手。

我曾經問過業界，如果不使用市面上的清潔用品，有沒有甚麼代替品？答案是“沒有”。況且，香港近日又受日本腦炎的困擾，對於經歷過 SARS 的港人而言，自然更注意身體健康及家庭衛生。電視的廣告亦不斷宣傳，到郊外時要用蚊怕水和蚊貼，但大家可想而知，蚊貼是含有 VOC 的，如果 VOC 的含量過低，是不足以驅蚊的。

我和業界都支持環保和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但希望政府能夠從“高效益、少擾民”的角度出發。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就堵截香港的污染源頭定下先後次序，然後逐一改善。電廠安裝脫硫裝置，當然亦是刻不容緩。由於 VOC 在陽光的照射下容易變化成臭氧，所以我們鼓勵建築商採用 VOC 含量較低的油漆來髹外牆，清潔商採用 VOC 含量低的清潔劑來清洗樓宇。與此同時，政府應透過教育來鼓勵市民大眾從生活中參與環保，選用環保的產品。這樣做才可有利環保，以及有助我們早日恢復吸到一口新鮮的空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根據中大醫學院的報告顯示，在 5 萬名向私家診所求診的市民中，有七成人所患的屬於呼吸系統疾病，可見空氣污染已直接威脅到市民的健康。

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除了本地的發電廠及機動車輛之外，也包括來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工業及車輛廢氣，因此，東涌及元朗這些受內地空氣直接影響的新界地區，近年空氣質素正急劇惡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東涌所錄得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次數越來越多，而且所錄得的數字更是持續攀升。在 1999 年，東涌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只有 5 天，至 2002 及 2003 年已經分別有 25 天，今年至 10 月則躍升至 40 天，單單在 9 月的這一個月內便有 28 天空氣污染處甚高水平，最高更曾錄得 201 的破紀錄指數。

東涌社團聯席及民建聯早前曾經向東涌居民進行調查，結果有四成一受訪者認為東涌的空氣質素差，三成的人更認為空氣質素已達惡劣程度，而有超過五成的居民表示，他們或家人因為空氣污染而染病。東涌的空氣污染程度，實在令人擔憂。

空氣污染既是香港的本土問題，同時也是區域性問題，香港與廣東省均必須努力解決這項環境危害。民建聯昨天約見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官員，要求

廣東省落實各項減廢措施，包括為油煤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裝置、加快建設天然氣發電機組、規管個別企業自行發電及實施歐盟 III 期車輛排廢標準等，從而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不斷加強與內地的合作，盡快達致減廢目標。

至於在本港方面，過去數年，政府雖然在減少車輛廢氣污染方面訂下了不少措施，而且也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減少電廠排廢方面，卻缺乏進展，電廠排放的廢氣量更反而增加，結果導致元朗、屯門這些地區空氣污染的情況更為惡化。

根據環保署所統計的香港污染物排放清單，現時本港排放的污染物中，九成的二氧化硫，五成的氮氧化物及近四成的懸浮粒子全來自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電廠。當車輛排放的污染物正不斷減少的時候，我們卻看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燃煤量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大幅增加 80%，結果令二氧化硫、氧化氮和懸浮粒子等污染物大增。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向我們表示，現時珠三角一帶的 255 萬千瓦的發電機組，已經全部安裝脫硫裝置，而且珠三角已禁止興建燃油或燃煤的電廠。香港相對經濟發達，但香港的發電排廢規管卻追不上珠三角。目前，中電於青山的 8 台發電機組全部沒有脫硫裝置，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 8 台發電機組中，有 5 組是沒有脫硫裝置的。加裝脫硫設施和催化器，是減少排放污染物的方法，能夠減少 90% 的二氧化硫及 80% 氮氧化物。兩電是香港空氣的主要污染者，因此，在兩電完全改用天然氣發電前，政府必須要求兩電加裝脫硫裝置，但卻不應將有關成本轉嫁市民身上。長遠來說，政府應積極推動天然氣發電措施的落實，以減少製造空氣污染。

解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固然有需要由港粵雙方衷誠合作，而香港更應盡快消除本地的污染源頭，這樣我們才能看到更多的藍天。

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香港空氣污染嚴重，這是毋庸置疑的。不過，大家可能會感到訝異的是，近日，一本雜誌內一篇有關亞洲區污染情況的文章指出，與大多數亞洲城市包括鄰近廣東省內的城市比較，原來我們的空氣是相當適宜於呼吸，甚至是相當潔淨的。不過，也很難保證情況必定如此。空氣污染無分疆界，會隨風飄散。當污染物吹向我們這個方向時，我們身處香港便正如在廣東省內一般，感到呼吸困難。事實上，這裏高達 80% 的污染物是來自北方的。

要處理這項地區性的問題，除了跨境合作外，我們也須在其他方面加以配合，這是日益明顯的事情。不過，在政治上具有決心和在經濟上作出犧牲，也是同樣重要的。這也正是大眾的關注所在：我們的鄰居廣東省是否有所需的意志和財政能力，以履行雙方協定的環保承諾，在 2010 年達致目標？

這種關注是可以理解的：有一些措施是有賴廣東省共同採取行動（例如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或單方面採取行動（例如關閉舊發電廠），可是，這些措施的進度均未如理想。一般人的印象是，廣東省當局對於把清潔空氣視為當務之急的熱衷程度，未及發展經濟的熱衷程度。此外，香港和廣東省屬於兩個不同的管轄區，以及兩個發展速度不同的經濟體系，也對事情沒有裨益。

因此，我贊同田北俊議員的建議和所有的修正案：我們須更緊密地合作及採用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和執法行動，尤其是在能源工業方面，我們更須如此，因為這種工業在內地是其中一項發展最迅速，但污染程度也最高的工業。

誠然，我們並沒有能力要求廣東省關閉省內的發電廠或採用較潔淨的燃燒技術。不過，我們的政府最少應該爭取早日實施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況且北京方面已經批准這項建議，因此計劃更應早日落實。無可否認，如果要交易計劃長遠而言可以全面運作，須端視數項其他因素，包括等待把電力從西部輸送往東部的計劃竣工，而這項計劃仍然是懸而未決的。不過，這些因素只會令推行試驗計劃更形可取和迫切。始終，這項試驗計劃有助雙方更好地評估本身的電力供求，而這對討論任何長遠計劃而言，也是至為關鍵的。

其實，我們本來是可以與廣東省當局一同制訂減少排放目標的，不過，很可惜，這項計劃並沒有訂明減少排放的措施會如何在未來數年逐步推行。結果，現時並沒有任何工具可供公眾監察推行措施的進度。政府亦沒有制訂雙方確認的機制，以便在需要時透過機制，發起與廣東省當局共同檢討及修訂減少排放目標的工作。

在令到這個區域的空氣質素可以令人接受方面，很明顯我們的政府不能夠單靠廣東省當局的好意。我認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是值得進一步跟進的。政府應立即與廣東省當局探討是否可以訂定中期目標及進行中期檢討的時間表。此外，將於 2005 年全面投入使用的共同監察網絡，也可為進行這項檢討提供所需的排放物數據。

在本港，政府已實施計劃，以減少車輛排放有害物質及工廠排放污染物。此外，政府亦正籌劃推行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而設的強制標籤計劃。與此同時，一個很多人認為政府仍未採取足夠措施的環節，是盡量減少電力公司及巴士營辦商等公用事業所產生的排放物。政府當局經常受到批評，指它對這些公用事業未夠嚴格。我相信這是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就這方面提出修正案的原因。關於這點，我必須重申一項重要原則，便是雖然政府在監察服務公眾的機構減少空氣污染方面不應過於寬鬆，但也應該時刻尊重這些按商業原則運作的個體在本港這自由市場經濟內的權利。

雖然我支持政府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但我認為政府在推出任何有關措施前，必須先尋求兩間公用事業公司全力支持。不過，對於是否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內訂明在發電量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要在現階段作出決定，可能仍為時尚早。這類建議始終會涉及對管制計劃協議作出修訂。由於協議現時仍未屆滿，因此，政府應預早與兩間公司就此事進行商討。

同樣道理，我促請政府鼓勵而非強迫 3 間巴士公司為它們的車隊引入較環保的科技。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現時在本港，晴朗蔚藍的天空已經不再是常規，而是罕見的。灰蒙蒙的天空給煙霞籠罩，是司空見慣的景象。空氣質素惡化，是我們極感關注的事情。此外，本港惡劣的空氣質素，也可能會嚇跑投資者，令他們很久也不回來。

空氣污染無分行政疆界。在本港，有些人只是很簡單地把情況歸咎於香港以北的鄰近城市。他們有理由相信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電力需求、車輛及工業活動激增，令空氣污染問題惡化。不過，互相指責是於事無補的。與珠三角區域及廣東省的鄰近城市全面合作，才是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的長遠計。

我明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也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此事合作。舉例而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制訂一項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 1997 為基準年，最遲在 2010 年把區域內的各種污染排放物減少 20% 至 55% 不等。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亦已於 2000 年成立。

鑑於區域內的空氣質素有待改善，特區政府必須與內地各個層面的有關當局加強溝通，以期擴闊及深化合作的範疇。有關措施可包括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減少排放物，以及統一香港及廣東省的排放標準及規管理制度。

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盡本身的責任。政府應繼續推出措施，以減少車輛的排放物。現時，本港所有的的士及接近 80%的新註冊公共小型巴士均以石油氣作為燃料，因此，政府應考慮把資助計劃擴大，以鼓勵輕型柴油貨車車主早日轉用石油氣貨車。在對車輛實施更嚴格的排放管制之餘，政府亦應推出鼓勵措施，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優先發展鐵路。現時，很多人是以巴士及小巴代步的。這些公共車輛排放大量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如果我們有一個較完整的鐵路系統通達全港，便會有更多上下班人士轉用鐵路服務，而鐵路服務在路面是不會造成污染的。如果政府能夠制定法律，規定司機在停車等候時必須關掉引擎，這樣也會有助解決問題。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必須認真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應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以及訂定長遠的政策。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屆時是檢討的最佳時機。政府當局必須鼓勵更多公司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因為可再生能源有助減少發電對空氣質素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主席女士，要處理空氣污染問題，我們必須與鄰近的城市攜手合作。單憑香港是不能夠解決問題的。區內的每一方，包括香港在內，也必須力求令到空氣潔淨。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很有意思的，而經數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後，更是畫龍點睛、更為完善。我想這樣做是想帶出一個信息，便是希望政府重視香港環境的質素，因為香港環境的確越來越差。其實，不單止 *TIME* 雜誌以此作為封面標題，在過去兩年，《南華早報》經常在它的頭版刊登一些有關香港環境質素受污染影響的新聞，令人每次看到都搖頭歎息。但是，最重要一點是，當我們要求鄰近地區改善他們的環保措施時，我認為我們本身仍是要發揮示範作用及表現出決心。至於香港的車輛方面，尤其是在引入石油氣車輛後，相關的措施依然未完全落實，希望政府可加快落實這些措施。

此外，近來我接到很多的士司機的投訴，他們表示最近到加氣站輪候加氣時，要排長龍，而且要輪候很久，局長又是否知道這情況呢？

我相信整項原議案加上所有的修正案，是一定會獲得通過的。然而，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正視立法會的意見，以及盡快落實執行有關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發言完畢仍站立)

主席：鄭議員，你要坐下，我才可請其他議員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香港近年深受珠江三角洲發展帶來的跨境空氣污染所困擾。今年，我們有 80 天錄得空氣污染指數 100 以上的“甚高”程度，與去年全年只有 53 天相比，急增了 30 天。《時代雜誌》亞洲版最近選用了一幅霧鎖維港的照片作為封面，顯示在污染嚴重的日子，維港的能見度非常低。不過，我從這幅相片中，不單止看到空氣污染的問題，我更看到一幅全球化的荒謬圖象。

上世紀五十年代，歐美國家的工業急速發展，環境受到嚴重破壞，在很多工業重鎮裏，河流、湖泊受到工業廢水污染，空氣亦十分差。當年曾是美國著名鋼鐵生產城市的匹茲堡，便經常被鎖在毒霧之中。後來，這些國家痛定思痛，嚴格執行環保措施，令他們的人民能享受較高質素的生活環境和空氣質素。不過，與此同時，在全球化之下，落後的生產技術連同資本向成本低、環保法例寬鬆的發展中國家遷移；資本主義核心國家輸出技術和資本，亦同時輸出厭惡性的污染物。

香港在 1970 年代末，亦參與了這場資本全球化的遊戲。香港廠商藉着內地改革開放的機會，將生產設施遷移至珠江三角洲，剝削內地低廉和供應源源不絕的勞動力，攫取更多的利潤。可是，這與歐美的情況有點不同，香港資本選擇外移的地方，與香港的地理位置非常接近，於是工業生產所帶來的污染，不是說輸往內地，以為便一勞永逸。然而，情況剛好相反，香港資本有分在珠江三角洲造成的很多污染，又隨着風向“回流”到香港。

這種荒謬的情況，便是可看到一小撮人在資本全球化的過程中賺了大錢，但卻要全港市民一起承受環境污染的惡果，而工人和基層市民更是雙重受害：工廠北移，令他們失業；現在還要他們吸入由已經北移的工廠所排放出來的廢氣，令他們的健康受損。這究竟是甚麼道理？當我們社會上某些人盲目地吹捧全球化的時候，這些問題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跨境的污染問題，已經不是香港政府可以單方面解決的。事實上，政府亦有和內地合作。例如，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達成共識，同意盡力在 2010 年或之前，將 4 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20% 至 55%。

與內地合作的方向固然十分正確，但我們亦可看到，空氣質素改善的進度仍然差強人意。畢竟內地情況非常複雜，即使廣東省政府官員有心解決問題，但屬下的各級官員或會因為自保，或可能基於既得利益而袖手旁觀。例如，內地的環保法例其實遠比香港嚴格，但地方官員為了增加稅收，往往只會對違規的廠商罰款了事。他們又或會為了全力發展經濟，爭取政績，因而可能對企業“隻眼開，隻眼閉”。這些問題，完全不是香港政府可以介入的。

在加強與內地合作的同時，或許香港政府可以採取主動，實行有創意的跟進措施。我個人希望推動公民社會，所以我建議政府不妨考慮資助民間團體，研究內地環境污染的情況，發揮公民力量的監察力。其實，現在也有一些環保組織正從事類似的工作，例如綠色和平在兩個多月之前，揭發了香港一個廠商在內地開設的電池廠，排放含致癌重金屬的污水。工廠排放的位置，與東江水密封管道取水口十分接近，事件引起我們政府的關注，亦對內地造成一定的壓力。如果政府資助民間團體多加進行這些研究，便可以揭發更多不為人知的問題，所得到的資料亦可讓香港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有所參考，從而監察污染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空氣污染的問題，已困擾本港多時，政府雖曾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污染物的排出，但問題至今不單止沒有改善，反見日益嚴重，長此下去，不單止會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對旅遊業亦會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空氣污染的問題，香港經常被一層薄霧籠罩着，令視野朦朧不清。上月初，很難得享譽世界的法國空軍飛行表演隊 *Patrouille de France* 來港表演，吸引差不多 2 萬名觀眾欣賞，但由於當天的能見度低，導致臨時取消其中一項花式表現，其他空中花式飛行表演雖順利演出，也因本港的空氣污濁，導致視野模糊，精湛的演出亦因而大打折扣。

維多利亞港的美麗景色，是深受很多旅客喜歡的，昔日站在太平山頂便可清楚看到獅子山。惟空氣污染日見嚴重，現在旅客再難清晰地觀賞全香港的景色。甚至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幻彩詠香江”的這項多媒體燈光音樂

匯演，配合維港沿岸大廈和夜色，理應賣點十足，甚具吸引力的，但同樣因為空氣的污染，令能見度減低，燈光音樂匯演亦大為遜色。

近日，訪港旅客數字已突破 2 000 萬大關，但以往訪港旅客的主要市場如歐美、澳紐和日本等，仍未能回復至應有的水平。特別是日本，是繼內地和台灣市場之後，本港的第三大市場。日本人是十分注重衛生和健康的，自 SARS 後，香港的衛生環境雖已有改善，惟空氣依然嚴重污濁，可令健康受到威脅，這樣又怎能令旅客重拾來港旅遊的信心呢？如果旅客是由於香港的空氣差，形象負面，因而減少到香港旅遊，那麼香港在經濟上的損失，更是難以估計。

環境質素不僅影響着市民的生活質素，減低遊客訪港的意欲，亦影響外商在港投資及商務人士來港工作和開會的活動。在 2000 年 4 月，曾有一個歐洲組織便以本港空氣質素太差為理由之一，取消在香港舉行國際商務會議，這項決定令香港損失一批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妨礙本港進一步推廣會議及展覽旅遊。雖然這只是個別例子，但這情況如果持續下去，恐怕將會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危及香港的經濟及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

自由黨原則上是同意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有關方面可考慮在人口稠密，人流量較高的地區開闢更多的行人專用區，人車分隔，或規劃更多像中環行人登山電梯等該類項目。這樣做除了可減少市民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更可大量減少車輛排放廢氣，但應避免對附近的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以最近正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為例，計劃分別於彌敦道及廣東道的旅遊區和酒店設立行人專用區。我擔心屆時該地區的交通可能會過分集中，行車道路減少，或會令一些原本已十分繁忙的交通，更見阻塞。另一方面，觀光旅遊巴士的停泊位置亦未必鄰近旅客所入住的酒店，所以，政府在設立這些行人專用區的時候，也要注意這些因素，避免對旅客帶來不便。

故此，自由黨認為在推行行人專用區計劃時，有關方面必須審慎處理，全面諮詢，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商業活動帶來不必要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個多星期以來，紅灣事件的發展，正說明香港人逐漸摒棄“城市發展獨大、環保讓路”的思維，着意為保護環境樹立一個好榜樣，也教育下一代珍惜資源。

香港人有能力、有決心推動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都愛香港，並珍惜呼吸清新的空氣，但諷刺的是，香港空氣質素越來越有害健康，“霧鎖維港”，成為了香港的標籤。政府是責無旁貸，應該下定決心制訂公平有效的環保政策方向，而非軟弱無力，只是說“盡最大努力”。

我今天想以我的選區觀塘為例，說明空氣污染為禍可有多深。2001年，環境保護署在觀塘錄得空氣污染甚高水平的時間一共18小時，但至2002年已增加了兩倍多，增至64小時；2003年再加一倍，增至136小時；今天，截至第三季，已錄得84小時，是空氣污染甚高的水平。此外，觀塘區在2003年監測中錄得多次超標的空氣污染物，是二氧化氮和懸浮粒子。根據兩所大學醫學院多項研究顯示，這兩種污染物對於求診的一般上呼吸道疾病，例如感冒、氣管炎，以至心血管病，如缺血性心臟病的個案數目，也有顯著的影響，尤其影響一些長者。

主席女士，觀塘區老人人口的比例甚高，佔全港第三位，空氣質素持續惡化，肯定令區內已經緊絀的醫療資源百上加斤，我擔心今年年初流感病人“迫爆”聯合醫院內科病房的情況會不斷重現。其實，觀塘早已不是香港主要的工業區，廠房空置率高達六成，那麼污染物從何而來呢？越標的污染物——二氧化氮和懸浮粒子——的主要產生來源，是地面交通和燒煤發電。過去數年，政府投放資源針對駕駛者或工業生產的污染行業，明顯改善了地面交通的空氣污染。在粵港政府2010減污協議的4項指標中，截至2002年為止，有3項均有達標的趨勢，可見空氣改善政策的確帶來一定效果。然而，空氣質素仍然不斷惡化，歸根究柢，也是政府忽視了在整體政策上，有需要得到大型公共服務機構，尤其是能源生產公司的合作。

很多文件和研究均指出，能源生產作業，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的最大元兇。香港中電剛訂立的目標，是希望在2010年年底之前，集團總產電量約二十分之一會由可再生能源產生，港燈也會在南丫島興建風力發電機，這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相比於中國定下全國產電要有十分之一來自可再生能源，香港的步伐相對是太慢了。由於中電自2003年起又再大規模燒煤發電，以致相比起1年前，中電在該年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達六成，粒子排放量也增加四成，而港燈至今仍然堅持99%以燒煤產生發電量。本港在道路交通實行減排氮氧化物和粒子措施後的成果，又因為電力公司無意合作而顯得不大明顯了。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應該明白，要實質改善香港以至華南地區的空氣質素，政府不能夠只是勸諭電力公司，而應施以實質的壓力，迫使電力公司改變其作業模式，訂立有效的、有誠意的再生能源時間表。只有針對最大的污染源，對症下藥，才能使這問題真正連根拔起，還香港市民較為清新的空氣和健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數位議員就我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我在議案中提出了 10 項建議，其中第(一)至(四)項也是關於跟珠江三角洲合作，與當地的環保部門作出協調和訂定標準等。我也留意到其他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增加第(十一)至(二十)項，即文件附錄的第 12、13 頁所列，自由黨對這些建議均是支持的。

既然我支持所有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的修正內容，所以我不想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反而希望聽聽局長能否就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觀點作出一些積極回應，尤其與廣東省方面的官員所進行的磋商，以及何時可以落實這方面工作等。因為我覺得，我們無須再就這些問題作太多研究和召開會議，現在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謝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指出，自從我就任以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便將改善空氣質素列為一個施政重點。我們希望透過有效政策及措施，通過立法及嚴謹執法，善用清潔高新科技，能夠在所有經濟活動上，首先避免污染，以及減低污染。除了在本地着手進行這項工作外，我們亦積極與廣東省各有關機構積極合作，希望共同達到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目標。

不過，改善空氣質素並不是朝夕間的事，也不能單憑政府的政策和呼籲便會成功。社會各方，不論工商界或一般市民，必須共同努力。今天，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充分支持改善空氣質素的各項措施，以及提出很多寶貴意見。

我想提一提《時代雜誌》亞洲版，似乎大部分議員都提到今期標題為“霧鎖香江”的圖片，證明“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不知道大家有否看到早一期的《時代雜誌》——我是很努力推銷香港的，當然，我亦有向記者提及香港有很多污染問題——但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早一期的“Asia Best”，我們是排在亞洲第一位的，當中刊登了一幅本港郊野公園龍脊美景的圖片，在該處向下望，可以看到 Cape D'Aguilar，即鶴咀那個海灣。該雜誌指香港是全世界最美、最有魅力的，因為從一個這樣繁忙的市區，20分鐘便可到達如此美麗的地方。我也建議市民及各議員欣賞我們的郊野公園。此外，不管將來發生甚麼事情也好，我也希望你們會極力保護這些郊野公園，以免它們遭受破壞。

平心而論，政府為改善空氣質素，已經投放了不少資源和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剛才很多議員已提及，我不在此一一重複。不過，我想再說一次，今次我會說一說所遇到的困難，同時希望大家一同研究如何配合，以便可做得更好更快，以及在區域合作方面更有效。

我們的難處是人口密集，車輛密度高，加上珠江三角洲經濟增長十分高速。我參考過很多有關學術方面的書籍，回顧以往美國東部及加州各方面的空氣污染如何形成，以及該處在不同階段採取甚麼方法應付。香港現在出現的問題，是因為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增長迅速，令兩地同時出現問題。以往，美國首先出現二氧化硫的問題，接着是氮氧化合物，後來出現 *photochemical*（即光化學反應）的問題，所以美國能逐步解決問題。可是，香港目前面對的是所有污染物都處於高濃度，並於同一時間產生，而不是單單由發電方面增加污染物，然後才是汽車的增長，這些問題是同時出現的。要解決問題，必須多管齊下。剛才方剛議員表示我們針對 VOC，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知道這是一種很主要的污染物，在方程式（即 *equation*）內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不剔除這種污染物，下了很多工夫可能也看不到效果。這不等於我們無須減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我們同樣有需要做，我們亦在這方面加緊管制，並希望在合作方面做得更好。

我先談與珠江三角洲的合作，我們經常談及本港與廣東省是優勢互補、互利互助、唇齒相依，我們談了很多這方面的事情。可是，當我們做起事來，我們亦希望彼此有一個合作夥伴的關係。很多議員表示對這種夥伴關係不很信任，亦覺得沒有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及管制方案，不相信我們在 2002 年達成的減排協議可以達到目標。當然，合作的關係跟管治關係不同，雙方必須瞭解大家如何運作，甚麼是最好的方法，以達到最終目的——改善空氣污染。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中，我已多次提到香港的城市發展程度，與珠江三角洲很多城市的發展程度有很大距離。

正如剛才議員所說，現時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強化了很多，他們會直接要求改善空氣質素；可是，在廣東省一帶的地方，環保可能仍然不是一個專注的題目，現時他們專注的題目可能仍是改善經濟環境的問題。當然，在很多較小的縣或區中，這個問題或更嚴重，很多工廠亦搬遷到這些較落後的地方，令控制排污問題更難以處理，同時它們對能源的需求又不斷增長。所以，我們面對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就是一面減排，一面增加利用石化產電的工序，其中當然會產生空氣污染物。

有議員提出，既然局長認為這麼難處理，是否可以將處理問題的層次升級，其實，行政長官與黃華華省長在粵港聯席會議上，已將環境保護提升為其中一項議題，每年會有會面，我們亦已成立“粵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合作小組”，由我與廣東省環保局局長主持，每年會匯報雙方的工作，但這些關係必須在互相合作、互相信任的基礎下進行。香港某些政策，正如我經常提及的公共交通政策，廣東省是很欣賞的。公交的發展可以適當控制汽車數量，由交通運輸產生的污染物亦相對減低，當中也涉及汽車的質量，以及我們可如何推動高科技清潔的汽車。廣東省今年對新製造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已由前歐盟提升至歐盟 II 期；到 2006 年會提升到歐盟 III 期。這些都是我們一起商討的政策，亦得到中央的支持。

至於中期目標和檢討時間表方面，事實上粵港兩地已成立一個監察小組，我局的網頁亦已清楚列出一系列雙方同意須落實的工作，當中並列出有關措施在 2004、05、06 到 07 年的指標；而關於電廠、搬遷水泥廠及歐盟 II 期及 III 期汽車等措施的時間表，均在網頁上清楚列出。如果大家想知道更詳細的計劃，我們須再與廣東省商討，希望它亦願意將計劃詳細公開及願意承受壓力，因為我們現時亦是受到羣眾的壓力而進行計劃的。現時，我們每年會面一次，對此雙方仍可接受，但如果要增加會面次數，便有待商討。

我們亦已完成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有 16 個監測站位於珠江三角洲。這是一個在線監測，即完全自動化，可即時監測空氣污染的情況。現時正驗收監測站，希望於明年初可以收集數據，讓我們直接於網上得知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指標。廣東省目前已答應這樣做，透明度亦因而大大提高，我們亦可透過污染指標，評估現時的措施是否有效，以及知悉減排減污的成果。在 2003 年 12 月通過管理計劃，至今剛好 1 年，其報告將在今年年底提交粵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合作小組審議，該小組會議於下星期舉行，我們稍後會將報告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

至於田北俊議員建議統一兩地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其實比較複雜，我已說過多次，這須由適用於當地的法律所訂立，同時亦要配合當地的可行性而釐定，包括排放特性、技術水平、防治策略，以及

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影響。如果制訂一些不能達標的標準，就會變成虛無，而且大家亦不會嚴肅對待這些指標，只會認為根本無法達標。國內的環保法雖然嚴格，不過，達標的程度是有所商榷，並根據我剛才提及的條件進行的，所以，我們應採取一個瞭解的態度，要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空氣，不能一步達到最終目的，必須循序漸進。在我們的管理計劃下，我們共同在進度上進行監察，減少排放。

兩地環保部門正在聯手製訂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手冊，以便劃一標準，然後才能作出比較。統一香港和廣東省的方法，使每年評估區內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減排工作的進度時，有共同的準則。根據這份製訂的手冊，我們的監管制度便能夠一致。我們亦在法規、政策及技術等各方面有交流和培訓活動，亦有實地考察，雙方人員交換各方面的經驗，取長補短。

我非常認同提升監察區域空氣污染的科技，剛才梁家傑議員指政府在這方面要多下工夫，我亦希望梁議員作為生產力促進局的主席可要加把力，因為政府資助中小型企業在環保措施上提供技術上的援助，我們明白中小企在這方面未必有自己的研究隊伍，我們希望不論在香港或珠三角的工業，都可以通過不同途徑，加強科技上的利用，減低污染。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自去年開始，向環保署提供可顯示珠江三角洲懸浮粒子分布情況的衛星圖象及遙感資料。我們亦全力支持科大去年向創新科技署申請的衛星遙感監察技術的應用項目，以進一步加強監察空氣污染的分布和變化。去年 11 月初，珠江三角洲出現了一次大範圍的區域空氣污染事件，我們曾藉着這類衛星圖象，清楚看到懸浮粒子的分布及移動，以及影響香港的情況。有關衛星圖象曾在報章、講座發放，讓大家理解到空氣污染如何超越一個區域範圍，而影響到另一個地方。

科大是從美國太空總署獲取有關的衛星數據，這些數據的傳送需時，往往需要兩三天的時間才可提供圖象。最近，香港天文台添置了衛星接收儀器，能直接從有關衛星接收數據，並可即日提供圖象，而通過這些圖像，協助環保署更迅速地監察珠江三角洲一帶懸浮粒子的分布及移動情況。

香港理工大學亦於過去 10 年，通過與 NASA 合作，定期用飛機探測整個區域的污染情況，這些圖片可清楚顯示整個空氣污染的分布。最近，我與北大的環境中心研究他們在珠三角進行的空氣測試，亦有興趣研究懸浮粒子的問題，其實，懸浮粒子便是大家經常在空氣中看到的霧，又或稱為煙霞（smog），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大粒的懸浮粒子，例如在地盤或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懸浮粒子，由於體積較大，不會吹得太遠，沉澱的速度較快；細如 2.5 micron 的粒子，則可於空中懸浮很長時間，而且大多是由化學反應產生。

因此，很多科學家也正在研究第一粒粒子如何產生，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氣體會變成粒子，粒子積聚時就會變成煙霞，而煙霞是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喜歡看到的，我們一天不能解決煙霞的問題，我想一天都沒有人會滿意，所以我們很努力與專家及學者探討這個問題。

在排污交易方面，粵港兩地政府已經同意，共同研究在珠三角進行一些試驗，我們亦得到國家環保總局的支持。我亦很高興聽到自由黨支持排污權交易的做法。我們要專責研究哪方面的試驗最有成效，亦要讓珠三角各個省市明白推行這個方法，可讓它們提早進行減排；總排污量有一個上限，而將排污權給予我們後，對它們將來的發展有何影響。目前，這是一個最關鍵問題，因為很多機構和省市都希望能興建多些發電廠，以配合經濟增長。每當興建發電廠，就必定有這個 **quota**，即排污量總額，如果沒有排污量的總額，就不能興建發電廠。現時國家環保總局負責批示所有大型電廠，如果電廠的排污量總額已滿，則無法興建；另一個方法就是將舊電廠減排，先治理舊電廠，收回排污量限額，得到 **quota** 後才可興建新電廠。這是一個明確的政策，國家環保總局最近已作通報。由 2005 年開始，新電廠全部均須以液體天然氣發電，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方案。香港於 1997 年開始，規定所有新電廠都必須用天然氣，不能再燃煤或燃油。當然，從經濟角度看，我們亦要讓舊電廠達至其自然壽命終結，才可將其完全淘汰；其間，我們會要求電廠做脫硫措施、低氮燃燒及加裝除塵設施，這些都在逐步推行，我稍後會再提出。

至於提供稅務寬免，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只有因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開支，才容許扣減，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會將這問題留待財政司司長研究。我會極力支持這個方案，但如何能做到公平公正，我便要交由財政司司長研究了。

發電廠造成的污染一定是很市民關心的問題，亦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香港有部分較舊的發電廠仍然燒煤，只是位於爛角咀新的燃氣大型電廠才採用較為清潔的能源。在這一兩年間，由於天然氣的儲存量較估計少，所以電力公司停止燃氣機組，以燃煤取代。在目前的指定工序牌照下，我們容許電力公司達至一個排放濃度，但由於青山發電廠屬舊型電廠，受到一個限制，所以我們容許該發電廠達至一個排放濃度。電力公司利用了青山發電廠，由於排放濃度不超標，即使總量排放很多，我亦沒有辦法。不過，該指定工序牌照即將到期，我們已開始與電力公司商討，於延續下一個牌照時會要求設總量限制，亦會要求電力公司燃燒天然氣的比重回復 2002 年水平，直至燃煤發電廠加裝脫硫裝置後，其總排污量不超過我們制訂的水平，才可燃煤。由於涉及 **Scheme of Control** (管制合約) 各方面，又會影響電費 — 我亦曾提及這對電費會有一定影響 — 所以商討時要顧及各方面的影響，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有參與有關商討。由 1993 年至 2002 年，本地電廠的排

放已陸續減少差不多 60%。所以，電力公司今年增加燃煤，直接影響空氣質素，是絕對不可接受的，我們會繼續與他們商討。至於 2008 年便是另一回事，2008 年將成立一個新協議，我們會堅持電力公司增加以天然氣發電的比例。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要求兩間電力公司現在開始試驗 1 個 **megawatt**、具商業規模的風力渦輪。即使是能生產小型的可再生能源也好。大家可能一想便會想到風力發電，其實，我們一直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利用堆填區的沼氣發電，因為沼氣發出來的電力，可以輸回電網，我們現時買電大約 1 元，而在外國，市民願意以較高價錢使用可再生能源或清潔能源。本港電廠可能只願意以 1 毫來購買價值 1 元的電，我們現在還在商討中，因為電網始終是他們的，由於要尊重商業原則，我們在商討過程中根本沒甚麼 **bargaining power**（議價能力）。所以，我們必須在新營運合約提出一個政策，規定電力公司接受在堆填區或由一些燃料組合產生的電力，否則，如果無法將這些電力接駁電網，我們又可以怎樣做呢？因為所產生的電力難於儲存，用電池儲電只能儲存很少量，完全沒有經濟效益，一定要有機會接駁電網才有意思。此外，在污水處理方面，淤泥消化池（**digester**）會產生沼氣，可用以發電；現時，我們污水廠的發電是用不完的，這亦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此外，關乎大家的問題是 **DSM**（**demand side management**）。議員剛提及維港兩岸的燈飾很漂亮，很多城市都可以接受於晚間開燈，因為用電高峰是在早上，電力的生產不可隨時開關，生產有一個限量，即使晚間不使用，仍會繼續生產同樣的電力，所以在晚間亮燈，可以說是用掉一些既出之物。**DSM**就是鼓勵廠家及大商業機構選擇晚間用電，以產生日間所需的東西，例如，**water cool system** 的冷氣系統的凍水，可以在晚間產生凍水後，把它儲存起來，我知道香港有數間工廠也是這樣做，但有關裝置須投資，又欠缺經濟誘因。不過，外國的情況就有很大分別，早晚的電費有所差別，有一個經濟誘因，將高峰期所需的電力削減，令能源效益更高，污染亦相對減低。這數點便是我們現正主要進行的事項。

至於可再生能源，大家已討論多時，大家不要忘記，香港只是一個城市，剛才所聽到的很多例子，都是有關一個國家的，但我們礙於天然條件和地理限制，大規模利用太陽能及風能是有些限制的。尤其風能方面，須佔用較大的空間及會產生低頻聲音。我們很高興兩間電力公司願意合作，興建具商業規模的風力渦輪，讓市民可以親身瞭解風力發電的運作，以及評估我們是否可以接受風力發電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丹麥哥本哈根，建設了對着大海的風力渦輪，一大片的風車葉由於離岸很遠，遠望會覺得很美，但如果你走近一點，便會聽到很巨大的噪音。或許我們無須到那麼遠的地方，在新疆也可聽到一片風車的轉動聲音。剛才我亦提到我們的郊野公園龍脊，我們可否在那裏興建風力渦輪？我相信很多行山人士都會反對，我們要在實際條件下，

考慮究竟可以做多少。太陽能本身是一種熱力，但將太陽能轉為電力，須作的投資較高，現時我們在幾個大型政府建築物試驗太陽能板，研究其成本效益。採用太陽能主要的掣肘，是太陽能板的價錢較為昂貴，我們希望國內能帶頭大量生產，降低成本，使太陽能發電可行，我們會密切關注這方面的供應。

在環境保護方面，大家都說我們有權利呼吸新鮮空氣，但又有沒有義務呢？我們每個人是否都可以身體力行？有否想過自己可做些甚麼？我局目前正帶頭在政府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很多部門只要動動腦筋，每年便可節省幾百萬度電，亦會獲得獎勵。我們明年開始亦可能實施懲罰制度，現時電費由庫房負責，我們計劃限定用電量，超過用量則由部門的 **general expense** 支付，這便可收懲罰之效。由於機電工程署有一個 **trading fund**，他們很努力工作，賺了一點錢，我們將部分盈利投資在一些新措施，更換新設備，幫助節省電力，希望每年可節省 2 900 萬度電，在節省開支之餘又可節能。我經常也提及冷氣，但今天不打算說了，希望大家也明白，冷氣佔用電量的大部分，只要我們不調校太低的溫度，便可節省很多電力。

除了剛才所說關於能源、用電和產電方法之外，我剛才亦聽到劉健儀議員提及關於汽車方面的措施。政府推行的一系列計劃得到汽車業界的 support，我們都感到十分感激，因為沒有業界的合作，我們是不能推行小巴、的士轉石油氣的計劃，各方面減排及控制污染的措施，是均須得到業界充分合作的。我們下一步會積極研究，在香港這個狹窄的地方是否可以加設石油氣加氣站，因為這是對伸展石油氣車輛到另外一些型號的關鍵。現時我們只有 50 個石油氣加氣站，我們希望在規劃每一個加油站時，都考慮先將其變為加氣站，希望逐步推行，將石油氣車輛的計劃擴展其他客貨車，甚至私家車。

在引入環保車輛方面，劉健儀議員提到，是否應鼓勵使用雙動力混合式的汽車。我曾在數次會議上提到，雙動力混合式汽車節省燃油，在繁忙市區停開時，會大大減低污染，因為該類車輛啟動時使用電力摩打，而不是用 **engine**。問題是，現時只有一家汽車代理商獨家進口這類汽車，輪候購買時間亦很長，需時 8 至 10 個月，以致供不應求。我自己亦擁有一輛，我兒子告訴我，可以替我在 eBay 網上以高價出售，這證明搶購情況嚴重。在這情況下，推行稅務優惠，消費者未必得益，這是很明顯的；減稅的話，供應商可能加價，但同樣有人購買。因此，我不想浪費公帑，我反而希望爭取另一個牌子入口，有市場競爭時才考慮減稅，這才有效用。我們亦發覺，很多地方已使用不同類型的天然氣汽車、巴士，尤其是單層巴士，使用天然氣方面效果良好。我們正研究在香港的環境裏，某些汽車，尤其是在繁忙市區內行駛的巴士，噴出來的黑煙可否減至零。我們已密切注意，發覺汽車有很多型號，巴士亦有雙動力車，環保署的同事是就這方面一直進行研究。

在車用燃油方面，由 2005 年 1 月起，我們會實施歐盟 IV 型的標準。

為打擊黑煙車輛，自 1999 年起，政府已把定額罰款提高至 1,000 元；培訓新的黑煙車輛檢舉員；引進的底盤式測功機，即跑步機的檢驗方法；在車輛年檢中引入更嚴格的黑煙測試方法；以及舉辦黑煙測試的示範、免費測試和講座等。這些措施已見成效，可見污染情況逐年減少：2003 年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比 1999 年大幅減少 74%。環保署仍會密切監察黑煙車輛的情況，並會在個別黑煙車輛問題黑點加強執法。至於有議員提出支持再提高對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以進一步改善黑煙車輛的問題，我們會詳細考慮。

自 1993 年起，我們採用了在路旁的遙距感應裝置監察汽車整體排放的情況，該方法十分有效。柴油車輛的遙距感應裝置仍在試驗中，在很多大城市，尤其是有外地車進來的城市，例如北京，在很多迴旋處都設有這設施，從外地來的車輛如果未達歐盟 III 型的標準，在二環路上行駛會立即被檢控。所以，現時測試的整個系統十分有效，但我們未有制定法律以“排放標準不合格”來檢控這些車輛。目前大多數是香港車輛前往內地，較少內地車輛來港，若情況改變，我們自然會根據排放標準，限制內地車輛駛入。

至於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提醒，我們會詳細考慮，看看這個註冊計劃，在就業情況改善下，這會較容易推行。我們一定會就此諮詢業界。

除了降低車輛的污染外，也可改善交通的整體規劃。大家也知道，巴士在繁忙的商業區造成很多困擾，我每次在不同場合，均會被問及此問題。我們在過去兩年很努力，巴士行走繁忙通道的次數已減少 17%。我們會於巴士公司延續專營權時，加強對巴士公司的環保要求，希望巴士公司引入較環保的巴士行走這些指定的繁忙道路，逐步取締高污染的舊型巴士。此外，亦希望市民接受巴士轉乘的措施，我們已提出很多轉乘優惠的誘因，改善繁忙道路的擠迫情況。

剛才提及的空中行人天橋通道，即我所說的空中之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思，以往我曾與前立法會議員羅致光多次討論過，我希望與運輸署再商討這個題目。我很贊成香港人改變習慣，不能每一輛車，每一個站都點到點，由家中下樓便可上巴士，到站後又可立即上樓上班。我希望有多些良好的行人通道，讓多些人步行，我相信醫生亦會認為這是對健康有益的做法。但是，當然要有一個污染不嚴重的環境，以及不會有人車爭路的情況，否則，我相信很多人也不願意步行的。

室外空氣污染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而室內空氣污染與室外空氣污染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我們在這方面做了一個很詳細的研究，亦在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我們有一個資訊中心，並訂立了一套兩級制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評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的準則。我們於去年 9 月推行“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很多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都有興趣，讓我們替其進行測試。為何室外的空氣會有所不同呢？因為室外的空氣大多數會經過某程度上的過濾，經過濾後，懸浮粒子便會大大減低，室內空氣有其他空氣污染源頭，無論傢具、地氈、油漆都會製造污染，所以這問題有另外的考慮。

有幾位議員提及城市規劃，希望有多些城市空地及綠化地帶，讓空氣暢通流動，不會侷促於某一地方。這當然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我們進行城市規劃時，確須考慮如何處理這些高密度的建築物，以及將來可做些甚麼。至於綠化工程，綠化並不可以解決污染問題，亦無法完全淨化人類在各種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污染。當然，綠化可以美化環境，在某程度上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氣，但千萬不要以為綠化便可遮掩我們所製造的污染物，因為我們的自然環境無法化解人類產生的有毒及有害物質，我們始終要由源頭方面作出改善。我希望各位議員日後可以繼續就這方面表達關注及提供寶貴意見，與政府一起為我們的社會建造一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之後加上“雙方在各工作項目上訂出明確時間表，”；在“排放廢氣的標準，”之後加上“訂定中期目標和中期檢討時間表，”；在“再生能源”之後加上“，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要求兩間電力公司跟隨該政策，並於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電力公司發電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及在“鼓勵措施，”之後加上“寬減環保車輛（例如電動及汽油混種引擎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和牌照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原修正案的措辭，內容早已於日前發送各位議員。你現在可有 3 分鐘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今天數項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是大家就如何更有效地改善空氣質素，提出很多不同的建議和方式。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數項建議，民建聯是支持的。我在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基礎上，再提出了一些修正，包括第一，關於可再生能源，希望政府可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其次，關於巴士方面，由於政府沒有要求所有巴士轉用環保型巴士，我希望可促使多間專利巴士公司盡快更新巴士車種。在目前狀況下，巴士公司短期內可派調一些環保車輛行走市區的繁忙地方。除此以外，我亦提過想由政府牽頭節約用電，並推動全民節省用電，我剛才亦聽到局長說政府有一些措施，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我希望能夠在全港推動。另一方面，我對 VOC 的立法問題也有一些建議。主席，關於 VOC，社會現時對於消費品的 VOC 有不同意見，但我卻未聽到工商業對 VOC 的標籤，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加緊工作。

這是我就劉慧卿議員修正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後，再提出的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蔡素玉議員對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車房註冊制度；”之後刪除“及”；及在“首次登記稅和牌費”之後加上“；(十一)積極引入其他種類的環保燃油及相關的鼓勵措施；

(十二) 設定更高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十三) 要求專利巴士公司盡快更新巴士車隊、調配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行走繁忙街道及增設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十四) 積極研究增加車輛黑煙罰款的可行性；(十五) 應用衛星圖片和遙距監察裝置等高科技設備，加強監察空氣污染的來源及污染情況的變化；(十六) 香港特區政府帶頭在各部門實行節約能源的措施，並推動整個社會參與節約能源的工作；及(十七) 採用合適的方法管制使用於工商業而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所以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 3 分鐘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感謝你准許我動議修正案。其實，我已在主要發言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有關我修正案中的要點：第一，是引入監察車輛排廢氣的流動設備。第二，最主要是有關環保天橋的構思，我剛才也說過，希望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做好這一點，因為這樣可減少使用車輛的人數，又可以鼓勵市民多走路。我覺得最具體的，而在開始時可以做的，就是將現時由上環至銅鑼灣末端的

一大段分散、未連接的天橋連接，這便是最好的做法了。第三，是有關辦公室的室內空氣管理問題。其實，我們的原則是鼓勵業界 — 不應用“業界”這字眼，已用得太多了 — 機構、企業自動推行這項措施，我們不一定要考慮立法。希望同事會認同這原則，支持我們的修正案。我是希望企業能以本身的處事和管理方式，改善其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這便是我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對經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節約能源的工作；”之後刪除“及”；及在“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之後加上“；(十八)加強測試車輛廢氣排放，引入遙距路邊感應裝置檢測本港路面車輛及跨境車輛的廢氣排放，確保車輛符合本港廢氣排放標準；(十九)在人口稠密、人流量高的地區，建立安全和便利的行人步行網絡系統，包括行人專用區、行人天橋網絡及自動電梯，使香港建設成‘空中走廊之城’，令人車分隔，改善步行環境，鼓勵市民步行；及(二十)加強推廣‘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制定相關法例，避免惡劣室內空氣質素損害市民健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經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經修改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梁君彥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在“制定相關法例，”之後加上“並與工商界攜手合作，積極推動計劃，從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經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並經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零 1 秒。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和所有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修正案在原議案的 10 項解決建議之上再加上 10 項，即共有 20 項建議的辦法，而我全部都是很支持的。

主席女士，關於局長的答覆，我留意到在她 46 分鐘的發言中，有 36 分鐘是說香港內部的問題，對於我最關注的、超過 80% 的污染物是從國內吹來的問題，我覺得局長是有心無力，她幾乎要跟內地的官員辯論為甚麼這樣做不到，那樣又做不到。關於這情況，我們議會可能也要稍作幫忙。我有一項初步的意見，便是我可能會諮詢 60 位議員，並找來我們的 36 位港區人大代表和百多位政協委員一同表達意見，然後跟中央政府談一談。如果只靠局長自己，即使連同行政長官和省長的努力，也可能未必解決得到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

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成立七年多了，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政府應制訂適當的政策，促進和協調漁農業的發展，而我今次已經是第五次在本會提出與漁農業發展和轉型有關的議案。政府雖然每次都作出正面的回應，可惜至今仍未落實制訂政策。每次行政長官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我差不多都有提出相關問題，可惜始終沒有給我和業界一個滿意的答案。

漁農業是第一產業，主要是為國民提供食物，解決溫飽，維持生存的問題。古往今來，國家和地方都相當重視漁農業的發展，當今世界公認經濟最富庶、科技最先進的美國，農業部長是總統內閣最重要的職位之一。新加坡一度依靠毗鄰的馬來西亞供應漁農副食品，但近年來卻一反常態，開始重建本身的漁農業。至於位處香港毗鄰的深圳市，經過二十多年的開放改革，不少農田都已改建成高樓大廈，但該市某位市長曾表示：“深圳可以沒有農村，但不可以沒有農業”，辦法是讓深圳市的農業公司遷到毗鄰的縣市，例如東莞、惠州等開辦農場，但所生產的漁農食品，必須優先供應給深圳市民。

反觀香港，自七十年代以後，由於政府長期迷戀“積極不干預”政策，因此，漁農業發展所面對的資金問題，一直得不到政府的扶助。2002年，我在本會提出“發展遠洋漁業”的議案辯論，正由於政府不願在財政上予以扶助，所以只撥出2,000萬元作貸款。可是，這2,000萬元貸款的門檻太高了，如果要申請貸款，最少要符合20項條件，以致至今仍未有漁民可以成功申領貸款，所以政府對香港遠洋漁業的支援，根本是裹足不前。反觀南韓，該國政府在未來10年，將會投放7,000億韓圜發展遠洋漁業，而上海市政府在2003年在發展遠洋漁業方面，單是給上海遠洋漁業集團的貸款便達7.3億元人民幣，我們卻只可眼白白看着其他國家和地區搶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由於政府沒有漁農業政策，行業在得不到保護的情況下，生存空間不斷被其他競爭者蠶食，而最大的借口莫過於環保問題和公共衛生問題，以致一個本來應獲政府扶助發展的行業，淪為被政府看守管理的行業。漁農自然護理署是與漁農業息息相關的對口部門，但特區政府將這個部門置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管轄之下，而非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管轄，可見政府視漁農業為管理對象而非發展對象。政府對漁農業如此反其道而行，不知道算不算是違反了《基本法》？

代理主席，社會上不時有人以香港漁農業就業人口不多（估計約有8萬人），產值不高（但據我們所知，在2003年仍有28.6億元，不計在內地銷售的一部分，約值十億多人民幣），抹煞漁農業的存在價值。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獨立的特別行政區，不單止要有完善的工商業政策，更應有一套完善的漁農業政策，漁農業的存在價值是養活人，使人免除飢餓。在香港，更是維持“美食天堂”的後勤保證。在漁農產品供應方面，香港漁農業的供應，佔香港市民消費的蔬菜5%、鮮花43%、生豬32%、淡水魚4%、海鮮32%、水鮮60%以上；活家禽在2004年9月起，由23%上升至50%。漁農副食品在甲類

消費物價指數中佔很大的比重，每逢打風和暴雨，我們要吃“貴菜”時，通脹便馬上急急呈現。今年年初，毗鄰國家和地區相繼爆發禽流感，政府擔心香港被波及，一度禁止輸入內地活雞和雞苗，使本地農場幾乎無雞可養，影響了飲食業等多個行業。可見，如果本港沒有漁農副食品供應，全部須依賴進口的話，是相當不穩定及存在危險的。

代理主席，香港雖然是彈丸之地，而且相當城市化，但這並不等於漁農業沒有發展空間。香港的海域面積雖然很少，但對於捕撈業漁民來說，香港漁民從來不以香港海域為限，而是衝出南海作業。可是，隨着南海的海洋資源枯竭，本港漁民有需要改變目前的作業模式，例如發展遠洋漁業，以及開拓新的捕撈魚場。據瞭解，在遠洋漁業中，超低溫金槍魚生產船是有可為的，每年產值可達 80 萬至 150 萬美元。另一種創新漁業是深海圍網，能夠在近深海作業，具有大型生產能力與較好的效益，還可以在原來技術基礎上發展遠洋漁業。台灣現時有 70 艘美式大圍網，每艘船的平均生產值是 450 萬美元以上。內地也發展了 7 艘，韓國和日本也相繼有數十艘。政府應該鼓勵和扶助漁民引進上述生產模式。

目前，本港的水產養殖業以魚類為主，政府應協助業界發展飼養一些高價值的品種，包括珍珠、海膽、海參、貝介類、鮑魚及一些海藻類，同時亦可發展魚苗孵化場、觀賞魚等，使業界可以多元化發展。

有關近海漁業、休漁期及發牌制度等問題，政府亦曾在立法會討論，就我自己的立場而言，1999 年我在立法會、北京和廣東分別提出不同的意見。當時，我指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如果特區政府要實行休漁期，便應先解決漁民的生計才可提出建議，問題一天未獲解決，當局便不應提出有關建議，這是民建聯的意見。

在發牌制度方面，我們仍在探討中，至於是否可行，我一再強調我們須諮詢業界的意見，如果業界同意的話，我便沒有意見。

旅遊業是香港賺取外匯的重要行業，除傳統的觀光點外，政府可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漁農業，既可增加就業機會、發展本土經濟，亦有利業界轉型，因為可以吸納一批年紀較大的傳統農民和漁民。我於 2000 年和 2002 年曾在本會先後提出促請政府發展休閒漁農業和生態旅遊業的議案辯論。可惜，又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自我向政府推薦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漁農業的概念後，很多漁民都翹首以待，希望政府勿再猶豫。

在農業方面，由於政府的城市規劃失當，讓新市鎮建於傳統的農場附近，以致大量民居與豬場、雞場為鄰，即使場主花費巨款以滿足苛刻的排污

要求，農民與居民仍然矛盾重重。據聞本會有議員倡議政府以公帑收回這些豬場牌照。這些農場的牌照一旦被收回，極有可能會改變用途，用作建築物發展，永遠不能恢復作農業的用途。我們須知道，漁農業是寫進了《基本法》的，我們當代人無權賣斷香港的漁農業，讓後世子孫沒有機會發展漁農業，而政府買斷農場牌照，又會衍生新的失業問題。以過去 1 年政府收回販賣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措施為例，政府雖然為交回牌照者提供再培訓課程，但大部分至今仍無法找到工作。

香港漁農界對環保的重視，不亞於任何行業和團體，因為每當有環保失當事件，我們都是受害者，很多農友都已經採取措施改善農場環境。我們漁農界長期被市民指責，並且付出巨大代價來滿足環保規例的要求，全因政府的城市規劃不當，以及處理農業廢物政策落後所致。政府在 1986 年制定的《禽畜廢物管制條例》本身已經十分苛刻，將污水排放標準嚴格規定在 5 天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比率均為每公升 50 毫克的水平，使絕大部分小型農場在經濟上和技術上難以接受，農民曾強烈要求政府在私人農場試行。可是，這一項接近二十多年的環保政策仍然不變，令四周的市民不斷有意見，而政府竟然視若無睹。結果，在很多技術性問題尚未解決之下，政府還是一意孤行。

為解決農地問題，政府應該落實設立農業優先區計劃，並由政府提供交通網絡，水利灌溉系統，供農友投資興建多層飼養禽畜農舍、溫室種植、有機耕作 — 業界最近在有機耕作項目上透過自然護理署成立了有機耕作的認證中心等 — 以便可以集體處理禽畜廢物和住屋安排等。

肉雞和豬肉的生產佔本港禽畜業的主導地位，並初步建立了本地品牌，但肉雞近年因為禽流感的問題而受到重大的衝擊。我希望政府在研究這項問題及考慮實施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時，應三思而後行。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包括漁農業在內的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本會促請政府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包括：發展遠洋漁業、深海圍網漁業、休閒漁農業、海洋養殖業；設立農業優先區、發展優質家禽畜牧業、有機農業；協助發展漁農產品加工業及建立綠色漁農食品的監察系統，令本港的漁農業得以再轉型發展，並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漁農副食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我當然也非常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代理主席，我們剛才談空氣污染，其實各方面的發展也應是可持續發展的。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提出修正案？因為在今年 11 月 17 日，一羣香港漁業聯盟的朋友 — 他們有些人可能現在正坐在公眾席上 — 到立法會來跟我會面。他們感到非常憂慮，因為他們從電視節目中得知當局有意在香港推行境內休漁期，以及制訂發牌制度，他們非常擔心這樣做會影響他們的生計。代理主席，你也知道你的業界對某些事情會有多緊張，而會影響生計的事，當然是人人會感到緊張的。他們亦覺得投訴無門。

據我所得的資料，代理主席，香港其實有 100 125 名漁民 — 但黃容根議員的選民卻只有 162 個，其中可能不包括很多漁民 — 他們一直感到非常憂心。他們說於去年 9 月 26 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也曾談過規管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捕魚活動的架構的問題，但他們當時是完全不知道此事，也沒有被諮詢過。所以，我答應他們會把他們的意見帶給政府。

所以，在 11 月 29 日，我與漁民的代表一同約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陳鎮源先生和他的同事。當時有近百名漁民出席，大家均表現得非常緊張，也很高興能有二十多位漁民能入內與署長談話。當天是星期一，由於我們要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以我在 4 時先行離去，余若薇議員當天也有出席，因此她也會見過那些漁民。我聞得在我離開後，他們還多開了 1 小時會議，後來大家都鼓掌。我見到周局長時，我便問他為何陳署長會這麼能幹？那些漁民初時是表現得很憤怒的，後來卻可以令他們鼓掌離去。我希望我沒有誤會，我希望漁民鼓掌是因為真的有好消息。

代理主席，我當時也曾告訴漁民朋友，我會把他們的聲音帶到立法會。所以，當我看到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時，我便諮詢了漁民朋友，也諮詢了一些環保團體，包括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和綠色力量，因為他們對這方面也很關注。我繼而提出了一些修正。

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在推行任何政策前，一定要先諮詢受影響的人，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一定會同意。所以，我感到奇怪為何今次是會推動一些事項了，卻有這麼多人未被諮詢。我希望漁民朋友知道，他們的聲音已帶到政府的高層，也帶到立法會了。（掌聲）但是，他們的訴求最終能否獲得接納，我便無能為力了。不過，我希望同事今天會支持各項建議，而我相信局長稍後也會提供圓滿的答覆。

代理主席，我既然說了我是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可能便會有人問我為何要提出修正案，以及提出要研究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底拖網捕捉漁業和深淺水圍網捕漁業的影響呢？因為很多人可能都會覺得這兩種捕魚方法，其實是不能有可持續發展的。

代理主席，據我所得的資料，香港現時有四千六百多艘這些漁船，刪除了其中的二千三百多艘舢舨，在其餘的二千多艘中，有 1 477 艘是從事海底低層作業的拖船，即單拖、雙拖、蝦拖船或圍網的漁船，它們佔香港漁船總數的 32%。根據香港漁業聯盟告訴我，這些底拖網或圍網船每艘最少要由 3 個人作業，一旦被全面取締，將會有超過 4 400 人受影響，佔香港漁民人數的 40%。

不過，我希望漁民朋友也要明白，世界自然基金會及綠色力量均認為這些捕魚方法會破壞環境，而且會令很多海洋生態被塗炭。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要明白這樣做是有問題的。其實，也有一些國家，例如中國、菲律賓和印尼不容許這做法的。然而，代理主席，我也明白，如果一下子要把這些方式停下來，這些漁民又何以為生計呢？

所以，我們可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研究一些方法，令業界能轉變捕魚方式，讓他們既可找到生活，又可保護環境？我聽到一些人士向我提供意見，就是可否減少漁網的密度，或把圍網上的 J 形勾，變為圓形，這些做法均可令對生態環境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此外，一些環保團體也說，漁民明白可持續發展，但當他們看到自己的漁獲越來越少，生計越來越受到挑戰，而我們卻只說推行可持續發展時，他們又怎會願意支持呢？

代理主席，因此，有些綠色團體建議當局要資助他們。我們剛才談空氣污染時，也同意撥款資助業界。現在要資助漁民做些甚麼呢？資助他們採用一些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來捕魚。如果他們採用一些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便不應資助他們了。此外，我也希望當局切切實實與各方面的漁民溝通。我知道漁農自然護理署之下設有漁業教育中心，但這個中心的主任可能未必能與全部的漁民或他們的代表接觸。我希望在局長的帶領下，該署能真正有透明、公開、公平的機制與漁民接觸。

代理主席，我另外提出的一項修正，也是漁民想我提出的，就是有關挖沙倒泥的工程對他們造成影響。我也記得黃容根議員曾多次提到此問題，我們凡談到這方面的事項時，他往往也會提及的。所以，我相信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黃議員是不會反對的。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在無數的委員會上也談到多項這類工程，因為我們看到迪士尼樂園的工程中有竹篙灣的填海，也出現了東博寮海峽的問題。這些問題令很多魚類死掉，政府也因此而要賠錢。漁民還提醒我要說蒲台島水域因有挖泥，致令珊瑚死掉，而工程也要延誤，政府則要向承建商賠錢。

代理主席，我今天要提出，有些漁民可能會覺得自己是被忽略的一羣，他們是感到憂慮的，他們人數達千人，我相信他們的聲音理應獲得政府高層的關注。對這項議案的其他內容，我是支持的，但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能讓這些漁民與他們數千名的家人和親屬均感到安心。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全面諮詢業界人士、環保團體及公眾，”；在“海洋養殖業”之後加上“，以及研究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底拖網捕捉漁業和深淺水圍網漁業的影響”；及在“監察系統”之後加上“，並檢討監察挖沙倒泥海上工程的制度”。”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發展漁農業的議題，正確點說，也觸及禽畜業的發展，全都是與吃有關，與我所代表的飲食界更是息息相關。

正所謂“民以食為天”，因此，保持農牧產品穩定的供應、質素的保證，以及照顧市民的健康，都是非常重要的。換言之，除了要保證我們有得吃，還要保證我們吃得安全。尤其是近年來，過往只在禽畜身上發現的傳染病，現在也有機會傳播到人類身上。

以近期備受公眾關注的日本腦炎為例，它是可以透過三帶喙庫蚊傳播，在蚊叮咬豬隻後，由受感染的豬隻將病毒傳染人類的身上。今年內，已導致5人受感染，其中1人更不幸死亡。

近日在元朗石湖圍和山貝村一帶，發現了不少帶日本腦炎病毒的庫蚊，由於附近有豬場，而這類蚊可飛行方圓兩公里，所以對附近的元朗舊墟、朗屏邨、加州花園等一帶約共 15 萬名居民，都是甚具威脅的。過往的調查亦顯示，在元朗、流浮山、屯門北等二三十個同樣有豬場的地方，也曾發現過庫蚊，對附近的民居均構成一定的威脅。

養豬業已是相當式微的行業，豬場往往又會對附近的衛生環境和居民，造成不少的滋擾。因此，自由黨不贊成放寬對豬場的監管，並且認為為了防止日本腦炎病毒的傳播，除了要為豬隻注射預防疫苗之外，更應以自願形式，由政府出錢向豬農購回牌照，以進一步減低日本腦炎成為香港風土病的機會。

當然，大家可能都會問，在禽流感威脅下，雞隻又有否問題？其實，香港已經採取了很多有關的預防工作，例如現時本地雞場已採用隔離式的飼養方法；入口雞隻又要從內地指定的農場入口；加上內地與香港在檢疫方面合作無間，而且符合國際級水平，這些令本港發生禽流感的機會減至最低，此外，最近兩地亦有為雞隻進行疫苗注射。所以，在最近亞洲區連串的禽流感爆發時，香港並無受到感染，事實證明我們的工作是有效的。因此，我更不同意政府考慮採用中央屠宰的方式。

至於走私肉類的問題，飲食界也是受害者，很多時候，業界都是依賴供應商提供貨源，難以查證該批肉類是否走私。但是，自由黨絕對支持加強從源頭的打擊，重罰走私肉類的人，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代理主席，說完陸上的肉類，我想說一下水裏的魚。近年，本地漁業供香港食用的漁獲，由 1997 年的七萬六千多公噸，減少至去年的六萬三千多公噸，較 1997 年下跌了接近兩成。由於香港一向以食用海鮮聞名，如果漁獲供應不穩，便可能令市民及飲食業要“捱貴魚”，甚至連維持更可靠的供應來源也成疑問。所以，自由黨認同要加強發展遠洋漁業及深海捕魚。其次，就是設法提供更多合適的養魚場，這樣才有助穩定海鮮的供應。

至於黃容根議員建議施行標籤漁獲的辦法，以便追查含雪卡毒、重金屬或各類毒性的海鮮，我認為用意雖好，但恐怕實際上難以做得到。試問我們怎能對着每天數以十萬噸計的漁獲，作逐條魚標籤？況且，現時業界已同意以自願形式執行監察，我也希望這自願式的新監察制度，能防止市民中雪卡毒。其實，最近的雪卡毒的問題，似乎也只是涉及某單一入口商的問題，因此，我看不到有進一步加強監管的必要。

不過，我想我們也十分關注如何能保住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同意要發展優質的漁農業，如發展有機蔬菜市場，推銷馳名的嘉美雞等，都是十分值得支持的。

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中，建議政府在制訂漁農業政策時，要諮詢業界人士、環保團體及公眾，這點自由黨並無異議，因為我們如果沒法確保一個適合可持續發展的環境，試問又怎能發展優質的漁農業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的香港來說，要發展多元經濟，不單止是要處理我們今天所談的漁農業問題，而是要政府研究整個經濟結構的組成。

代理主席，我今天看看四周，感到很奇怪，很不明白為何由周一嶽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關官員出席是次辯論。其實，今天應該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官員出席才對，因為我們今天是談論一個行業的發展問題。我對周一嶽局長並無意見，我只是覺得今天的議題與他負責的範疇有點不對題，我不知道政府的心態是否由於黃容根議員常常談論這問題，所以政府覺得無須再聽了。如果是這樣，我便覺得有問題。真不好意思。

各位同事，其實，工聯會一直認為在過去七八年來，香港面對經濟衰退，很多人未能進入主流經濟，我們希望政府能推動多元化經濟來解決百多萬香港人難以就業的問題，這些人包括漁民兄弟。以前，在經濟好時，他們可以上岸找工作，到經濟不景氣時便回去恢復做農民或漁民。不過，問題是，現時他們即使想從事這些行業，卻也由於政府沒有扶持行業的政策，而令他們在經營上出現了很多問題。因此，我個人認為，如果政府真的重視這問題，或看到香港今天有很多貧困的市民，要有多元化經濟的存在，為這羣人提供更多的生存空間，則希望政府能作出認真的考慮。黃容根議員常常談及要推動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政策，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香港的山與水都很優美，如果我們能夠善用這方面的資源，便能發展很多經濟活動，漁和農便是典型的例子。我現在負責談水方面的問題，而王國興議員稍後會談農民從事種花的問題。

我想談一談水的問題。除了黃容根議員或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內容外，我想強調，過去，我們一直認為本港海水的水質不大理想，政府近年來其實已大力改善淨化海水計劃，第一期計劃已動用了 82 億元，而且實際上令本港某些海域的水質得以改善。雖然我們維多利亞港的海水仍未獲得改善，

但西貢、大埔等某些水域已得到改善。水質轉好，是有利生物繁殖，但我們卻看到這方面受到一些新的因素所影響 — 因為政府並沒有考慮如何利用水上資源來幫助漁民、如何利用魚類來發展生態活動，以及研究如何發展一些新的生態。

代理主席，今年年中，可能你也聽聞，有些“發燒友”在老虎窟嘗試養殖珍珠，但竟然養殖成功。其實，在五十年代，該處是香港某大金行的養殖珍珠場，其後由於受到本港工廠排出的污染物所污染，以致無法在該處繼續養殖珍珠。最近卻發覺該處能重新養殖一些達 AA 級的珍珠，為甚麼呢？原來該處的珍珠貝增加了不少。珍珠貝是一種哺育珍珠的優良貝類，我曾親身到該處參觀，發覺該處水質很好，能養殖極高質素的珍珠。

事實上，我亦曾請教那羣“發燒友”，即熱愛海洋和魚類並對其有深厚認識的人，他們向我表示，如果按每顆珍珠 10 元來計算，即使是保守估計，從年產 3 000 萬隻的珍珠貝成功採出珍珠的總值可達 2 億元。以這數額來計算，從養殖珍珠至開採珍珠和珍珠肉（珍珠肉也十分有價值，聽說它有很大的藥療價值，每斤可賣得 1,800 元至 2,600 元），這項生產程序大約可協助千多名中年人就業。如果該處年產 3 000 萬隻珍珠貝，再加上與其他行業掛鈎，便可以帶動很多行業的發展。例如珍珠殼可磨成粉，又可採摘珍珠、珍珠肉等，甚至可發展生態旅遊。我知道有些漁民兄弟及有志從事海上發展的人現時實際上已開始做一些透過海上資源恢復或衍生的經濟活動，可見民間已着手做了一些工作，我知道廖秀冬局長亦曾到該處參觀，不過好像沒有下文。

我覺得，如果政府也認為現時香港的經濟狀況，令很多市民，包括漁民兄弟、農民兄弟及各方人士就業困難，便應該利用天然資源，來重新發展一些過往已存在的行業。很多時候，我取笑政府，政府往往會慨嘆當初沒有及早推行某政策。例如我們最近表示，如果上海的軟件當年在香港推行便好了，當年是香港不做而給上海進行了，而這也只是數年前的事。又例如我們說，我們沒有設立的檢定中心，已由其他地方設立了。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南韓或其他國家步我們後塵，做了一些我們沒有做的構思，而當我們其後想趕上，便追也追不到了。最近，有人（包括日本人）告訴我，香港的綠化旅遊是值得推動的。日本人知道香港山水優美，因而組織了很多生態旅遊團來港，亦有很多人知道香港海水清澈，便專程來港進行垂釣活動。我認為如果政府真是有心推動這方面政策的話，便希望它能多做點工夫。

代理主席，我無意說周局長不行，不過，他真的是不大熟悉這行業，今天如果請葉澍堃局長到來出席會較為適合，因為今天所辯論的內容是談及經濟和就業問題，如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沒有出席，我是頗有意見的。

我希望透過周一嶽局長告訴特區政府，香港仍有一羣人對香港的經濟未死心，認為香港仍可以發展很多經濟活動來養活本地的失業者，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正視這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就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提出的議案，一招多式，涵蓋各個領域，內容不但豐富，並以《基本法》作為後盾，情理法兼備，且看政府當局如何接招。

回顧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漁農業肯定是一個備受忽略的行業，政府明顯地已把它視為夕陽行業，任由它自生自滅。當局每年一次的施政報告固然鮮有論及漁農業的發展，連官員曾經大力推動的所謂本土經濟，也沒有把漁農業包括在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最為人所熟悉的，便是最終如何捕捉到那條小灣鱸，而非如何因應香港的情況，以積極實際行動來促進漁農業的轉型和發展。

代理主席，香港雖然地小人稠，並且面對世界各地，特別是內地漁農產品量多價平的激烈競爭，但我們只要應變得宜，配以適當的政策，香港的漁農業仍然是有很好的生存空間和發展潛力。剛才漁農界代表黃容根議員的發言，可謂一針見血，同時能夠就問題所在，對症下藥。簡單來說，本港漁農業的出路在於精和優，即以高效率的現代化管理，達致高產值、高質量的漁農產品，賣點在於“人無我有，人有我優”。

本港的漁農業要在這方面發展，便必須轉型，要成功轉型，單靠業界的 effort 並不足夠，政府須拿出一套政策，扮演促進的角色。例如設立農業優先區，集中發展優質家禽畜牧業和有機種植業，便是非常好和切實可行的建議。

代理主席，漁農業從業員為數不少，其貢獻一直以來是香港經濟其中一個環節。香港政府近年來天天都說要推動香港的經濟轉型，因此，我認為協助漁農業轉型根本就是順理成章，早該要做的事，而更為重要和應景的是，一套與時並進的漁農政策，不但可為本港市民提供優質衛生的漁農副食品，更可協助業界加強管理，減少污染，促進環保，從而降低禽畜業併發傳染病對市民生命健康的威脅，有良好的改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作為第一產業，無可否認，漁農業在香港的經濟體系上的位置並不高，佔本地生產總值只有 0.1%。如果按照黃容根議員的提議，就各種漁農業制訂政策，相信會有效提升漁農業的經濟規模。

不過，黃議員提出要涵蓋的漁農業務，相當廣泛，如果政府能夠制訂一套整體的政策，協助發展，我們當然會支持。可是，政府在資源上，恐怕有需要提供相當多的支援。我相信市民都希望本港可以出產優質的漁農副食品，不過，在落實這種種政策時，在資源運用上，我想大家須考慮如何訂定先後次序。對於那些項目須先行處理，我們民主黨亦有我們的看法。

事實上，香港面臨最大的威脅，是禽流感的傳播。如果香港政府可以先行處理家禽畜牧業所面對的困境，我相信對社會帶來的益處將會更大。

在 2002 年 5 月，局方就該年發生的流感事件發表了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本地養雞業由後院家庭副業形式開始，逐步發展至近年採用較為密集的生產方式，而現時業內仍以家庭式小型農場為主，這些農場的內部設施雖已逐步改善，但土地業權方面的限制卻有礙進行整幢農舍的改建。絕大部分的農場仍是小型農場，而且彼此的距離十分接近。如果本港的農業無辦法擺脫這種模式，則要按照議案所提出的要求發展優質的家禽畜牧業，恐怕是遙遙無期了。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可以提供支援，制訂政策，確定農業發展的策略，把本港的家庭式農業朝向規模化發展的話，相信將會有效減低禽流感風險，也可以優化本港的農業。

至於漁業方面，我和楊森議員 — 他當時仍為主席 — 會晤漁民時，很多漁民團體十分擔心政府會取締已註冊可在本港海域捕魚的漁船，以及推行本港境內海域休漁期。這項議題曾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過一次，但我希望漁民或業界無須過分擔心，因為要立法的話，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這是很清楚的。即使政府不諮詢業界，強行訂出一些很不符合業界利益或完全危害業界的政策，我相信本會的議員，不論是否代表業界，也會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就整體利益尋求最佳的平衡。因此，他們無須擔心，立法會議員會發揮監察政府的效能。

不過，我反而想提出一個問題，或許黃容根議員也須留意，便是棄置漁網的問題，說出來可能很逆耳，但這問題真的要提出來。原議案的前提是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但如果我們不好好正視胡亂棄置漁網的問題，對本港水域的生態，將會形成很大的影響。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發現，有部分持牌漁民經常將破爛漁網棄於海底。該基金會就曾在海下灣海底檢拾了數噸棄置的漁網。這些棄置漁網有何問題呢？我可以告訴大家，當該等漁網在海底長出海藻時，便會遮擋光線，妨礙珊瑚進行光合作用。在水流急湍時，

破落漁網會隨水漂流，拖毀該區極具生態價值的珊瑚羣落，棄置的破漁網更會損害魚類，也危害潛水員。因此，我們認為在資源許可下，政府應協助漁業的發展，但漁民也有義務，維持漁業在可持續的狀態下發展，保護我們珍貴的海洋環境，否則，當政府想協助漁業時，本港的海洋生態已被嚴重破壞，最終便會令本港整體社會及漁民的利益一同受損。

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主黨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今天就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提出議案，我是表示支持的。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有關漁業和畜牧業，我今天想從農業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

我在新界地區長大，相信對農業一點也不陌生。過去，我們元朗的絲苗大米、鶴藪的匙羹白菜和川龍的西洋菜，這些是香港市民過往所熟悉的農產品。時至今天，泰國的香米、上海的小棠菜已取代了香港過往的品牌。這些情況，是由於甚麼原因造成的呢？在農業政策方面，相信政府要負上一個極大的責任。

我們香港的農業究竟須否存在？社會上亦存在一定的爭議。可是，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特別是近年來，有大量移民遷入。大家試想像一下，大量新移民遷入後，他們現時從事的行業，大部分是飲食業和建造業，但大家不要忘記，這羣人很多是在中國內地從事農業的，有一定的技術，來到香港之後，可說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所以我覺得是很可惜的。

為何香港現今的農業會如此破落？我認為政府須注意數方面。早於五六十年代，政府為了全港市民的食水供應而建造水塘，當中包括大欖涌、石壁、船灣，甚至萬宜水庫。由於這些水庫須由新界引入相當多的雨水到水塘，政府因此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在新界地區設置多個集水區，蒙騙農民，在農地下挖通道，把雨水全部引進水塘，變相令農田沒有水供應，令農民陷於困境，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在九十年代，當《城市規劃條例》伸展到新界時，政府美其名是規劃，但很可惜，政府規劃時完全沒有重視農業作為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儘管美其名是設有農業優先區，但請問局長，在過去十多年來，政府有否就這些農業優先區投放過分文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所投放的是完全等於零。

鑑於以上種種情況，政府在現階段應三思，考慮制訂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扶持漁農業。當中我有數項建議：第一，政府須馬上檢討現行集水區的存在價值；以往由於存在政治因素，恐怕東江水不能輸入香港而設

立的這些集水區，在現階段是否仍存在經濟效益呢？政府理應作出檢討。此外，對於農業優先區，政府不應只是虛有其名，而應真真正正投放資源，搞好水源，搞好其他設施，令農民能真正享受到所謂的優先效果，這是第二點。第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裏的對口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應為農民提供技術上或經濟上的支援，使這個行業在國際性、多元化的社會上能發揮其光芒。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只會專注談漁業方面。其實，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到，代理主席，最近有一大羣漁民 — 由很大羣漁民組成的漁業聯盟向我們投訴，他們覺得自己被遺忘，因為他們不知道原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未諮詢他們的情況下，提出了一大串建議，而他們覺得這些建議對他們的生計有很大的影響。去年 9 月，立法會曾討論過這些建議，但他們完全不知情。他們是怎樣知道的呢？原來是有漁民在收看鳳凰電視時，看到香港漁業界人士接受訪問，他們才知道。他們因此感到非常擔心，所以四出找尋立法會議員，希望向議員反映，以及約見政府官員。因此，在我們討論今天這項制訂可持續發展漁農業政策時，我認為必須先談談現時漁業界功能界別的代表及諮詢的渠道。

按照漁護署的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4 600 艘漁船，從事捕撈漁業的漁民人數超過 1 萬人，但合資格投票選出漁農界立法會議員的，則只有 63 個漁業團體。不過，漁業組織非常複雜，分捕撈漁業、陸塘魚養殖、海魚養殖、蠔隻養殖，還有魚類批發、漁具供應、製冰等附屬行業。再者，在 63 張漁業團體選票當中，其實還有很多是與出海捕魚的漁民毫無關係的組織，如養魚協進會、蠔業水產協會、由龍舟愛好者組成的聯誼會等。根據香港漁業聯盟代表所指，該會代表七成捕魚漁民，但轄下只有 7 個屬會有權投票，佔漁業團體票的九分之一而已。因此，單靠這 7 張團體票便期望在立法會有代表的聲音，當然是非常困難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指出，在 11 月 29 日，她的辦事處和我的辦事處代表這些漁民約見漁護署署長陳鎮源先生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當天，漁民提出擬討論的事項有一匹布那麼長，他們非常非常擔心，當時亦表現得非常憤怒及激動。幸好，陳署長非常“好人”，與他們一直開會，直至他們認為已取得暢順的交流。陳署長也承認在溝通上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他亦答應漁民會派人往各區與漁民會面。我只有 7 分鐘時間，沒法說完當天他們一匹布那麼長的投訴，不過，可以指出一些主要的投訴。

首先，漁民投訴政府進行過度填海、挖泥的工程才是導致漁產量減少的真兇，不應歸咎漁民濫捕。2000 年，地球之友進行的水質調查發現迪士尼樂園在竹篙灣的填海工程，令附近馬灣養魚區內的懸浮粒子比環評報告所限制

的標準超出一倍，影響生態。此外，他們指建議的新發牌制度與現行海事處的船舶註冊制度重疊，漁民日後在漁業保護區作業，首先要取得該地鄉委會批准，他們擔心這會造成分區發牌，進一步讓鄉委會人士壟斷發牌。

第二，他們認為設立漁業保護區及休漁期無助漁民生計，反而扼殺了他們的生存空間。因為他們以捕捉季節性漁獲為主，如限制他們進出保護區水域及縮短捕魚時間，則只會令他們無法捕取時令漁獲，直接打擊生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雖多次強調人工魚礁長遠有助培育漁業發展，但漁民卻指局方將魚苗投入人工魚礁等同“撻錢入鹹水海”。他們指出，這些魚苗是會游的，發展後便會游走。政府當時承諾會有很大條的石斑，但他們表示願意一起潛入水底，看看是否真的可以捕得大條的石斑。由於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所以他們說當局是“撻錢入鹹水海”。

其實，要推動漁業發展，一個交易蓬勃的副食品市場是必不可少的。台灣政府於 1999 年便注資 5 億元，展開“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計劃”，美化漁市場及碼頭，建立綜合型的“漁人碼頭”，使漁市場成為旅遊業賣點之一。日本築地漁市場亦引入私人管理及商業設施，提升效率及透明度，促進本地漁業的銷售。

政府亦可將現有的“信譽農場計劃”套用於本地漁業，建立良好的品牌，並參考台灣農委會的“魚產品行銷網”，透過互聯網推廣漁業產品及加工食品至世界各地。台灣的“魚產品行銷網”便成功爭取了 200 萬以上的網絡人口的支持。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曾以漁業為主的海港，我不希望我們漁民的貢獻被忽視。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會回應這羣漁民的訴求及投訴。謝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百多年前的香港是一個小小的漁港，縱然今天已晉身成為國際大都會，但漁農業和香港經濟發展的盛衰仍然是息息相關的。所謂民以食為天，沒有了農民、漁夫的辛勞，我們便不能每天安枕無憂地享用充裕的食糧。事實上，漁農業發展在世界多國都受到高度重視，例如歐洲聯盟，便制訂了統一的漁農業政策，以保證漁農業的發展做到質量俱全。

反觀，香港的漁農業發展卻被人遺忘，回首昔日漁農業界的風光日子，與現今政府對漁農業界愛理不理的態度相比，不禁令人黯然神傷。

漁農業在缺乏政府的支持和海洋環境污染的情況下，發展陷入困難。然而，我們深信窮途未必是絕路，絕處也可以逢生。只要動一動腦筋，為漁農界的發展增添一些新元素，必定能改善現今業界的困境。

當中，休閒漁農區便是其中一項不但能為業界帶來生機，更有利於香港經濟、環保發展的可行措施。其實，立法會早前討論有關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時，我已向各位提及在大埔區和吐露港一帶設立休閒漁農區的概念。

適逢今天立法會討論漁農業政策，正好讓我再次向大家重申，休閒漁農區如何為漁農業界帶來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所謂休閒漁農區，就是以保護生態環境及大自然資源、推動有機種植農業、海上生態旅遊，以及限制一些損害生態的捕魚活動為主，有別於發展海岸度假式酒店、海上樂園，以及海洋潛泳等玩意。

休閒漁農區的重要性在於既能促進漁農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又可以配合保護生態環境及大自然資源、推動生態旅遊，以求達致業界、環保和經濟發展的三贏局面。

更重要的是，發展休閒漁農區是推行另外兩項有利漁農業發展的措施的先決條件，包括推動有機耕種和發展綠色漁農食品。

設立休閒漁農區，便可以進行多種有關保育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工作。例如，在促進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在休閒漁農區內的合適水域投放魚苗，培育魚類品種，並且擴大人工魚礁計劃，投放更多人工魚礁，以吸引魚羣聚集，提供海洋生物棲息的地方，促進海洋生物的多樣化生長。

在發展有機農業方面，近年來，市民對健康農產品質素的要求大為提高。在休閒漁農區內，政府大可作出撥地的安排，為農民提供發展類似綠田園、果園、有機耕作的農作土地，或專注生產優質農產品的農地。其實，發展有機農業是一個國際趨勢，在歐洲一些國家如荷蘭，除了由政府鼓勵有關發展外，一些大型的食品零售商更計劃在未來 10 年內停止出售使用農藥種植的農作物。

近年來，一些海洋產品和農產品分別被驗出含有雪卡毒和農藥，大大打擊了市民對食用這些漁農產品的信心。為此，政府大可建立綠色漁農產品的監察系統，以鞏固消費者食用的信心。例如，成立水產品的生態標籤，便可

讓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護署查證世界各地運來香港的活海鮮或冰鮮捕撈的冰鮮魚類，從而監察雪卡毒魚的出現，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總的來說，要使漁農業得以在香港絕處逢生，大前提便是要設立休閒漁農區，並同時推行有機耕作、建立綠色漁農食品的監察系統。這樣既可協助業界持續發展，又可讓業界有更多另類發展的空間，緊貼時代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這方面的發言人李華明議員剛才已代表民主黨發言，對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意見。

代理主席，我日前曾與李華明議員接見了一批南區的漁業朋友，他們提出了數項問題。既然局長現時也在席，我便希望局長能聽聽他們的心聲。他們聞得政府有意在香港海域進行休漁期，大家也知道國內的休漁期已實施了一段時間，令很多漁船停止運作，而政府亦因此要作出補償。他們不知道從哪裏聽說，指政府有意在香港海域實施休漁期，所以他們很擔心如何維持生計。

根據他們的資料顯示，香港很多漁民都是近岸作業，他們並非一些設備很完備的漁船，可以到深海捕魚，很多漁民都是一家數口在近岸作業而已。政府實施休漁期，是希望漁獲能進一步增長，令整體漁業獲益，可是，他們的生計有誰能施以援手呢？為了社會公益，他們是否要作出很大的犧牲呢？他們在犧牲之餘，社會對他們有否加以援助呢？政府又有否體諒他們的處境？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認真考慮，不要經常為社會公益而忽略了少數人的問題。

此外，關於捕魚地點，政府似乎亦曾提及不准漁民進入有關的漁業保護區捕魚，以免會影響漁獲。他們對這方面亦有不少意見，他們懷疑人工魚礁的成效，並一直要求政府提供數據，證實休漁期和人工魚礁的成效，不過，直至現在，仍是不得要領。

第三方面，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提到，她的修正案提到持續發展研究對底拖網捕魚業的問題，我知道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底拖網捕魚有很大意見，認為它們是“大小通吃”，對漁獲可能有很深遠的影響。可是，大家也不要忘記，很多漁民傳統以來都是採用底拖網的捕魚方法。政府一方面說要照顧持續發展，但另方面亦要照顧漁民的運作方式，兩者如何取得平衡，我希望政府對這方面要深思。

最後，他們提出了一個與社會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問題，便是挖海沙和傾倒泥沙的問題，特別在興建迪士尼樂園期間，挖沙倒泥的情況基本上相當活躍，這樣對污染海洋和漁穫會造成很大影響，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他們就這數方面提出的意見。

還有，對於政府向漁民團體諮詢不足，他們亦有怨言。一直以來，政府只諮詢某些漁民團體，其實，其他漁民團體亦有一定人數，他們覺得政府一直把他們邊緣化。我很多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把漁民朋友的心聲向局長說清楚，希望局長日後在諮詢方面能夠擴大範圍，並且向他們解釋清楚香港海域是否要實施休漁期。如果真的實施，政府如何照顧他們的生計。至於如何禁止和監察挖掘海沙和傾倒泥沙，從環保方面來說，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很有意見，當局亦須重視這對漁民生計及漁穫的影響。

我覺得漁民是經常被社會遺忘的一羣，他們逐漸老去，但下一代由於有九年免費教育，大多數不願意跟隨父輩從事這行業，使漁民行業出現後繼的問題。雖然他們日漸老去，政府很多時候為着社會發展，未能向他們提供更多照顧，但我希望今天的發言仍能令局長正式處理有關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提出的議案，不單止關乎本地漁農業的發展，事實上，還關乎香港的城市生活發展及經濟均衡的發展。因為高質素和多樣化的漁農產品，可令我們的生活更豐富和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亦能夠使香港的經濟結構更多元化，有利為不同背景的勞動人口創造更多的就業空間。香港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還有不少未被善用的鄉郊農地，只要運用這些天然資源得宜，必定能夠開創不少具本土特色的經濟項目。

代理主席，香港的花卉種植甚有本土特色，直至 2003 年年底，全港花卉農地共有 240 公頃，直接從事生產作業的工人超過千人，主要分布在新界東北和西北。鮮花是香港最主要的農作產物，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香港每年的進口鮮花總值超過 10 億元，可見香港不乏愛花之人。鮮花能夠美化環境，而且種類繁多，豐儉尤人。可惜，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只將花卉視為奢侈品，不予扶助，致使香港現時連一個鮮花批發市場也沒有。如果政府能重整農業策略，適當地規劃土地，協助本地園藝農團提升技術，以及提供物流設施，必定能使本地的花卉事業發展得更成熟。

其實，政府可以從 3 方面入手予以扶助，希望局長能回應我這些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一，保證花農能長遠租用農地。現時，不少新界鄉郊農地地主寧願興建丁屋或出租土地為貨櫃場，套取短利，也不願支持種植花卉的農民種植花卉。就此，政府能否考慮以稅務優惠，鼓勵地主將出租土地轉為種植花卉的農地。

第二，設立鮮花批發市場，這是迫切的事。自從原址位於界限街遊樂場的鮮花市場（即花墟）被取消後，政府並沒有建立一個鮮花批發市場，我覺得政府必須盡早興建一個鮮花批發市場，或延展現時花墟道一帶的路邊花檔，擴大花卉的物流。我想在這方面，政府無須做太多的政策研究，是必須作出回應的。我記得在一兩個月前的立法會例會上，我們在口頭質詢中亦曾問及此事，但現在政府又做了甚麼工作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就我這項問題，再作回應。

第三，設立行業技能培訓系統，讓鮮花業從業員透過培訓提高技術，整體來說，有利行業的長遠發展。

主席女士，荷蘭靠一支花聞名全球，現時荷蘭已成為全球最著名的鮮花出產國。荷蘭的土地面積，只屬歐洲的中小型國家，但荷蘭鮮花市場所出產的鮮花卻供應至世界各地。全球有一半的鮮花都是來自荷蘭的，在荷蘭從事花卉相關行業的人口有七萬多人。由此可見，即使香港的土地資源珍貴，只要政府制訂政策得宜，香港也有空間積極發展鮮花業。

主席女士，鮮花業只是我舉例說明的其中一個農業項目，我舉出此例，旨在說明農業是可持續發展的，對於經濟、就業，以至城市生活，均有正面的幫助。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速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漁農業從業員是香港都市化下被遺忘和被犧牲的一羣。過去數十年來，香港經濟飛躍，但香港的漁農業卻迅速下滑，這是個強烈的對比。

我們的漁農業過往在多方面開墾的稻田、菜田，現在已逐漸消失。我們今天所依靠的糧食是由鄰近地區、國家所提供的，這方面已差不多全部依賴入口。在策略上來說，這是一個嚴重的失誤，因為每個地方應基於戰略或策

略上的考慮，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食品自給，不致在一旦問題出現時便被全部封殺。

回顧香港漁農業的發展史，即使是最近的十多年，令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赤鱲角興建機場的事件。當年由於要興建赤鱲角機場，便要調遷農民，該處只有十多個住戶，其中一名老農戶很希望能在新界找到地方復耕。可是，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沒有政策，在各方面的協助爭取下，最後才在元朗為他找到一處地方。不過，他不能在這地方回復過去的耕種活動，因為他住在赤鱲角時，單單是果樹也有數以百棵計，而果樹本身的生產足以令他維持生計。這名農戶搬遷後，帶同犬隻到元朗開始新生活，可是，由於該犬隻不能適應新環境，在新居拒絕進食，每晚只是向着南方悲鳴，一星期後終於飢餓至死。

這是否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一個樣本呢？甚至連犬隻也不能得以生存。這名老農戶在元朗住了不久，也因為身體逐漸出現問題而去世。如果不是發展這個機場，他可能仍能在赤鱲角繼續居住，我相信他可能長命百歲。這可說是香港經濟發展下的另一個典型受害者。

十大新工程計劃，不但影響赤鱲角農戶，也影響其他很多的漁農業，長洲漁民和養魚業，也不斷受到工程影響。政府在被我們催迫下修改了對捕魚業漁民的賠償，但也不足以令香港漁業能繼續發展。

近期油價上升，更對捕魚業構成災難性的影響。所以，在發展漁農業方面，政府一定要採取相應措施，令農民、漁民能在各種負面情況下，有機會能得以延續他們的行業。單是工程影響，已令他們被迫結業，沒機會復耕，而油價上升也迫使不少漁民賣船，令他們不可繼續經營。

不管是養雞業還是養豬業，甚至是較早前的鵝鴨行業，也在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下被迫在香港全面消失。當局不再簽發所有牌照，最後只剩下兩人仍經營鵝鴨行業。政府透過一點點的欺壓手段，誘使這兩名仍從事鵝鴨行業的人在較早前亦已交出牌照，收取賠償。他們想重新經營時卻遭到諸多拒絕，即使他們在新場地已投資數以十萬元，也遭拒絕發牌，導致他們血本無歸。政府在這方面的手段，可說十分卑鄙。當然，局長未必知道這些個別例子，但我可以告訴局長，這些行業是整體經濟發展和政府失誤下的受害者。

關於農業發展，希望局長可考慮如何刺激香港農地的使用。談到香港的農地，這又是一件很諷刺的事，香港農地遍及新界東西，但真正作為農業用途的卻少之又少。現時來說，農地便等同於廢置的荒地，日子一久，便可能成為珍貴的濕地。

香港真正可以發展的土地其實不少，但必須有政策和規劃的配合，所以在過去兩年，我多次要求政府考慮在適合地方增設中央養殖場，包括養雞和養豬，令接近民居的養雞和養豬場得以搬遷，使都會發展不受這些養殖場影響，也使養豬養雞業得以繼續發展。

另一方面是近岸作業問題，不管是在梅窩還是長洲附近，我們現在很多時候看見很多漁船把海床挖至整個海面呈現黃色。漁民是基於短暫利益，而犧牲了他們長遠的發展。由於海床被破壞，令附近魚類生長受到嚴重損害。因此，為了長遠的漁業利益，政府應逐步控制和禁止近岸作業這類不正當的捕魚行為，令香港養魚業、捕魚業或發展這個基調的行業得以振興。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雖然基本上是一個國際都會，但本地漁農業不單止與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且關係到不少人的生計。上一個月，我曾經與三十多名漁民見面。他們要求我代他們向政府反映，為了漁民的生計，不要實施休漁期，以及要求政府為漁民提供更多資金援助，進行長線的發展。在過去兩星期，內地雞進口商與批發商又向我反映，由於冬至及農曆新年將至，希望政府能夠按市場的需求而放寬限制，讓更多內地雞隻進口，使推出市場的內地雞數量能夠與本地雞數量相若。

然而，香港是這樣一個地少人多，勞動力成本高昂的城市，加上近年通過禽畜傳播的病源越來越多，究竟香港應該保留和發展怎麼樣的漁農業才合適呢？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的確可以讓我們重新檢討一下這方面的發展方向。

本港的漁業界多年前提出發展遠洋漁業及深海捕魚，以增加漁獲和收入，但至今深海捕魚仍然不大普遍。業界批評這是由於政府沒有在融資及與國內、外單位接洽方面提供協助，更指當局連一宗有關遠洋漁業貸款的申請也沒有批准過。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近年有 6 宗有關發展遠洋漁業的申請，但申請者最後也是自行撤回申請，原因是當局要求申請人先還舊債，以及以樓宇作抵押，這樣對漁業界可能會造成相當大的困難。

業界表示，由於遠洋捕魚回報率相當高，漁民還款能力也相應提高，當局應該考慮向這類漁民提供貸款。相信加入這些貸款的個案，不單止不會影響基金的運作，甚至可以加快收回資金的速度，使當中流轉的金額增加，這樣可能在無須注資的情況下，便能向更多人提供貸款，加速漁業轉型。

至於禽畜養殖方面，正如我的同事已經提及，自由黨認為應該逐步將豬場減少，以避免日本腦炎變成香港的風土病。在雞場方面，目前香港雞場養

有超過 300 萬隻活雞，雖然雞場全受漁農自然護理署監管，但內地供港的活雞雞場現時亦同樣受到監管。

我認為香港土地有限、工資高昂，這些成本致令本地禽畜在價格上往往難以與內地禽畜競爭。因此，香港禽畜業應該朝着增值的方向發展，香港的嘉美雞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當局可以透過安排和考察，協助本地禽畜業與其他國家交流，在技術配種上提供指導，鼓勵發展優質禽畜，以保持禽畜供應量的穩定性。

農業方面，香港亦同樣應該朝向有機農業和綠色食品的方向發展。近數年來，市民越來越着重健康及環保，帶動了有機及綠色農作物市場的發展潛力，售賣有機蔬菜、水果的商店、超級市場、酒店和食肆均有上升的趨勢，證明有一定客量。內地亦越來越重視有機的種植，可惜香港市場上大部分有機產品，均由內地或海外入口，本地種植的綠色食品不太普遍，種類亦較少，使香港不但落後於內地，更白白犧牲了這方面的商機。

因此，自由黨贊成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為本港生產有機和綠色食品，設立一套有效的產品認證制度，讓市民選擇本港的產品，促進有機和綠色漁農產品，這樣便可以同時達到推動環保意識和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我對農業和漁業沒有甚麼特別的認識，但我想從一些具體的例子說起。

最近，我接獲大埔林村社山村居民的投訴，表示該處有一塊農業用地被一間與鄉村內有勢力人士有關連的公司用作棄置垃圾。我曾親身到現場看過。大家都知道大埔林村原本是一個河谷，景色非常優美，但我在該處卻只看到一潭死水，農地荒廢，工業廢料和建材廢料堆積得猶如高山，較農田更高，下大雨時，後果必然不堪設想。這羣鄉民曾與 7 個政府部門交涉、開會，更曾與副秘書長級的人員談過，但他竟然說這情況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是匪夷所思的。從這個例證可見香港的農業是死於何人之手，正所謂鹿死誰手呢？

其實，現時這情況與英國著名的圈地運動是差不多的。當時推行的圈地運動非常殘酷，是為了要採用原材料發展紡織業，以及要令大量勞動人口前往例如曼徹斯特這些紡織中心從事勞役的工作，而不擇手段。過去，在港英時代，便已殘酷地把香港的農業摧毀。在殖民地制度下，無數的地產商藉着

與政府內有力人士的聯繫，知道新界哪塊土地將會被轉換用途而可變成“魚餌”。這圈地運動的結果，只“肥”了小數地產商，而把香港優美的景色摧毀，也把農民、農業、農村完全打垮，這是絕對不應容忍的。

時至今天，香港的大量農業土地也如社山村般被用作魚餌，或有待政府轉換土地用途，從而將土地變成建屋賺錢的搖錢樹，這也是絕對不應容許的。這令我想起西九龍，令我想起一位曾任職房屋署的高官鍾女士的行為。裙帶資本主義造成了惡性土地炒賣，其實便是殺死香港農業的兇手；唯利是圖，也是殺死香港農業的兇手。

其次，我要從一個實際的例子說起。我效力的足球隊，是一隊業餘的足球隊，有兩個隊友未能就業，其中一個是漁民，所以他便考慮藉深海作業賺錢。他到了非洲投資，但竟然因為海事處的一本牌簿，令他血本無歸。由於他的牌簿已殘缺，所以他便回港要求海事處給他另發牌簿。然而，海事處竟然表示不能再發出，只影印了舊牌簿然後貼上。我的隊友感到非常憤怒，他當時曾想找“大班”——“大班”當時仍在電台工作，但後來由於他怕事，所以便沒有真的找“大班”。既然今天提到這例子，我便扮演“大班”，把事件說出來。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這樣來看待自己的子民，既然政府不協助他們到深海捕魚，他們便被迫只能在淺水作業，但這樣做是會破壞漁業生態的。我覺得這充分證明了港英政府以至特區政府也只記掛着單一炒賣，任由地產財團謀利來帶動整體經濟的後遺症。

第三，是關於有機農業的問題。推動有機農業固然是好事，我曾在外國做過有機農業工人，我覺得有機農業的公司也未必算得上是好僱主，他們要把地掘得很深，我在那裏掘地，掘到大汗淋漓，薪金也只與普通工人相同，而他們卻就有機農作物收取高出一般農作物價錢的三倍。所以，有機農業雖然是值得推行，但必須慎防讓它變成少數人謀巨利的行業，政府要作出資助時也必須謹慎。

有機農業之所以被忽視，也跟政府看待那些所謂基因改造食物的態度有關。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遭害大眾，令大眾恐慌，但政府竟然三番四次拒絕推行食物標籤制度，違反了國際守則。我看不出這個政府會真心實意讓大家有持續發展的機會，或令中國獨有的三農在香港再現的可能性。其實，這樣做，本身已是一種罪惡，所以，我是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對漁農業的認識其實很少，尤其是漁業。我以前是零售批發界的代表，我記得我曾提出這個問題：我代表哪些漁業呢？於是，我代表的魚商便告訴我，有三點水旁的不屬你所代表的範圍，沒有三點水旁的便屬你的範圍。這即是說，賣魚的是我所代表的業界，捕魚的則不是由我代表。所以，我對捕魚業其實所知很少。

不過，今天有一羣捕魚的朋友來找我傾談，他們是香港漁業聯盟的代表。我聽了他們說，覺得無論是自由黨或立法會，其實也要注意一下這些人的關注和憂慮。他們的要求很簡單，便是希望能繼續經營他們一向最熟悉的事業，即在近岸捕魚。可是，他們感到害怕，因為聽說政府現在有一些新思維、新想法，可能會大大影響他們的生計。由於我是在下午才見他們，所以沒有足夠時間向政府瞭解究竟這是甚麼一回事。不過，他們的擔憂令我深深體會到，肯定是一些問題存在，當中也許欠缺了諮詢或溝通，令他們害怕政府似乎想在香港設立休漁期，對他們在近岸進行的捕魚活動造成影響。此外，他們又害怕政府會更改發牌制度，大大縮小了他們可作業的地方。由於他們是靠此維生，在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時，自然會感到前景渺茫，我們絕對不能怪他們存有這種憂慮。

今天，我很高興看到局長在席。我知道他們沒有機會跟局長對話，但他們已跟漁護署的陳署長見過面。他們剛才說的話，似乎均涉及一些政策上的事宜。我希望局長快些知道他們有這個憂慮，快些與他們直接對話，解決他們最擔心的問題。我經常覺得在改變任何政策時，一定要給別人一條生路。我相信我們更改任何事情，出發點也是為了社會好。他們在社會工作了這麼久，也不會想阻礙發展；我相信他們是想跟社會一起進步的。所以，我相信如果可以幫助他們一同改進，這對大家也是好的，而他們亦不用擔心生計受影響了。所以，我覺得溝通固然非常重要，政策調校也同樣是很重要的。當然，政府要跟他們對話，聽了他們的心聲才知道應怎樣調校。

我在此呼籲政府盡快在這方面做工夫。我經常對各團體說，如果他們來找我們議員，我們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讓掌實權的政府官員或部門第一時間跟這些有怨氣和憂慮的人直接對話。如果能直接解決問題，無須我們議員介入，便是最好的情況，因為這表示問題已很快獲得解決。我希望這做法能快點實現，亦希望局方能真正聽一下他們的聲音。由於他們在這個行業工作了這麼久，說不定在很多方面也可幫助政府解決問題。所以，最重要的是有溝通和深入瞭解，看看他們在運作上有甚麼困難，政府可怎樣幫助他們。我非常希望可以快些看到這場面，最好無須我們議員介入，事件也得以圓滿解決。

此外，主席，我想很快談一談養豬業。事實上，我們經常聽到，在新界很多地區，居民對於養豬業是有很大意見。雖然此行業存在已久，而我們亦

不是想趕盡殺絕，但據我瞭解，這個行業中很多從業員年事已高，年青的一羣又未必喜歡入行，因而導致養豬業可能出現了斷層情況。如果說想認真地將這個行業轉型，將它科學化，可能是比較困難；但養豬業對於環境會造成一些污染，甚或會引致疾病滋生的情況，這是大家也不願看到的，不知局長可否看一看有沒有辦法想出一項政策，徹底解決豬農的問題。多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對於漁農業的發展重視不足，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一些業界的朋友甚至認為政府扼殺了漁農業。這可能是由於政府以經濟收益量度，認為漁農業所佔的比例不高或很少，再加上有內地的強大出口支持，漁農業方面的發展便因此而變得可有可無，更談不上採取甚麼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不過，香港人喜愛本地的出產，不論是本地飼養的豬隻，還是本地漁民所捕撈的海鮮。我們也認為漁農業方面可以製造出相當多的就業機會。對於從事這些行業的朋友而言，即使是請他們轉而從事其他行業，也是相當困難的。

近期也有一個例子，足以證明我們應該有本身的漁農業。在禽流感一役中，我們充分體現到在限制內地雞隻來港之際，如果我們本身沒有漁農業，便會難以應付這些突然出現的情況。

當然，如果要真正令漁農業得以持續發展，便要對漁農業有更多瞭解，明白漁農業界的朋友所面對的困難是甚麼，並協助他們解決面對的困難。政府也應該就這些問題多做工作，多接觸業界。

就我來說，我自 1985 年參與立法局後，便一直關注漁農業的發展，亦關注到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和問題。1986 年實施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以至政府須大量填海，挖沙倒泥，均對養魚業、捕魚業造成影響，我們一直設法為他們爭取合理的補償。及後，內地在這數年出現休漁期的限制，對本地漁民也帶來生活上的問題。對於如何在經濟方面幫助他們及協助他們在休漁期間注意防火防盜等種種問題，我們也不斷跟他們接觸，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其後，我們亦大力支持功能界別內應有漁農界的代表，而在 1997 年後，在功能界別內便增加了漁農界的代表。自從黃容根議員加入立法會後，我們差不多每年都聽到他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關注漁農業的發展，制訂漁農業的政策。我們跟他一起的時候，不論是會見行政長官，還是在各種場合遇到財政司司長或有關的司局級官員，也看到他很努力地宣傳、推動和介紹，希望政府更關注漁農業方面的政策，為業界的朋友提供協助。在主席女士每年宴請官員和議員進餐的時候，我們也看見黃容根議員積極地把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帶到餐桌上供大家品嚐，希望藉此誘動政府官員更關注漁農業的發展。

我們亦希望在不同的崗位上的漁農業界朋友，不論在陸上或在海上，大家都能團結一致，爭取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使香港的漁農業繼續得以有所發揮。我在此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談一下我自己的看法。原則上，我不反對任何一項修正案，民建聯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認為可補充原議案的不足。我亦很感謝劉慧卿議員和各位同事發言，提出他們的意見。

關於協助底拖網捕魚業的問題，我數天前前往北京參加中國漁農業協會的 50 周年典禮。我想在這裏讀出內地一位漁業院士唐啟升先生的一番話，其中一段提到：“加強近海漁業資源的調查工作，為漁業管理科學化提供理據。”內地已發展到這地步，即說出不單止是近海的漁業資源，甚至是遠海的漁業資源，大家也應研究。如果我把整段讀出會頗長，所以只選其中一段讀出。

關於近海漁業資源，有人會說，究竟誰破壞誰呢？我認同大家剛才所說，在 1993 年落實玫瑰園工程後，有關的破壞性工程令漁業資源直至現在仍無法復原。既然無法復原，我們應否坐以待斃呢？我覺得我們應該進行多方面研究，我也認為自己知識不足，所以要求我的好友替我在其他國家搜集有關漁業資源的資料。這本“國際漁業信息”是這位朋友每年拿給我看的，這本書不是我出版的，而是台灣出版的。我的目的是想從中得知現時世界漁業的發展方向，以考慮我們應採取的路向。故此，近年我除了出外考察，亦曾到訪台灣和日本，甚至數年前曾前往澳洲、墨西哥等國家參觀，以研究我們香港漁業的方向，以及我們是否只應局限於現有的環境。

由於港英政府當年的誤導，香港漁民大量發展拖網漁船，令本港的漁業資源出現困境。近年，在近海漁業資源方面，也由於政府管理不善，包括內地政府管理不善，造成漁業資源失誤。多年來，我不斷向北京政府反映，內地不應發出拖網具牌照。如果這行業繼續發展，不單止會令拖蝦漁民失業，

更會連累所有漁民失業。政府為何不檢討？中央政府為何不檢討這政策呢？我們的政府為何不向中央政府反映？我已多次提出這些問題，因此，我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研究近海漁業資源何去何從的問題。

此外，我也想告訴大家，關於南中國的海面使用率，我們沒有要盡用它，我們只是使用整個南中國海的 10%，有很多地方是我們仍無法開發的，包括 150 米水深的水域，是完全沒有開發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方面多做點工夫。

關於特惠津貼機制，自我進入本議會後已提出修訂，但這是不足夠的。我昨天帶着一批漁民會見那個特惠津貼上訴機制小組，但他們至今仍不願與我見面。不過，我已發信給小組的主席，向他表示他所引用的理據是不合理的。據他表示，由於漁民聘請了內地漁工，所以不會向有關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或只能發放款額很少的津貼。我們計算過，過去數年，他們每天只能取得一至兩元的所謂特惠津貼。當年我在爭取特惠津貼金時，同樣是基於這理據，數年來每天只獲發放一至兩元的特惠津貼，合共只能領取六千多元，這教在一艘 150 米以上的拖船上作業的人如何生活呢？我覺得政府應就這方面重新進行檢討，盡快制訂政策。為此，我完全支持這項建議。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重新檢討這方面的政策，我亦很多謝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令我們注意到漁民對將來的關注。實際上，我們也很關心漁民的需要。

我們可以看到，在漁農業的收入方面，我有一個最近 5 年（1999 至 2004 年）的圖表，可以看到生產的單位。在漁民方面，以 1999 年捕撈的單位計算，海魚每年獲撈的收入是 33 萬元，到了 2003 年，只有 148,000 元。比起當年，他們的收入少了一半，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這也是我們要重新檢視漁民將來的工作和捕撈模式的原因。至於其他行業，如蔬菜、養豬、養雞等，這幾年的收入則沒有很大的出入。

我們要看看香港的漁農產品在整個市場方面的價格，才知道競爭力如何。在菜蔬方面，在 1999 年，本地的菜蔬比進口菜蔬便宜，到了 2003 年，本地菜蔬已經較外來菜蔬貴大約 13%。在雞隻方面，本地雞隻一直比進口貴大約三成，而豬隻亦比進口的貴大約 10%。在漁業方面，1999 的價格比進口便宜一半，但現時我們漁業的價格上升，雖然仍然比進口便宜，但只是進口價格的七成半。

談到經濟的發展，我們一定要看附近的國家、進口的國家和現在環境方面的競爭性而決定將來的路向。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希望為漁農業提供最大的支持，集中資源為業界改善產品質素，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政府在 2003-0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在漁農業的經常性開支超過一億八千多萬元。

我們也要明白在各方面的限制。在漁業方面，過去二十多年，於南中國海作業的漁船大增，由數千隻增加至接近 10 萬隻，這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漁獲，競爭是令漁獲減少的一個原因。

本港漁業出現過度捕撈現象。根據政府在 1998 年委託顧問完成的“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報告，比對 1990 年，1997 年的漁獲量及魚苗數目分別減少了 50% 及 90%。

在水產養殖方面，我們亦有一定的限制。現時有 26 個海魚養殖場，但由於地方限制、污染及航道問題，要大規模改善水產養殖場並不容易。

農業方面的限制更難解決。香港人口稠密，土地資源極為缺乏，而現時新界的農地有 97% 為私人擁有，政府不能強行要求有關業主一定要將私有農地作農業用途。

由於環保標準提高和公共衛生的要求，禽畜業的發展是有一定的困難。大家也有提及傳染病的問題，這當然對禽畜業人士帶來很多困擾，但我們是會盡力改善情況的。

我們認為長遠的農業和漁業發展，應該在有限的資源發展“風險少，回報大”的農業活動，而在耕種方面，要發展信譽農場、有機耕作等。至於禽畜飼養業經營人士在轉型上遇到困難，我們會盡量提供支援。

在漁農民生的問題上，本港漁農業約僱用 19 000 人，由於發展空間有限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漁農民的收入有限。淡水魚養殖戶每年平均收入二萬多元，是不足以維生的，所以很多是靠做其他的工作幫補；而較為富裕一點的養豬戶，每年收入約有 50 萬元。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在 2003 年，本地漁農業生產總值近 28 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0.1%，即一千分之一。大部分的蔬菜是外地進口的，本地生產佔本地消費市場的 4%；而海產佔本地消費市場的 46%，是比較多的。

在漁業對環境的影響方面，香港約有四千多艘漁船，其中約千多艘利用拖網捕魚，佔漁獲量的 84%。正因如此，他們作業的時候，嚴重破壞了海底的生態環境，並會把大小魚類、魚苗，以及其他沒有需要的生物一併捕撈。這並非是一種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方式，我們要盡量幫助他們找回生計。

在農業方面，我也提及，傳統的禽畜飼養業是有潛在的風險，尤其是對環境的污染，或是引發傳染病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一定要特別處理。

我們有以下的方向，在漁業方面，為改善本港漁業過度捕撈，令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保育海洋環境，我們根據 1998 年的顧問報告建議已完成 3 項漁業存護措施：第一，設立 16 萬立方米人工魚礁，設於西貢和赤臘角附近，讓超過 220 種魚類在內覓食棲息；第二，進行魚苗放養試驗，放養了共 6 萬條幼魚，100 萬尾蝦苗，增加漁業資源；及第三，紓緩海事工程的影響，修復魚類棲息環境。此外，我們亦加強了針對破壞性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

我們將推行顧問報告的另外 3 項建議，但我要強調，我們會就這些建議陸續徵詢漁業界代表。最近，漁護署陳署長曾與漁業界人士討論，並邀請他們的代表加入我們的諮詢架構內。在建議方面，第一，我們會考慮設立捕魚牌照制度，以規管捕魚活動；第二，劃定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和育苗場；及第三，較具爭議性的，便是在本港水域實施一年一度的休漁期，讓魚羣有機會休養繁殖。就這方面，我們要與業界清楚瞭解情況。最近，我亦曾與內地農業部官員進行有關討論，他們表示，香港的漁民如果沒有休漁期，他們會到大陸的水域捕魚，內地休漁期時便沒有魚。大家都是漁民，在同一地方作業，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有一個共識……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局長……

主席：你要說你想提出規程問題，我才可讓你發言。

黃容根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局長說清楚，你剛才說香港漁民在內地休漁期時往內地捕魚，請你就這個事實向我提供一些資料，或你以甚麼理由，說我們香港漁民在休漁期的時候到那裏捕魚呢？

主席：局長，請先坐下，讓我告訴你我們的規則。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不起。

主席：作為一位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如果有議員插言，要求你澄清某問題，你可以澄清，但亦可選擇不澄清，繼續發言。請你自己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澄清一下，中方的官員向我表示，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議題，因為如果大家同一時間有休漁期，便可以真的讓魚羣有機會休養和繁殖；但如果一方是休漁期，而另一方不是休漁期的話，這便不是一項有效的政策。我希望黃議員明白我說甚麼。

主席：你可以繼續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亦說過，我們會研究漁業發展和魚類資源的分析，在實施有關措施之前，希望大家能達致一個共識。

我們會協助本地漁民考慮發展遠洋漁業及休閒漁業，亦會研究一些可持續發展的捕魚方法，例如“照燈罩網”及深海圍網等。我們會向有意轉型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培訓課程及貸款安排等，以協助他們獲得有關操作技術，可改裝漁船和購買所需漁具。

在發展遠洋漁業方面，包括深海圍網技術，協助漁民發展的措施包括提供技術意見、聯絡服務、培訓工作及信貸安排等。在融資方面，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有約 2,000 萬元資金可供漁民借貸，發展遠洋漁業和深海圍網等新捕魚技術。此外，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亦預留了 2,000 萬元，協助漁民發展遠洋漁業。我們正與業界商討研究如何協助他們較容易取得貸款。最近，我亦與內地官員討論過，有關本地漁民與中國漁船一起捕魚的發展機會，大家有甚麼可以一起做。

在其他發展項目上，我們透過下列措施協助水產養殖業：第一，發展高效養魚法和改良養殖技術等，提供技術服務；第二，推廣適當魚糧配方，繼而改善養魚的健康，減少污染；第三，研究試養具優質市場潛力的新魚類品種，並舉辦技術座談會和培訓班；第四，為協助養魚戶減少因魚類染病而蒙受損失，我們已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定期派員巡視漁場；及第五，我們亦已建立紅潮報告網絡，加強監察和管理紅潮工作，減少養魚業因紅潮而蒙受的損失。

另一個方向便是發展優質魚產品和魚產加工業。為協助推銷本地魚產品，魚類統營處正在籌建一個魚產品加工中心，以拓展和推銷優質的增值魚產品，如魚蛋、魚柳、魚乾等。

我們最近已經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協議，把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產品納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的範圍內，為本地魚產品提供有利的商機，促進本地優質魚產品和魚產品加工業的發展。

在休閒漁農業方面，目前，香港有 10 個獲批准的魚類養殖區，開放魚排作休閒垂釣活動。我們會協助漁民利用其漁船發展休閒垂釣活動，特別是一些準備轉型的漁船。我們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例如海事處，解決使用漁船運載乘客作休閒垂釣的技術和安全問題。

在農場方面，香港現時約有 24 個休閒農場，主要設於粉嶺和錦田等鄉郊地區，其中最少有 10 個農場獲得漁護署貸款，並在漁護署協助下興建灌溉設施和使農地復耕。此外，政府亦已印製多本推廣生態環境旅遊的刊物，提高市民對生態環境旅遊和休閒漁農業的興趣。

至於信譽農場計劃，政府於 1994 年推行信譽農場計劃，推廣良好蔬菜種植法，並協助市民辨別安全和優質蔬菜，加強消費者對農產品質素的信心。信譽農場是一項自願性計劃，由漁護署指導參加者如何安全使用除害劑。信譽農產品在收割前須通過除害劑殘餘監察，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而且在批銷予信譽零售商之前，還要經菜統處抽查檢驗，以檢定除害劑殘餘含量有否超出安全標準。

本地的信譽農場分設於新界各主要蔬菜產區。政府由 1995 年起將這計劃推廣至內地一些生產供港蔬菜的大型農場。在 1998 年，菜統處又創立“好農夫”標記，並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進一步推廣本港信譽農產品。信譽農場計劃不僅促使市民恢復食用本地蔬菜信心，更成為消費者心中的著名品牌。

我亦想談談有機耕作。現代社會對安全和綠色食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所以有機耕作在很多國家農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由於有機耕作是農業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所以我們已推行“有機耕作轉型計劃”，為有意轉型從事有機耕作的農民提供技術支援。目前，香港有 50 個農場參與有機耕作，並有超過 60 個零售點分銷有機農產品，其中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地鐵站商店、健康食品商店和街市等。

為配合有機農產品市場的發展，我們有需要制訂一套香港適用的有機標準、有機認證系統，以及配套標籤計劃，以確保有機產品的優良品質，保障本地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在 2002 年，我們透過菜統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提供為期 3 年合共 390 萬元的撥款計劃，資助由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有機農業協會和綠田園基金等 3 個非牟利機構所成立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這資源中心現已制訂一套公平、公正、公開而且是香港適用的有機農業生產標準，還計劃於 2005 年提供認證服務，以及舉辦活動推廣有機商標。現時香港的農業有劃一的標準、認證制度和推廣活動等配套措施，不但可拓展本地有機農產品市場，而且可保障消費者權益。

至於有機耕作技術方面，我們一直進行多項研究，課題包括改良有機耕作技術、檢定新蔬菜品種測試、應用有機肥料，以及防治有機耕作病蟲害等。

為切合培訓需要，我們亦已安排連串培訓課程、研討會和實地示範，以及印製小冊子和手冊。政府除了自行舉辦課程外，亦與其他機構協辦“有機耕作基礎課程”和“有機認證課程”，以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

我想回應一下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便是現時挖沙倒泥海上工程的制度。我要指出，政府對這些工程有嚴格的規管。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 1998 年實施後，香港所有海上挖沙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詳細評估挖沙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且訂明可能有需要實施的監察和紓緩措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經批核後，工程倡議人才可申請環境許可證，以便展開工程。施工期間，政府密切監察工程進展。

至於倒泥活動，香港所有海上的倒泥活動，均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許可，並在指定卸泥區內進行。政府在所有卸泥區都有進行環境監察，據評估結果顯示，倒泥並沒有對海洋環境及生態，造成任何長遠不利的影響。

關於設立農業優先區，農業優先區概念是將某幅土地限定只可作農業用途。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其實已將面積不少的土地劃作農業用途，除非先徵得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許可批准，否則不可將這些土地改作其他用途。因此，在土地使用規劃的層面來說，香港實際上已有很多農業優先區。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很可能是針對部分區域的禽畜農場，以及將部分荒廢農場轉為臨時停車場和貨櫃場。

據我們瞭解，業界初步建議把相當數目的禽畜農場遷往一處地方集中經營。如果有適合地點，這方案確可減少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和傳染病的

威脅，但把這些農場過於集中，又會增加疾病交叉傳染的風險，我們一定要詳細考慮才能決定。

此外，要在香港物色一幅可容納相當數目的禽畜農場的平地並不容易。由於這項建議存在相當大的技術問題，我們對建議有所保留。

總結來說，我們會審慎考慮各位議員和各方提出的意見，我們明白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漁農產品在自由市場的運作模式下面臨強烈的競爭，發展的空間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本港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會詳細分析在漁業和有機耕作方面的發展，亦會積極考慮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花卉農業發展。至於禽畜業，我認為發展機會不大。我們要注意香港是個重視食品質素的地方，這亦解釋了為何今天由我到立法會，而不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前來答辯的原因。我的職責是負責香港的食物安全和供應，對於香港來說，這是一項重要的責任。我希望香港能夠成為真正的美食天堂，亦希望美食天堂大部分的食物能夠由自己的農民和漁民所供應。但是，我瞭解我們的限制，怎樣在有限的天然資源之下繼續發展漁農業，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會積極研究，希望長遠來說，讓農民知道政府如何幫助他們。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我沒有任何意見，我們也是希望按照這個方向來辦事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40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多謝 15 位議員的發言。

我想請局長弄清楚，以科學的態度認識漁農業、發展漁農業，才可構成一個理念，而不是像局長所說，甚麼都很難於處理，這是不行的。所謂科學的態度，是如何認識現時漁農業的發展。我剛才已談過漁業的發展，包括外海、深海、近海，也要考慮，而不能單是告知我們覺得很困難。政府把養殖業的水產研究站也關閉了，試問如何能夠發展養殖業呢？我覺得這才是弊處。

此外，對於局長說農業很難發展，我覺得很奇怪。我可以告訴局長，現時有一個現代農場，投資了千多萬元，我數天前才參觀過，在養雞的農場附近，一點臭味也沒有。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參觀過，如果沒有參觀過，便說發展農業有問題，我覺得局長真的要認真研究了。

局長不能只聽身邊同事的話，而不親自去研究這些問題。最愚蠢的官員才會說甚麼也不行，而最實際、最有遠見的官員則會到現場瞭解實際情況。漁農業並非停滯不前，它是不斷發展的。我希望局長能夠認真瞭解。家禽行業不斷提出高增值的發展，這是大家也沒有意見的。如果政府對這行業的種種活動也加以管制，便會令行業不能發展。因此，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0 分休會。